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3至3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	45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59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34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0
附錄六 – 技術報告	16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化」	指	透過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資本中99股股份之方式將該貸款資本化
「該等煤礦」	指	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210,000,000港元代價，將按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大雁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收購新大雁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大雁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之煤礦

釋 義

「大雁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大雁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大雁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044號
「新大雁企業」	指	就持有新大雁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450,000噸煤
「按金」	指	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集資活動」	指	包括透過向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進行涉及數額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集資活動，而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首筆按金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5.00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款額達3,055,301港元
「廬山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廬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廬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之煤礦，靠近大風洞鄉，並距離凱里市約35公里
「廬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廬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30035號
「採礦許可證」	指	鐵沖許可證、興合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廬山許可證及大雁許可證
「採礦許可協議」	指	鐵沖正式協議、興合正式協議、水山正式協議、廬山協議及大雁正式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付票」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簽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

釋 義

「買方」	指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隨資本化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第二筆按金」	指	買方於集資活動完成當日應付賣方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按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付票；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山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新水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水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之煤礦，距離麻江市東北部約9.5公里
「水山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水山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水山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0540312號

釋 義

「新水山企業」	指	就持有新水山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90,000噸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目標公司成為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目標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鐵沖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新鐵沖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鐵沖煤礦」	指	靠近麻江縣西平村之煤礦，距離麻江市南部約15公里
「鐵沖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鐵沖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鐵沖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400000540313號
「新鐵沖企業」	指	就持有新鐵沖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90,000噸煤
「賣方」	指	Cheung Oi Chu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興合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興合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興合煤礦」	指	靠近Baimang近郊之煤礦，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
「興合正式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興合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新興合許可證訂立之協議
「興合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興合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403號
「新興合企業」	指	就持有新興合許可證而於中國成立之新企業
「新興合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將就興合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據此，年產量將增加至150,000噸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主席)
王德銘(副主席)
呂紹誼
梁佩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梁偉祥
許華達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1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並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增加法股本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買方：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Cheung Oi Chu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賣方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所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首筆按金；
- (b) 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集資活動完成當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第二筆按金；
- (c) 5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d) 8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e) 餘額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可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中有關收購中國之煤礦或主要從事煤礦開採業務之公司之併購交易而釐定；並已根據每噸煤資源價格分析該等交易之價格。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考慮：(i)該等煤礦之估值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乃根據礦業工程顧問兼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所估計該等煤礦之估計資源總儲量約61,190,000噸及每噸煤資源價格約每噸人民幣4.9元(其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過往三年於中國進行之煤礦收購交易之煤資源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至人

董事會函件

民幣24.94元計算得出)計算；(ii)中國煤礦業之前景；及(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該等煤礦之估計總體煤資源量61,190,000噸以及該等煤礦之合計產能為每年產煤370,000噸煤，銷售來自該等煤礦之煤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基於(i)自採礦許可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日期，煤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30元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650元；(ii)若非通過賣方，本集團並無物色合適之採礦許可權以作收購之聯繫；(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每個該等煤礦之收購成本；及(iv)該等煤礦之估算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董事認為，代價相對採礦許可協議下之原收購成本有重大溢價，實有充份之理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以下條件並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所進行關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合協議、水山協議、大雁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需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取；
- (c) 股東在將予召開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d) 就買賣協議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滿意)；
- (e)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g) 若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予之批准；
- (h)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獨立技術人員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買方及賣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滿意)，其顯示目標集團實益擁有之該等礦區之探明資源不少於6,000萬噸；
- (i)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
- (j) 完成資本化；及
- (k) 取得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600,000美元削減至3,680,000美元所需之批准。

買方可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a)及(d)項，而買方及賣方均可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b)及(e)項。買方及賣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若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或(按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退回按金(不附利息)予買方，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買賣協議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基於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

建議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部分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一名機構投資者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本公司現正與該名機構投資者商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另作公佈。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集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完成

完成之時間將為該等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將與採礦許可協議之完成同步達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現時並無意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

代價股份

1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168.82%；(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1港元溢價約161.78%；(iii)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約2.9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68.92%；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35.57%。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6%。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賣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約，由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完成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付票之條款

承付票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利息

承付票以年利率4厘計算利息，須每年於期後支付。

到期

固定為承付票發行日期後五年。

提早償還

本公司由承付票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承付票到期日前當日為止，可藉向承付票之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金額為10,000,000港元倍數之部分承付票。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下之付款責任施加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付票持有人可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承付票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達亮(附註1)	4,917,369	7.13	4,917,369	6.22
呂紹誼	30,600	0.04	30,600	0.04
王德銘(附註1)	30,000	0.04	30,000	0.0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1)	10,772,700	15.61	10,772,700	13.64
Liu Pui Lan	11,700,000	16.96	11,700,000	14.81
賣方	—	—	10,000,000	12.66
公眾股東				
Grand Legend Limited(附註2)	5,750,000	8.33	5,750,000	7.28
其他公眾股東	<u>35,799,331</u>	<u>51.89</u>	<u>35,799,331</u>	<u>45.31</u>
總計：	<u>69,000,000</u>	<u>100.00</u>	<u>7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伍達亮及執行董事王德銘分別擁有約92.92%及約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為Lo Chun Yang之配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前，目標公司須藉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賣方，將該貸款資本化。

目標集團

香港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金屬冶煉、採煤及貿易業務。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收購採礦許可證訂立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合協議、水山協議及大雁協議。待爐山鎮協議、鐵沖協議、興合協議、水山協議及大雁協議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1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將其註冊資本由9,600,000美元削減至3,680,000美元，而香港附屬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履行資本承擔。於完成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預料本集團將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出資會用作增加該等煤礦之產能。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則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為進一步出資提供所需資金。

鐵沖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訂立鐵沖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新鐵沖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鐵沖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鐵沖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5%將於新鐵沖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鐵沖企業已取得新鐵沖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鐵沖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七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鐵沖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七日內支付；及
-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鐵沖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鐵沖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鐵沖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鐵沖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鐵沖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鐵沖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鐵沖正式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鐵沖協議，於鐵沖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鐵沖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鐵沖企業須取得新鐵沖許可證。

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鐵沖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鐵沖許可證後五日內，促成新鐵沖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鐵沖正式協議，並須於鐵沖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鐵沖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鐵沖協議訂約各方於鐵沖協議內同意訂立鐵沖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鐵沖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鐵沖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ii)礦區地點；以及(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鐵沖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鐵沖協議之訂約方正就鐵沖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興合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訂立興合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150,000噸煤之新興合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新興合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興合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0%將於新興合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兩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興合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興合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興合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五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5%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興合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及
-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興合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興合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興合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新興合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興合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興合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興合正式協議。

根據興合協議，於興合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興合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興合企業須取得新興合許可證。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興合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興合許可證後30日內，促成新興合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興合正式協議，並須於興合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興合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

董事會函件

據賣方作出之聲明，興合協議訂約各方於興合協議內同意訂立興合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興合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興合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合協議之訂約方正就興合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水山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訂立水山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新水山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水山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水山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5%將於新水山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水山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水山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水山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七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水山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當日支付；及
- (f)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水山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轉讓新水山許可證；及
- (b) 買方信納即將對水山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水山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水山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水山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訂立水山正式協議。

根據水山協議，於水山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水山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水山企業須取得新水山許可證。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水山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水山許可證後30日內，促成新水山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水山正式協議，並須於水山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水山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水山協議訂約各方於水山協議內同意訂立水山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水山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水山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各自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ii)礦區地點；以及(iii)貴州省政府已實施政策，該等產能相當或少於30,000噸之煤礦(如水山煤礦)將會關閉，此舉或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水山協議之訂約方正就水山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爐山鎮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凱里市爐山鎮煤礦訂立爐山鎮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90,000噸煤之爐山許可證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爐山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與爐山許可證相關之資產清單編製妥當後三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2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爐山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15%將於爐山鎮煤礦根據爐山許可證正常營運後10日內支付；及
- (d) 待上文(a)至(c)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租用配套設施之代價將於中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爐山許可證後兩日內，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

凱里市爐山鎮煤礦將於爐山鎮協議簽立後150日內，就(i)爐山鎮協議；及(ii)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爐山許可證取得貴州省國土資源廳之相關批准。

預期收購爐山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凱里市爐山鎮煤礦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爐山鎮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凱里市爐山鎮煤礦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凱里市爐山鎮煤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與凱里市爐山鎮煤礦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或會降低該等煤礦每個之收購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爐山鎮協議之訂約方正就爐山鎮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大雁協議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Shen Jun Chen訂立大雁協議，以收購年產量達450,000噸煤之新大雁許可證，以及租用相關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大雁許可證之代價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元將於簽訂大雁協議當日起支付；
- (b) 代價之10%將於新大雁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之下一日內支付；
- (c) 代價之5%將於新大雁企業接獲知會已取得新大雁許可證之書面通知後三日內支付；
- (d) 代價之5%將於取得所有與新大雁許可證相關之必要批准、許可或同意後三日內支付；
- (e) 代價之10%將於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成為新大雁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及配套設施之持有人後三日內支付；

(f) 代價之5%將於大雁煤礦根據新大雁許可證正常營運後60日內支付；及

(g) 待上文(a)至(e)項完成後，代價之65%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支付。

大雁協議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a) 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無條件批准進行轉讓；及

(b) 買方信納即將對大雁採礦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盡職審查將於大雁新企業成立後第三日開始進行，並將於新大雁企業成立後第三十日終止。

大雁協議訂約各方將於條件獲達成後十日內訂立大雁正式協議。

根據大雁協議，於大雁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i)新大雁企業須取得營業執照；及(ii)新大雁企業須取得新大雁許可證。

Shen Jun Chen將須於新大雁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及新大雁許可證後五日內，促成新大雁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大雁正式協議，並須於大雁正式協議簽立後150個工作日內取得就完成收購新大雁許可證所必要之一切政府批准、許可或同意。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大雁協議訂約各方於大雁協議內同意訂立大雁正式協議，以為賣方提供保障。

預期收購新大雁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向Shen Jun Chen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構成大雁協議之部分代價付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Shen Jun Chen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賣方均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去業務往來關係；及(ii) Shen Jun Che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聲明，代價由賣方與Shen Jun Chen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煤礦產能；及(ii)礦區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雁協議之訂約方正就大雁協議及其下涉及之交易取得中國國土資源局之批文。

該等採礦許可證之資料

鐵沖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麻江縣賢昌鄉鐵沖煤礦

簽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30,000噸

開採面積：1.4平方公里

鐵沖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鐵沖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90,000噸，有效期自新鐵沖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興合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貴州都勻市興和礦業有限公司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8.5818平方公里

董事會函件

興合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興合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150,000噸，有效期自新興合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水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麻江縣碧波鄉水山煤礦

簽發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30,000噸

開採面積：1.28平方公里

水山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水山許可證之產能將達每年150,000噸，有效期自新水山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爐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凱里市爐山鎮煤礦(Yang Lin Yong)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3.931平方公里

大雁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織金縣大雁煤礦(He Yong Mo)

簽發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產量：90,000噸

開採面積：1.7630平方公里

大雁許可證現時正辦理續期。新大雁許可證之有效期自新大雁許可證簽發日期起計最少十年。

貴州人民政府實施之政策

貴州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批文，於中國貴州麻江、丹寨、天柱、凱理及從江年產量少於30,000噸煤之煤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關閉。具有條件提升產量之煤礦須根據中國及貴州有關政府當局之政策辦理必要手續。根據有關政策，除非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把產能提升至逾30,000噸，否則將須關閉。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已就提升產能向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由於完成將與採礦許可協議之完成同時達致，屆時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產量將有90,000噸，故本集團收購或須因上述政策而關閉之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風險極微。

該等煤礦之資料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之位置靠近麻江縣西平村，距麻江市南部約15公里。鐵沖煤礦建設於二零零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產煤運作。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每年30,000噸之產煤許可證。礦主已申請每年90,000噸之生產許可證，以便提升產量。

根據採礦工程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鐵沖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5,96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0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4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於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興合煤礦

興合煤礦之位置靠近擺忙鎮，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興合煤礦為一個由臘山(以北)、中山(中央)及政新(以南)合成之新礦區，目前產能為每年90,000噸。一項增量生產計劃訂下目標將產量增至每年150,000公噸。該礦區建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五年進行升級並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投產。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鐵沖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9,23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14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68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於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距離麻江市東北部約9.5公里。水山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具面積為1.28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總許可產量為30,000噸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技術更新工程，礦區仍處於開發初期。現有礦主最近提出申請每年許可產量9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以進行增量生產。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水山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8,470,000噸。為轉化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觀測點進行－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於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爐山鎮煤礦

爐山鎮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靠近大風洞鄉(Dafengdong Town)，距離凱裡市約35公里。爐山鎮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面積為3.93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總許可產量90,000噸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技術更新工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爐山鎮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6,62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3,01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2,820,000噸尚未耗盡。為轉化餘下資源成為儲量，須進一步進行勘探。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於若干測點進行一於舊有地下工程工地及／或礦井掘進工作面採集之刻槽樣品。取樣已按照中國準則進行，樣品在地面的座標由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而在舊有及掘進工作面則以地下技術確定。刻槽樣品乃從礦層刻出10 x 5公分之長槽進行採集。樣品尺寸視乎礦層厚度。樣品亦用於比重測試。

煤資源推斷方法於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佔地1.76平方公里。大雁煤礦為新建煤礦，由三個規模較小的礦點：大寨、臨山及大雁煤礦合併而成。該新礦區重點進行煤開發及利用，以成為現代化、回報率高而安全之煤礦，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大雁煤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大雁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30,920,000噸。總體煤資源其中約19,220,000噸可轉化為推斷儲量類別，而當中約18,980,000噸尚未耗盡。

SRK Consultant所作之煤資源估計乃根據第115大隊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詳盡勘查鑽井工作之結果作出。

煤資源推斷方法於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內詳述，該份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00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8,001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約3,037,3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賣方款項約3,055,301港元。目標集團以銀行借貸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其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列示)為0.99：1，反映財務資源虧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8,001)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37,3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3,055,301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賣方款項。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兩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零。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標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9,8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800,000美元減少至3,68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

除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債項」一節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債項(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33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64.1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76,000港元(經重列)或每股基本盈利49.3港仙。

雖然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約49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14%。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來自承接機電工程之附屬公司表現不濟。故此，本集團已縮減無助於本集團溢利增長之相關業務之規模。

(i) 建築及樓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數項工程合約，其中包括建造潛西洲第三個高爾夫球場，兩份大嶼山國際知名主題公園之工程合約，以及為多哈一座擬建皇宮建造一條5公里長圍欄。連同已取得之合約在內，已取得之現有合約總值約622,000,000港元。部份新合約乃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全球化經營之中國著名承建商)成立之聯營公司而取得。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歌賦山道豪宅發展項目、皇后大道西綜合大樓、基新中學之學校改善工程、擬建紅磡倉庫擴建計劃，瓊林街111號及根德道23號之地基工程。本集團亦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聯營公司，已完成興建葵涌救護車站。

(ii)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某間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其中一座污水處理廠已投入啟用，並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水務項目。

(iii) 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地基工程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兩間聯營公司參與另外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工業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兩項發展項目正在規劃階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8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微跌2.8%。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22,300,000港元。

(i) 建築及樓宇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包括為建築署在鑽石山進行之擴建骨灰龕工程、廣東道新港中心之翻新工程合約、海洋公園現有大熊貓館之改建及擴建工程合約以及觀塘大業街之地基工程合約。連同之前取得之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5.53億港元。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瓊林街辦公室發展項目、九龍塘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海洋公園之臨時入口及Skyfair項目以及現有大熊貓館之改建及擴建工程。

(ii)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本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一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 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第二間污水處理廠亦已正式啟用，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本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類似項目。

(iii) 物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入伙紙。現正申請政府簽發滿意紙。預期透過出售或出租是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單位及停車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潤及穩定收入。

本集團透過其他兩間聯營公司進一步參與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辦公室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位於九龍灣發展項目之現有樓宇拆卸工程經已完成，現正展開地基工程。位於新蒲崗之購物中心發展項目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由此獲得合理回報。出售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5.13億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增加6.9%。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則約為9,500,000港元。

(i) 建築及樓宇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取得多份工程合約，其中包括海洋公園之Astounding Asia展館、荔枝角永康街37-39號之工業發展項目、觀塘成業街7號之商業發展項目、長沙灣荔康街8號基督教崇真中學之新附屬建築及游泳池以及由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進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合約。連同之前取得之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6.75億港元。

已完成之主要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圓滿完成沙田石門之學校發展項目、一個國際主題公園之三項小型合約、長沙灣荔康街8號基督教崇真中學之附屬建築及游泳池之地基合約、潛西洲第三個高爾夫球場(透過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公司進行)。

在優閒建築市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獲得美國強生集團位於北京之展覽建築項目之管理及裝備，該展覽建築項目是特別為應屆北京奧運會而設計。

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於回顧期內建築分部及該分部之合資企業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

(ii) 污水處理及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及投資以及位於中國珠海之污水處理廠項目。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實現合理回報，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反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約為19,105,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15,602,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3,5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10,3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ii)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4,4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iii)本集團約20,944,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v)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52,1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二零零五年：0.06），乃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9,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8,605,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71,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293,92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以本集團長久合作之客戶為其主要合作夥伴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3,504,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846,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2,6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賬面值約10,6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ii)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4,8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iii)本集團約16,67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v)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2,8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4（二零零六年：0.07），乃以本集團之總借貸3,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5,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250,5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1,622,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以本集團長久合作之客戶為其主要合作夥伴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付清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額作抵押：(i)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賬面值約10,6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ii)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iii)本集團約21,86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v)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68（二零零七年：0.014），乃以本集團之總借款98,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4,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584,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588,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繼續採取以本集團長久合作之客戶為其主要合作夥伴之方針，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僱用約320名、300名及190名員工（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8,409,000港元、75,478,000港元及42,55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釐訂，並會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全體合乎強積金計劃規定資格之員工參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之僱主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部份乃於作出時全數屬於僱員所有。

除提供強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彼等提供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運行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人員、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出現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SP (HK) Limited之股本權益，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實體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項於香港之物業發展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項於香港之物業發展投資於一間公司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恆邦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已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Farrell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發展及管理生物植物油(包括葵花籽油)。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添置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提供資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或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約保證向合約客戶簽立分別約22,125,000港元、54,138,000港元及25,143,000港元之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履行合約項下之責任向合約客戶簽立擔保，原合約金額分別為85,392,000港元、84,938,000港元及85,39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履行其於合約項下之責任向合約客戶簽立擔保，合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就履約保證而有或然負債分別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彼等於本集團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財務支持承諾，以令該等實體可於彼等之責任及負債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所分佔之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為590,000港元、14,372,000港元及17,342,000港元，並已於呈列相關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計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HEC-CWF Limited（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君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所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分別簽立約36,000,000港元、44,10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HEC-CWF Limited（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及君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擁有35%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所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分別簽立約36,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投資公司）所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簽立分別約45,040,000港元、73,760,000港元及73,760,000港元之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致所需之服務年資，合資格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下，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確認撥備，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導致本集團需作出重大日後資源流出之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多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訴訟及索償，有關概況概列如下：

- (i)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曾負責兩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建築工程合約。在負責該等工程時，房委會要求本集團證實該等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之工業規格能符合規定。本集團已對打樁工程規格進行額外之審核、測試及遵守其他程序，以滿足該等建築工程技術規格之嚴謹要求。本集團亦進行任何所需之額外工程，以取得房委會之確認。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已就所有額外成本作出撥備約2,500,000港元，同時亦已就董事會合理預計為令到房委會感滿意而需進行該等及其他額外工程所必須動用之成本作出撥備。

由於在訂約時未曾預料會進行該等額外工程，導致合約延期，從而產生相應之延期合約成本。根據合約協議，房委會有權就合約工程延誤所引致之損失向本集團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合約條文評估涉及之損失索償潛在上限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0元、14,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延期合約工程之情況，然而卻認為本集團對損失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房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一份函件，房委會於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確認，其建築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情況，倘若工程延誤乃因為在組成合約後出現不可預期之複雜土地狀況及／或對打樁工程實施主動增強監控及批准設計，則會恩恤批准豁免就有關延誤損失提出索償。據此，雖然本集團就豁免該等可能出現之延誤損失索償，仍有待房委會認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太可能蒙受有關損失，故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未因而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涉及該等房委會合約工程之打樁工程部份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接獲房委會任何有關打樁工程並不符合標準之投訴。由於合約延誤，本集團已向房委會提交正式索償，要求賠償所引致之額外合約成本。該等額外合約成本經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損益賬內完全扣除。與房委會之磋商仍未到達最後階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前景仍未明朗，故並未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計入該等潛在賠償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房委會訂立兩份有關授出延長超逾合約期時間及恩恤付款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悉數償付雙方就兩份建築合約之所有權利及索償。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房委會收取約17,7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就由一名合約客戶及指定分包商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翻新工程提出，兩項指稱違反合約責任有關之索償被判需負上法律責任。就該等索償應付之總索償金額為9,200,000港元。本公司若干董事(透過彼等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已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以及就全數應付之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內就此及相應之等額可收還款確認撥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索償應付但尚未償還之索償金額分別為1,900,000港元、零及零。
- (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npoint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曾承包一項空氣調節系統安裝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Anpoint Engineering Limited就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所致之損失約1,400,000港元及損害向分包承建商索償，及就未完成工程及補救工作以及代分包承建商向欠薪工人支付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所致之其他損失及損害索償。分包承建商就尚未支付之已完成工程費用及在溢利上之損失而申請反索償約1,8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Anpoint Engineering Limited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其於Anpoint Engineer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vi)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索償撥備。
- (vii) 一間分包商於二零零二年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約1,600,000港元，指稱本集團須就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負上法律責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索償作出撥備。該案件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藉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約1,600,000港元全面解決。

債項

除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中「債項」一節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債項（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及承兌信貸、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近年來，本集團投標私人及公營部門之建築工程時面對其他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地建築業市況嚴峻，迫使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核心業務。就此，本集團已積極開拓新商機，以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儘管如此，董事現時無意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讓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良機。經計及(i)中國煤礦產業之前景；及(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該等煤礦之估計總體煤資源量61,190,000噸以及該等煤礦之合計產能每年產煤370,000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時，本集團將委聘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家從事管理該等礦場之工作，並盡量提高該等礦場之潛在價值。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585,000,000港元增加約18.29%至約69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281,000,000港元增加約19.92%至約337,000,000港元。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即時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促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而目標集團將可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展望未來，在中期而言，預期在香港經濟活動呈升勢，以及相關政府致力於未來財政年度提高基建發展之公共開支之情況下，私人及公共建築市場亦將逐步復甦。至於短期方面，由於物業價格穩定，由地產發展項目而帶動之建築市場仍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高檔專業建築市場，尤其是在主題公園等優閒領域及公共建築工程。由於目前建築材料及油價大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投標方法，並透過合併業務，提高競爭力。

在中國，本集團將謹慎發掘新投資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三幅田地，總面積為54.69平方公里。該農田擬用作種植苦豆籽(中藥之原材料)及油料作物(生產生化柴油廠所需給料)之種植基地。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目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認為，由於近期油價飆升，生化柴油將成為可行之替代能源，上述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獲得長期穩定收入。

董事注意到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增長將令對煤炭之需求增加。全球需求增加加上傳統煤炭輸出國之煤炭出口數量減少將導致煤炭價格上升。於中國，煤礦地點乃由於運輸成本而對煤炭價格構成影響。由於貴州擁有數名潛在客戶，如省內之燃煤發電廠，故對位於該地之煤礦的運輸成本將相對較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完成時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基礎及收入將會加強。

在香港，本集團將專注於傳統建築業務以外之其他幾個領域。本集團與兩間歐洲夥伴合組之聯營公司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正積極競投優閒建築市場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此範疇將有一些新工程項目。

本集團預期將逐步由傳統低增值建築集團轉化為多元化集團，業務涵蓋建築、環保工程及投資，以及有關優閒建築市場之各種高增值專項工程。儘管建築分部之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整體純利。因此，本集團正認真考慮減少參與建築市場並將更多精力投放於其他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建議藉增設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所增加之法定股本任何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13至31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9項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有權投票之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釐定，惟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股數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前述條文正式要求股數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於舉手表決時獲一致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失敗，以及將其記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將為具終局性之憑證，而毋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屬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作出之估值而發表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目標公司之該等煤礦，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公平值之意見。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以下5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該等煤礦」)之採礦權。

煤礦名稱

地點

鐵沖煤礦
興合煤礦
水山煤礦
爐山煤礦
大雁煤礦

麻江市西平村
都勻市擺忙
麻江市東北部
凱裡市大東風鄉
織金縣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獲准許進行之業務範疇為金屬冶鍊、採煤及貿易業務。根據五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個別煤礦收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收購下列之該等煤礦採礦權許可證，所覆蓋之總開採面積為16.9558平方公里：

煤礦名稱	採礦權許可證	全年煤產量(噸)
鐵沖煤礦	許可證編號5200000540313 (其將由國土資源部授出之新採礦許可證取替)	30,000(根據新採礦許可證將擴大至90,000)
興合煤礦	許可證編號5200000711043 (其將由國土資源部授出之新採礦許可證取替)	90,000(根據新採礦許可證將擴大至150,000)
水山煤礦	許可證編號5200000540312 (其將由國土資源部授出之新採礦許可證取替)	30,000(根據新採礦許可證將擴大至90,000)
爐山煤礦	許可證編號5200000730035	90,000
大雁煤礦	許可證編號5200000711044 (其將由國土資源部授出之新採礦許可證取替)	90,000(根據新採礦許可證將擴大至450,000)

中國之煤炭業

中國位列第二大能源消耗國，煤消耗量佔中國整體能源需求之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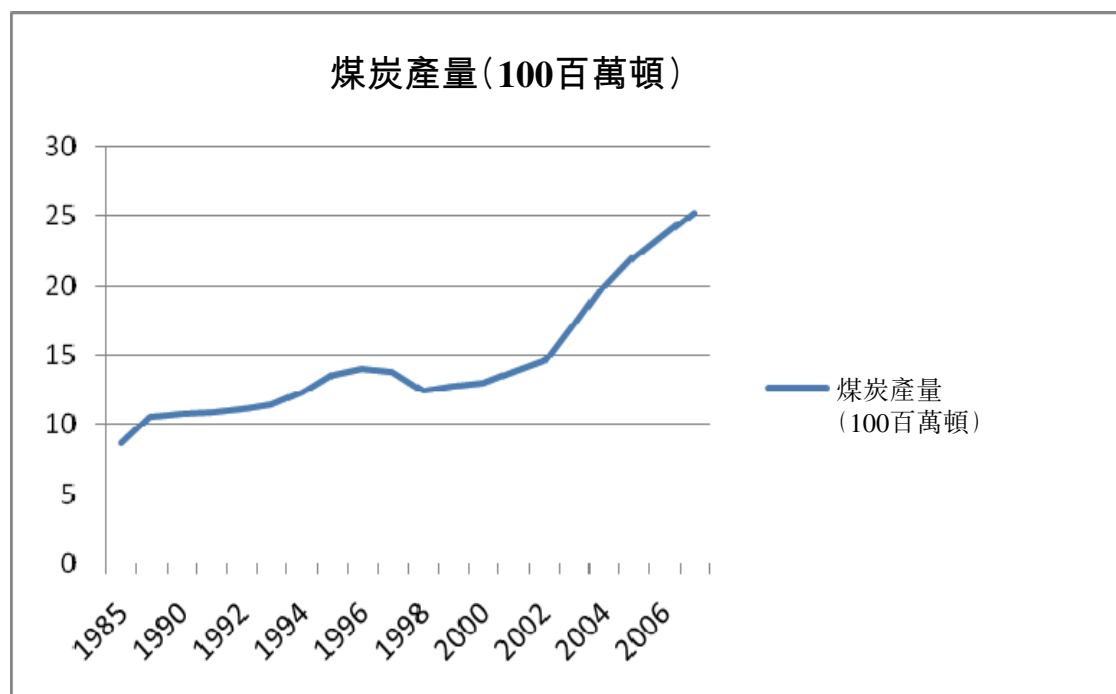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中國之煤炭供求列示如下。

單位：1,000噸

煤炭供應	零七年九月	零六年九月	零七年 一月至九月	零六年 一月至九月
國內	203,550	182,810	1,711,910	1,583,850
進口	3,620	3,085	38,610	25,911
總供應	<u>207,170</u>	<u>195,895</u>	<u>1,750,640</u>	<u>1,609,871</u>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副局長所述，二零零七年中國之煤產量估計將超過2,500,000,000噸。是項估計年產量水平以及產量較去年有11.5%增長均有助滿足中國在雙位數字之經濟增長下對能源日益殷切之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貴州省為主要煤炭生產基地之一(就煤炭產量而言在中國名列第五)，於二零零六年，當地之煤炭產量佔內地總煤炭產量約5%，產量為118,000,000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按行業分類之煤炭消耗量列示如下：

單位：1,000噸

煤炭消耗	零七年九月	零六年九月	零七年 一月至九月	零六年 一月至九月
出口	4,470	6,262	38,010	48,021
能源	107,586	98,040	987,723	876,637
冶金	52,383	43,689	450,106	362,989
建築材料	26,292	23,587	206,681	183,025
化學	7,748	7,169	68,869	65,94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

如上表所示，煤炭消耗之兩個主要範疇為能源及冶金。除需要能源支持快速增長之經濟外，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亦有賴鋼材供應，因而令對焦煤之需求不斷上升。

基於下述原由，煤價在整體上仍會維持上升趨勢：

- i. 自去年起，中國已透過關閉逾千個不合標準之採礦實體，精簡其採煤業。
- ii. 不鼓勵煤炭出口，另鼓勵使用外國資源，政府亦已廢除煤炭退稅，並對煤炭徵收出口稅。全國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生產2,380,000,000噸煤炭，另消耗2,370,000,000噸煤炭，市場供求平衡。
- iii. 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平均9%增長，預期煤炭消耗於二零一零年將達2,870,000,000噸，較同年之規劃國內產量2,600,000,000噸有270,000,000噸之不足差額。
- iv. 隨著政府推動煤炭業之市場主導改革，以鼓勵供應商及有需求人士根據市場供求關係獨立議價，於主要合約中就向發電廠供應之高品位煤炭之相對偏低價格長遠而言定將貼近根據供求關係及供應短缺程度而定之市價。

與此同時，由於政策產生多項因素導致開支增加，加上煤炭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將必定導致煤價上漲。溫和調整煤價將有助加快煤炭行業之結構調整以及開發節能技術之進度。專家指出，政府最新措施旨在監管意外頻繁之煤礦行業及保障本地能源資源，已干擾煤炭市場過往充裕情況。

該等煤礦

有關該等煤礦之簡述

A.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靠近西平村，距麻江縣以南約15公里，礦區面積1.4平方公里，自二零零五年起開發，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產煤運作。煤礦現時允許最高產量為每年30,000噸，礦主已申請提升最高產量至每年90,000噸。

主煤礦之煤層總厚度介乎1.53米至2.1米，生產中等至較高灰分、中等至較高硫分及低至中揮發分以及平均每千克13.55百萬焦耳總發熱值之煤炭。煤炭主要供應當地熱能市場，主要買家為當地發電廠、化工廠及水泥廠。

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專家報告」)所透露，該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5,959,489噸，包括91,116噸屬122b類別、803,083噸屬333類別，而其餘則屬334類別。整體推斷煤資源其中合共104,783噸可列為預可採儲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為止，已從煤礦提取約60,000噸煤。若要將333及334類別之煤資源轉化為煤儲量，將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探。

B. 興合煤礦

興合煤礦靠近擺忙，距都勻市以西約25公里，礦區面積8.5818平方公里，自二零零二年起開發。煤礦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首次改造並於二零零七年重新投入產煤運作。煤礦現時允許最高產量為每年90,000噸，礦主已申請提升最高產量至每年150,000噸。

主煤礦之煤層總厚度介乎1.1米至1.6米，生產中灰分、中硫分及低揮發分以及平均每千克26.71百萬焦耳至27.86百萬焦耳總發熱值之煤炭。煤炭主要供應當地熱能市場，主要買家為當地發電廠、化工廠及水泥廠。

據獨立專家報告所透露，該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9,233,348噸，包括1,447,585噸屬332類別、2,867,908噸屬333類別，而其餘則屬334類別。整體推斷煤資源其中合共1,136,482噸可列為預可採儲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為止，已從煤礦提取約460,000噸煤。若要將333及334類別之煤資源轉化為煤儲量，將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探。

C.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位於麻江市東北面約9.5公里，礦區面積1.28平方公里，自二零零三年起開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發採礦許可證。煤礦現正進行技術更新工程。煤礦現時允許最高產量為每年30,000噸，礦主已申請提升最高產量至每年90,000噸。

主煤礦之煤層總厚度介乎0.55米至1.55米，生產中等至較高灰分、中等至較高硫分及中揮發分以及平均每千克12.63百萬焦耳至20.35百萬焦耳總發熱值之煤炭。煤炭主要供應當地熱能市場，主要買家為當地發電廠、化工廠及水泥廠。

據獨立專家報告所透露，該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8,465,355噸，包括912,542噸屬333類別，其餘則屬334類別。若要將煤資源轉化為煤儲量，將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探。

D. 廬山煤礦

廬山煤礦靠近大風洞鄉，距凱裡市約35公里，礦區面積3.931平方公里，自二零零三年起開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發採礦許可證。煤礦現正進行技術更新工程。煤礦現時允許最高產量為每年30,000噸。

主煤礦之煤層總厚度介乎0.8米至1.8米，生產中灰分、中等至較高硫分及高揮發分以及平均每千克21百萬焦耳總發熱值之煤炭。煤炭主要供應當地熱能市場，主要買家為當地發電廠、化工廠及水泥廠。

據獨立專家報告所透露，該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6,615,742噸，包括3,827,891噸屬122b類別，其餘則屬333類別。推斷煤資源其中合共2,817,628噸可列為儲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為止，已從煤礦提取約19,000噸煤。若要將餘下煤資源轉化為煤儲量，將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探。

E.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靠近少普鄉，距織金縣約48公里，礦區面積1.76平方公里，為一個新建煤礦，銳意成為現代化、回報率高而安全之煤礦，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00噸。

主煤礦之煤層總厚度介乎1.8米至4.2米，生產低灰分、低硫分以及平均每千克6,000至8,500千卡總發熱值之無煙煤。煤炭主要供應當地熱能市場，主要買家為當地發電廠、化工廠及水泥廠。

據獨立專家報告所透露，該煤礦之估計煤資源量約為30,920,710噸，全部屬111b類別。推斷煤資源其中合共18,977,658噸可列為儲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為止，已從煤礦提取約240,000噸煤。若要將餘下煤資源轉化為煤儲量，將需要進一步進行勘探。

煤礦之對外交通

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及爐山煤礦均位於貴陽市(貴州省首府)以東至東南約70至120公里，而大雁煤礦則位於貴陽市以西約120公里。各個煤礦均設有良好之基建設施及四通八達之省級和全國道路網，以及六條行車線之高速公路。水山煤礦、鐵沖煤礦及爐山煤礦之鐵路交通尤其發達，而大雁煤礦及興合煤礦亦有合理程度之鐵路接達。

煤資源和儲量

參照獨立專家報告，各個礦區之煤資源及儲量之估計如下：

煤資源類別(噸)	111b	122b	332	333	334	總計
鐵沖煤礦	零	91,116	零	803,083	5,065,291	5,959,490
興合煤礦	零	零	1,447,585	2,867,908	4,917,855	9,233,348
水山煤礦	零	零	零	912,542	7,552,813	8,465,355
爐山煤礦	零	3,827,891	零	2,787,851	零	6,615,742
大雁煤礦	30,920,710	零	零	零	零	30,920,710
合計	30,920,710	3,919,007	1,447,585	7,371,384	17,535,959	61,194,645

各個煤礦之總體煤資源中，以下噸位由SRK Consulting列為煤儲量：

煤儲量(噸)	儲量	已採空	餘下儲量
鐵沖煤礦	104,783	60,000	44,783
興合煤礦	1,136,482	460,000	676,482
水山煤礦	—	—	—
爐山煤礦	2,817,628	19,000	2,798,628
大雁煤礦	18,977,658	240,000	18,737,658
合計	23,036,551	779,000	22,257,551

(佔估計總體煤資源36.37%)

採礦權

於本報告日期，煤礦已就彼等之採礦業務獲發以下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

採礦許可證

煤礦	許可證持有人	採礦證書 編號	面積 (平方公里)	年度許可 產量(噸)	有效期
鐵沖	麻江縣賢昌鄉鐵沖煤礦	5200000540313	1.4000	3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¹
興合	貴州都勻市興和礦業 有限公司，邊傳哲	5200000711403	8.5818	9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²
水山	麻江縣碧波鄉水山煤礦	5200000540312	1.2800	3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³
爐山	凱里市爐山鎮煤礦 (楊林踴)	5200000730053	3.9310	9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大雁	織金縣大雁煤礦 (何勇模)	5200000711044	1.7630	9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⁴

附註：

- ¹ 鐵沖煤礦之擁有人已申請新採礦許可證以擴大最大產量至每年90,000噸
- ² 興合煤礦之擁有人已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以並擴大最大產量至每年150,000
- ³ 水山煤礦之擁有人已申請新採礦許可證以擴大最大產量至每年90,000噸
- ⁴ 大雁煤礦之擁有人已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煤礦之營運商就進行彼等現有之煤礦開採以及加工及經營活動在向有關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重續上述許可證時，不會面對法律障礙及繳付任何重大款項後，始行作出。

估值基準

股東之股本權益乃按持續使用物業之「公平值」作基準計算得出。於吾等之估值中，公平值指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資產所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持續使用公平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資產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而買方及賣方擬維持資產現有經營用途以及實行與該資產相關之業務計劃。

本估值報告採用之公平值定義與以下估值定義類同／及或可互相轉換：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估值議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資產（物業）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由雙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對公平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於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間轉手之價值，而前者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購買，後者則是在沒有任何脅迫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對有關事實有合理認知。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 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估值市法

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乃以市場交易法評估。市場交易法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之成交價或成交價所引申之「估值倍數」釐訂。估值倍數為以類似資產之前述成交價除以一個可量度單位釐訂之倍數。於計算估值倍數時，涉及交易之煤礦之煤資源被視為最合適之計量單位。

吾等已分析下列可比較煤礦交易，有關交易乃以下列準則選出：

- 可比較煤礦乃鄰近該等煤礦；
- 可比較煤礦之煤資源之噸位及生產規模屬該等煤礦之可比較範圍內；

編號	買方及 公佈日期	煤礦	購買代價	估計 煤資源 (百萬噸)	煤資源 每噸價格	備註
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1393HK)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貴州盤縣柏果鎮 迭毛溝，冬瓜凹， 猛者雞場河煤礦	人民幣355,000,000元	75.6	人民幣4.70元	煤礦亦未開展 採礦業務 (附註1)
2	黑龍江天倫置業 股份有限公司 (000711SHE)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貴州六盤水吉源煤礦	人民幣6,000,000元 (60%權益及買方 承擔之債項 人民幣46,975,000元)	10.1614	人民幣8.69元	煤礦年 輸出量為 300,000噸 (附註2)
3	湖北宜化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000422SHE)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山西省晉城市 沁水縣煤礦	人民幣100,980,000元 (51%權益及買方 承擔之債項 人民幣93,600,000元)	24.367	人民幣15.66元	煤礦年 輸出量為 300,000噸 (附註3)
4	東方明珠創業 有限公司(632HK)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日	山西臨縣三興煤礦	395,620,000港元 (40%權益)	67.5	人民幣14.65元	煤礦年 輸出量為 300,000噸 (附註4)
5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1898)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 東坡煤礦	人民幣1,331,510,000元	158.408	人民幣8.4元	煤礦年 輸出量為 1,500,000噸 (附註5)
6	建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23HK)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黑龍江集賢縣升平煤礦	人民幣700,000,000元	63.966	人民幣10.94元	煤礦年 輸出量為 600,000噸 (附註6)
7	合動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78HK)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鄭州登封市向陽煤礦	人民幣450,000,000元	18.04	人民幣24.94元	煤礦之採煤業務 現時暫停， 煤礦須進行修 復工程方能 恢復營運 (附註7)

附註：

- ¹ 該煤礦交易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
- ² 該煤礦交易由黑龍江天倫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宣佈。
- ³ 該煤礦交易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
- ⁴ 該煤礦交易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交易詳情已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⁵ 該煤礦交易詳情已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⁶ 該煤礦交易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交易詳情已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⁷ 該煤礦交易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交易詳情已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按煤資源之每噸價格計算，可比較交易之價格介乎人民幣4.7元至人民幣24.94元，反映煤礦之地點差異及發展階段。於七項可比較交易中，第一及第二項可比較交易均位於貴州，與該等煤礦之地點差距最細。第一項可比較交易為一個發展中煤礦，而買方預期將於進一步向該煤礦投入發展成本，直至能賺取收入為止。第二項可比較交易為一個已全面開發之煤礦，年總輸出量為300,000噸，其實質狀況較該等煤礦為高。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之結論為該等煤礦之公平值為每噸煤資源人民幣5.5元，以下列方式計算。

已全面開發之煤礦之煤資源之每噸價格	:	每噸人民幣8.6元 ¹
該等煤礦之估計煤資源總額	:	61,190,000噸
全面開發階段之市值	:	人民幣8.6元X61,190,000噸 =人民幣526,234,000元
減增量生產之資本成本	:	人民幣(190,000,000)元 ²
現有狀況之市值	:	人民幣336,234,000元 (每噸煤資源為人民幣5.5元)

附註：

- ¹ 按煤資源之每噸價格就第二項可比較交易之購買代價計算。
- ² 按SRK就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及大雁煤礦增產所需之資金成本計算。

假設

吾等之估值包括實地視察該等煤礦及其生產設施(包括目標公司向該等煤礦擁有人租賃之設施)、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煤礦之歷史及業務性質；審閱貴公司就將實行業務計劃所作出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真實無誤。達致吾等之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該等煤礦所在地之煤炭市場狀況；
- ii. 該等煤礦採礦業務之性質、該等煤礦之採礦權以及經營業務採用之未來經營策略；
- iii. 獨立專家報告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之該等煤礦之煤炭儲量、性質及質量。

鑑於煤礦所處之一般環境及特定情況，吾等已於估值報告採納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就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所作估值：

- i. 該等煤礦於中國經營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ii.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除正式宣布之有關變動外)，即該等煤礦營運商應付之稅率維持不變，且其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
- iii. 該等煤礦於估值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債項；
- iv. 該等煤礦之經營者保證將招攬及留聘優質管理層、主要員工、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煤礦業務；
- v.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經常融資或收入保證代價、特殊稅項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普通公平值之非典型權益；
- vi. 利率與現行利率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vii. 該等煤礦之經營者應具有不受干預權利於整個期間內經營煤礦，直至煤礦之所有煤炭儲量已完全開採，並無須繳付地稅或向政府繳付任何重大金額；
- viii.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之估值乃基於該等煤礦之經營者於直至煤礦之煤炭儲量完全被開採前不時向政府機關重續其煤炭開採及加工活動及業務相關之許可證／牌照／證書／批文時，不會由任何法律障礙及額外費用。誠如 貴公司表示，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許可證／牌照／證書於屆滿時不獲重續之任何情況；及
- ix. 經營者於該等煤礦之煤炭儲量完全被開採前之整段期間，將繼續向該等煤礦之擁有人租賃生產設施；

限制條件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該等煤礦及其採礦權之性質以及該等煤礦位置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發出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有關資料並無違漏任何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因素，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煤礦礦區之準確性，惟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資產進行評估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及面積均為約數。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實地視察該等煤礦，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之估值乃根據該等煤礦之地下條件及公共設施均令人滿意且於採礦運作期間將不會產生非經常費用或延誤而作出。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任何費用、按揭、未償付地稅及發展費用或該等煤礦所欠款額及任何出售可能產生之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該等煤礦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屬重大性質之開支。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之調查及分析、就吾等採用之估值基礎、估值假設及評值方法而言，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於估值日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可合理列示為**人民幣三億三千六百二十三萬四千元正**(人民幣336,234,000元)。 貴公司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70%股東權益應佔公平值可列示為**人民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元正**(人民幣235,363,800元)。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資產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劉詩詠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亦是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價值評估師，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有十年以上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經擴大集團所持之物業權益所作出之估值而發表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該等物業」）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估值之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所有權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之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土地查冊。此外，吾等已獲提供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仍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可影響該等業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就位於中國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性質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下，內蒙古蒙威生物油環保制品有限公司(「蒙威」)向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取得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

估值方法

物業乃以比較法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估值。吾等會就各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性質及地點相近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各物業之資本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共同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對物業之估值已反映蒙威所收購之物業之土地成本。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物業之價值。

由於位於中國之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所授出之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已假設業主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各份土地使用權之餘下年期使用物業。

吾等估值工作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本報告附奉之估值證書註腳內。

限制條件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

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物業之價值。

吾等於相當程度上依賴經擴大集團所給予之資料，並接納有關限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地盤測量工作核實有關該等物業之正確地盤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無誤。一切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已獲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實務指引第12號之所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報。

隨本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劉詩詠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彼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亦是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價值評估師，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有十年以上經驗。

估值證書

經擴大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Wu Lan Cun Da Qi Wu Lan Xiang Ji Ba Highway以南之三幅耕地	該物業由三幅相鄰的農地組成，為種植葵花、油料作物、蓖麻子、苦豆籽(苦豆籽)的種植基地。 該農地之總面積為82,040畝(54.69平方公里)。 該物業乃根據三份集體土地使用証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為藥草及油料作物之種植基地。	184,000,000元 經擴大集團應佔之55%權益： 101,200,000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集體土地使用証(參考編號：達集用(2000)字第00002號)所載，於面積為33,800畝(22.53平方公里)之農地的承包經營權當中，32,000畝(21.33平方公里)屬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所轉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地塊位於蒲圪卜村吉巴線南。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另一份集體土地使用証(參考編號：達集用(2000)字00004號)所載，該物業之另一部份的承包經營權佔地3,040畝(2.03平方公里)，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地塊位於新勝村卜色太溝東。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另一份集體土地使用証(參考編號：達集用(2000)字00005號)所載，該物業餘下部份的承包經營權佔地47,000畝(31.33平方公里)，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地塊位於新圪旦村南畔。
- 誠如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之承包經營權已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蒙威，雙方已向土地管理局申請土地轉讓及以蒙威名義登記新土地使用權證。
- 蒙威為一間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45%)及Asia Biodiesel and Renewable Energy (Mongolia) Company Limited (55%) (Farrell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該物業的土地性質為集體擁有，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已反映土地成本，該物業已被蒙威收購。由於總土地成本為194,284,840港元(人民幣182,627,750元)及總土地面積為82,040畝(54.69平方公里)，故成本乃換算為單位成本每畝土地面積約人民幣2,230元。此土地成本與中國農地特許權之市價相符一致。

7. 中國律師就該物業之意見撮要如下：

- 7.1 蒙威就經營及發展苦豆籽產品及生化柴油燃料之原料已獲授予所有必須及有效之准許、批准、註冊地位及同意。該等批准及同意乃由合法機關授予，並無違反任何於限制外來投資者參與若干企業之政府政策。蒙威根據現行狀況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會遇上無法律障礙。
- 7.2 蒙威為一間由內蒙古苦豆籽投資有限公司(甲方)及Asia Biodiesel and Renewable Energy (Mongolia) Company Limited (乙方)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五日之合資合約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已由內蒙古市政府透過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合資合營企業批准證書(參考編號：商外資蒙呼如審字20070113號)獲批准註冊成立。營運期為由營業執照(參考編號：150100400000380)發行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計30年。
- 7.3 蒙威之註冊資本為29,950,000美元。甲方將向蒙威投入一幅面積為50,040畝的土地，作為其資本注資之45%，而乙方則注入現金16,472,500美元，作為蒙威資本注資之55%。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方已注入現金合共11,540,000美元予蒙威。
- 7.4 如附註7.3所述，該幅土地之土地承包經營權現時由甲方經由兩份集體土地使用証(參考編號：達集用(2000)字第00004號及達集用(2000)字第00005號)持有，年期將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土地承包經營權之准許用途為農業(「苦豆籽種植基地」)。
- 7.5 該物業餘下部份，面積為32,000畝之土地承包經營權現時由甲方透過另一份集體土地使用權証(參考編號：達集用(2000)字第00002號)所持有。土地承包經營權之准許用途為農業(「苦豆籽種植基地」)。
- 7.6 根據甲方與蒙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轉讓附註7.5所述之該幅土地之土地承包經營權予蒙威，代價為人民幣84,154,000元。該購買價已由蒙威悉數支付。土地轉讓完成仍需待甲方完成土地轉讓程序及註冊方可作實。倘土地轉讓程序及註冊未能於120日內完成，甲方同意退還該土地購買價格總額予蒙威。
- 7.7 誠如前述，該土地之土地承包經營權已由甲方合法收購，於附註7.3及7.6所提及由甲方將權利轉讓予蒙威已獲准許。甲方已就土地轉讓向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政府提交有關申請，從政府獲取集體土地使用權証後，蒙威將成為該物業土地承包經營權之合法持有人。該等權利能以任何方法轉讓、租賃、撥作資本、抵押或行銷。
- 7.8 直至發表中國法律意見之日期，該物業之土地承包經營權均不受任何第三方權利、負債或產權負擔所限制。

物業價值對賬

物業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Wu Lan Cun Da Qi Wu Lan Xiang Ji Ba Highway以南之三幅耕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附註1)	189,659,01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攤銷(附註2)	(1,156,45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附註3)	188,502,553港元
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附註4)	20,367,618港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附註5)	208,870,171港元

附註：-

1. 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17。
2.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3.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4. 根據物業重估(見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外幣調整(如有)入賬，故有關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記賬。
5. 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經評估之物業估值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093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獲發出無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13,387	480,292	494,445
銷售成本	(490,108)	(425,548)	(490,730)
毛利	23,279	54,744	3,715
其他收益	8,735	43,829	13,294
其他收入及虧損	(5,642)	5,713	4,88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919)	(68,816)	(42,0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484	(3,497)	(4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4,847)	(19,467)	800
融資成本	(484)	(1,007)	(8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6	11,499	(20,624)
所得稅開支	(1,585)	(734)	(369)
年內溢利／(虧損)	6,021	10,765	(20,9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04	9,519	(22,336)
少數股東權益	(2,083)	1,246	1,343
	<u>6,021</u>	<u>10,765</u>	<u>(20,99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4.74</u>	<u>18.97</u>	<u>(63.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4	21,198	23,997
預付租賃款項	190,318	675	692
投資物業	6,500	4,800	4,400
商譽	89,829	1,943	2,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53	21,039	1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792	9,309	37,621
可供出售投資	1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53,796	16,604	13,16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0,484	2,154	3,963
遞延稅項資產	189	104	112
	<u>404,756</u>	<u>77,827</u>	<u>103,9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96	122,344	128,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60	16,675	20,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9	33,742	18,465
	<u>179,975</u>	<u>172,761</u>	<u>167,6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17	81,494	114,729
即期稅項負債	669	—	65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846	15,602
	<u>179,886</u>	<u>82,340</u>	<u>130,9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9</u>	<u>90,421</u>	<u>36,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845</u>	<u>168,248</u>	<u>140,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00	54,300	36,200
儲備	132,075	106,511	95,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1,075</u>	<u>160,811</u>	<u>131,435</u>
少數股東權益	103,003	2,951	5,087
權益總額	<u>304,078</u>	<u>163,762</u>	<u>136,5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87	1,828	6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658	3,503
承付票據	98,280	—	—
	<u>100,767</u>	<u>4,486</u>	<u>4,112</u>
	<u>404,845</u>	<u>168,248</u>	<u>140,634</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3,387	480,292
銷售成本		(490,108)	(425,548)
毛利		23,279	54,744
其他收益	7	8,735	43,829
其他收入及虧損	8	(5,642)	5,713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919)	(68,8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484	(3,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19,467)
融資成本	9	(484)	(1,007)
除稅前溢利		7,606	11,499
所得稅開支	10	(1,585)	(734)
年內溢利	11	6,021	10,7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04	9,519
少數股東權益		(2,083)	1,246
		6,021	10,7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14.74	18.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594	21,1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0,318	675
投資物業	18	6,500	4,800
商譽	19	89,829	1,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2,253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14,792	9,30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	1
應收獲注資實體之款項	23	53,796	16,604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6	10,484	2,154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9	104
		<u>404,756</u>	<u>77,8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5	1,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8,496	12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3	21,860	16,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8,619	33,742
		<u>179,975</u>	<u>172,7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79,217	81,494
即期稅項負債		669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	846
		<u>179,886</u>	<u>82,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89</u>	<u>90,4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04,845</u></u>	<u><u>168,248</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00	54,300
儲備		<u>132,075</u>	<u>106,5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075	160,811
少數股東權益		<u>103,003</u>	<u>2,951</u>
權益總額		<u>304,078</u>	<u>163,7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87	1,828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	2,658
承付票	30	<u>98,280</u>	<u>—</u>
		<u>100,767</u>	<u>4,486</u>
		<u>404,845</u>	<u>168,24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8	20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76,423	98,890
		<u>276,561</u>	<u>99,09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4,262	58,5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2	59
其他應收款項		1,476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544
		<u>47,038</u>	<u>59,93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6,037	2,204
其他應付款項		31,898	703
		<u>37,935</u>	<u>2,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9,103</u>	<u>57,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664</u>	<u>156,1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00	54,300
儲備	32	118,384	101,826
權益總額		<u>187,384</u>	<u>156,126</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30	98,280	—
		<u>285,664</u>	<u>156,1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200	35,491	1,781	18,488	1,000	—	38,475	131,435	5,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2,882	—	—	—	2,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7)	—	—	—	(7)	—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1,040)	—	—	—	(1,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585)	—	—	585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250	—	—	585	1,835	—
年內溢利	—	—	—	—	—	—	9,519	9,519	1,246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250	—	—	10,104	11,354	1,246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8,100	—	—	—	—	—	—	18,100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7)	—	—	—	(78)	—	—	—	(78)	(3,3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00	35,491	1,781	19,660	1,000	—	48,579	160,811	2,9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300	35,491	1,781	19,660	1,000	-	48,579	160,811	2,951	163,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2,176	-	-	-	2,176	-	2,176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487	-	-	-	487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4,849)	-	-	4,84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86)	-	-	4,849	2,663	-	2,663
年內溢利	-	-	-	-	-	-	8,104	8,104	(2,083)	6,021
於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186)	-	-	12,953	10,767	(2,083)	8,684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附註33)	-	-	-	-	-	1,653	-	1,653	-	1,653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33)	-	-	-	-	-	(1,653)	244	(1,409)	-	(1,4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105,086	105,08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6)	14,700	14,553	-	-	-	-	-	29,253	-	29,2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7)	-	-	-	-	-	-	-	-	(2,951)	(2,9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00	50,044	1,781	17,474	1,000	-	61,776	201,075	103,003	304,078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重組，並因此產生繳入盈餘，即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6,021	10,7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4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80	4,8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791	(3,8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	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5	989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155)	(2,24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98	—
利息收入		(1,809)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5)	1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11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48)	—
壞賬撥回		(1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99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847)	(371)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1,484)	3,4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19,467
融資成本		484	1,007
所得稅開支		1,585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08	34,006
貿易應收款項		2,525	6,236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1,435	(3,523)
聯營公司結餘		56,427	(2,372)
少數股東結餘		(601)	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693)
貿易應付款項		35,519	(10,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4	(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8,823	22,690
已付利息		(192)	(1,0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8,631	21,63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9	78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收入		—	3,5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291)
收購附屬公司	36	(21,475)	—
出售附屬公司	37	(536)	(14,009)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00)	—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330)	—
墊付予獲注資實體之款項		(37,192)	(3,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31	2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85)	4,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50)	(8,8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8,100
償還銀行借款		(3,504)	(801)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5,960	24,36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960)	(37,479)
償還有期貸款		—	(1,62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5,0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付款		(1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04)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24,877	15,341
財政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742	18,401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19	33,7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9	3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經修訂)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責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i) 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以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³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作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均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採用之會計政策(見下文)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為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會定期進行足夠次數之重估。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增加之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數額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其餘額(如有)，則於該資產過往之資產重估儲備視作開支處理。於已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計算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時，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並會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中取得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賬內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倘定息銀行借款被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資金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利率風險，則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被投資實體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本集團指定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賬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不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承付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期權部份）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期權轉讓或屆滿時損益賬概無任何已確認之盈虧。

涉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以確認及扣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股本工具時，概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損任何盈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還款時，向其持有人支付訂明款項作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會以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訂，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賬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而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而言，彼等乃以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以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之貨品或服務及所涉及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乃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償付負債為止，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時，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當管理層認定不太可能收回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時，方會就該等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約為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7,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43,000港元）及15,0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52,000港元）。

建造合約之結果

本集團對能否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作決定，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建築師之工作核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之評估而釐定。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工程收益	493,829	447,385
銷售貨品收益	19,558	32,907
	<u>513,387</u>	<u>480,292</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六個經營分部：

- (a) 上蓋建築；
- (b)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
- (c) 專項建築工程；
- (d) 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 (e) 能源相關投資，包括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買賣建築機器及塑膠產品。

該等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 相關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4,139	9,609	–	81	–	19,558	–	513,387
分部間銷售	–	19,489	–	46,887	–	–	(66,376)	–
總計	<u>484,139</u>	<u>29,098</u>	<u>–</u>	<u>46,968</u>	<u>–</u>	<u>19,558</u>	<u>(66,376)</u>	<u>513,38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18,889</u>	<u>6,915</u>	<u>–</u>	<u>3,276</u>	<u>–</u>	<u>1,136</u>	<u>(11)</u>	30,205
未分配收益								(5,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55)
分佔下列公司								
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21,484
– 共同控制實體								(4,847)
融資成本								<u>(484)</u>
除稅前溢利								7,606
所得稅開支								<u>(1,585)</u>
年內溢利								<u><u>6,021</u></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9,290	13,205	–	192	279,488	74,322	521	467,0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2,253	–	22,2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927	(7,012)	–	–	19,231	–	14,7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0,668</u>
綜合資產總值								<u><u>584,731</u></u>

二零零八年

	上蓋建築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專項 建築工程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能源 相關投資	公司及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93,494	6,916	-	7,565	23	71,219	-	179,2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436
綜合負債總值								280,65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53	-	-	284,114	319	-	284,486
折舊及攤銷	237	2,457	-	3	4,625	1,800	-	9,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	-	-	-	-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44	775	-	221	-	45	-	1,185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420)	(30)	-	(705)	-	-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6,198	-	-	-	-	-	-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2	132	-	-	-	(1,509)	-	(1,3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32)	-	-	-	3,723	-	2,79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2)	-	(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	-	(1,700)	-	(1,700)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	-	-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	-	-	-	-	599

二零零七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745	31,466	1,653	13,521	32,907	–	480,292
分部間銷售	–	1,704	–	32,082	–	(33,786)	–
總計	<u>400,745</u>	<u>33,170</u>	<u>1,653</u>	<u>45,603</u>	<u>32,907</u>	<u>(33,786)</u>	<u>480,292</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43,720</u>	<u>46,466</u>	<u>(2,034)</u>	<u>7,672</u>	<u>2,014</u>	<u>(50)</u>	97,788
未分配收益							6,6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81)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3,497)
– 共同控制實體							(19,467)
融資成本							<u>(1,007)</u>
除稅前溢利							11,499
所得稅開支							<u>(734)</u>
年內溢利							<u><u>10,765</u></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740	15,313	–	3,697	47,505	521	167,7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02	20,337	–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621	(14,323)	–	21,365	–	9,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2,464</u>
綜合資產總值							<u><u>250,588</u></u>

二零零七年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 及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61,390	14,043	—	3,313	2,748	—	81,4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32
綜合負債總值							86,8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08	—	—	39	44	—	291
折舊及攤銷	225	275	—	76	4,329	—	4,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	—	—	—	—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649	—	210	—	—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2,246)	—	—	—	—	—	(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33	—	32	—	—	1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11	—	—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0)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843)	—	—	(3,843)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74)	(187)	—	(110)	—	—	(371)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超過90%來自香港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收益之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下列地區／國家之資產		
— 香港	268,194	220,240
— 中國	279,492	—
	<u>547,686</u>	<u>220,24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53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792	9,309
	<u>584,731</u>	<u>250,588</u>
資本開支		
— 香港	372	291
— 中國	284,114	—
	<u>284,486</u>	<u>291</u>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549	40,366
— 聯營公司	2,045	370
— 獨立第三方	972	765
	<u>4,566</u>	<u>41,50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6	78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	128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機器之租金收入	1,308	167
其他	1,030	1,248
	<u>8,735</u>	<u>43,829</u>

8.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65	(16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4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791)	3,84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1,185)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55	2,2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6,198)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3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0	400
壞賬撥回	19	—
其他	—	129
	<u>(5,642)</u>	<u>5,713</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92	1,00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292	—
	<u>484</u>	<u>1,0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七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69	547
遞延稅項(附註24)	916	187
	<u>1,585</u>	<u>734</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用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606	11,499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331	2,01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81)	(1,9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93	1,028
應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3)	(5,011)
其他	(65)	4,682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85	734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0	4,888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2,358)	(3,6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22	1,211
	4,642	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64	1,228
核數師酬金	834	610
外匯虧損淨額	233	8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	(12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25	32
	3	(9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437	1,115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	(442)
	<u>437</u>	<u>673</u>
廠房及機器	676	3,117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676)	(3,117)
	<u>—</u>	<u>—</u>
	<u>437</u>	<u>67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950	81,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2	3,035
	<u>48,412</u>	<u>84,720</u>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13,955)	(23,860)
	<u>34,457</u>	<u>60,860</u>
確認為一項開支之服務及銷貨成本	<u>490,108</u>	<u>425,54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u>4,722</u>	<u>90</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在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u>158</u>	<u>155</u>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二零零七年：11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569	12	1,581
王德銘先生	—	1,246	12	1,258
呂紹誼先生	—	770	12	782
陳偉強先生	—	803	12	815
盧仲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辭任)	—	1,089	11	1,100
梁佩群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100	—	—	100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辭任)	120	—	—	120
梁偉祥博士	100	—	—	100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總計	320	5,477	59	5,85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435	12	1,447
王德銘先生	—	1,113	12	1,125
陳錦魁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孫海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呂紹誼先生	—	568	12	580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062	12	1,07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061	60	5,361

於過去兩年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該等年度豁免酬金。

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約達1,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6,000港元）。

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未計及向董事提供免租之本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住宅之租值估計約為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2內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0	2,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u>1,072</u>	<u>2,655</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1</u>	<u>1</u>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104</u>	<u>9,51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83</u>	<u>50,18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添置	—	39	46	206	291
出售	—	(2)	—	(432)	(43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1,045)	(154)	(1,668)
重新估值	300	(1,580)	—	(195)	(1,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添置	—	—	26	346	372
出售	—	(2,491)	—	(175)	(2,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5)	—	(35)
重新估值	(29)	(1,832)	—	(120)	(1,9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包括：					
按成本	—	—	8,593	—	8,593
按估值	9,971	5,593	—	721	16,285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8,477	—	8,477
年內折舊	242	3,763	484	399	4,8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48)	(971)	(17)	(1,036)
重新估值時對銷	(242)	(3,715)	—	(382)	(4,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0	—	7,990
年內折舊	250	3,612	328	290	4,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34)	—	(34)
重新估值時對銷	(250)	(3,612)	—	(290)	(4,1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284	—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309	721	16,5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612	670	21,198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29

添置

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3

添置

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35

年內折舊

2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

年內折舊

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3)。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9,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就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進行。重新估值之收益約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5,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16,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經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新估值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港元)則於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認為，傢俬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基於所涉及之個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等資產作專業重估。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列賬，則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187,000港元、2,408,000港元及468,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659	675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中期租約	189,659	—
	<u>190,318</u>	<u>675</u>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4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u>1,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附註43)。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0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3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	(1,94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6)	89,8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2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塑膠產品買賣	—	1,943
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 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89,829	—
	89,829	1,943

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方式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4%進行。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有關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662	53,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150	219,471
減：累計減值	435,812 (115,127)	273,133 (115,663)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685 (44,262)	157,470 (58,580)
	276,423	98,890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32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興聯合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2,300,100港元 遞延股份 2,380,000港元 (附註(i))	100%	上蓋建築
聯邦打樁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地基打樁工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已發行 股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信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浩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室內裝修
JCL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91%	環境工程
CSP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20,002港元	100%	地基打樁工程
Farr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Biodiesel and Renewable Energy (Mongol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蒙威生物油環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註冊資金 25,017,500美元	55%	發展及管理 一系列 苦豆籽產品及 生物植物油

附註：

- (i) 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獲派股息、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公司進行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須待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退還合共每股1,000,000,000港元後，方有權收取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遞延股份均由Wing Hing Group (BVI)Limited擁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4,787	4,787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7,466	(3,913)
	<u>22,253</u>	<u>87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07	32,120
減：累計減值	(7,075)	(877)
	<u>7,932</u>	<u>31,243</u>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32)	(11,078)
	<u>—</u>	<u>20,165</u>
	<u>22,253</u>	<u>21,03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迪恩茲景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迪恩茲景觀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君輝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5%	物業發展
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2.5%	展覽工程管理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永興建築」）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迪恩茲景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od先生與迪恩茲景觀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Dood先生同意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於完成前述認購協議後，永興建築於迪恩茲景觀之權益由51%減至約50%。因此，僅將迪恩茲景觀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止之業績綜合入賬，而此後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1,716	196,507
總負債	(207,023)	(196,326)
淨資產	<u>54,693</u>	<u>18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253</u>	<u>874</u>
收益	<u>176,358</u>	<u>71,110</u>
年度溢利／（虧損）	<u>50,564</u>	<u>(8,94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u>21,484</u>	<u>(3,497)</u>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4,639	34,639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0,177)	(25,3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62	9,309
	15,014	8,652
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476	17,961
	(4,684)	(8,652)
	14,792	9,30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持表決權之 比例	本集團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	4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0%	30%	公路維修
China Harbour- Transfiel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25%	15.3%	渠務改善工程
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9%	地基打樁工程
MLL-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	40%	地基打樁工程
Excel-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15%	15%	食水喉管工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所持表決權之 比例	本集團所持已 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50%	40%	提供污水 處理服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 污水處理管理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20%	39%	提供污水處理 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8,486	378,923
總負債	(391,847)	(365,967)
淨(負債)／資產	<u>(13,361)</u>	<u>12,956</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u>4,462</u>	<u>9,309</u>
收益	<u>549,233</u>	<u>412,994</u>
年度虧損	<u>(31,202)</u>	<u>(68,134)</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度虧損	<u>(4,847)</u>	<u>(19,467)</u>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	1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於各結算日，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獲注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款項約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0)	1,772	1,63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40	—	140
年內在權益扣除	—	1,040	1,0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2	2,81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818	—	818
年內計入權益	—	(487)	(4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	2,325	3,143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11	—	124	1,13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0)	(403)	356	—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356	124	1,0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7)	(144)	(1)	—	(14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附註10)	381	(355)	(124)	(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5</u>	<u>—</u>	<u>—</u>	<u>845</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87	1,828
遞延稅項資產	<u>(189)</u>	<u>(104)</u>
	<u>2,298</u>	<u>1,72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9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4,000港元)。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6,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6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u>1,000</u>	<u>—</u>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之短期貸款。年內實際利率為每年12%。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68,998	75,214
減：呆賬撥備	(27,491)	(27,333)
	<u>41,507</u>	<u>47,881</u>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35,344	33,606
減：呆賬撥備	(9,444)	(9,859)
	<u>25,900</u>	<u>23,74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0,484)	(2,154)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 保留款項(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u>15,416</u>	<u>21,593</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6,603</u>	<u>25,883</u>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u>83,526</u>	<u>95,35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	2,7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84	8,6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32	11,07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4,463
	<u>14,970</u>	<u>26,987</u>
	<u>98,496</u>	<u>122,344</u>

本集團承建業務之信貸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本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已進行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於合約維修／保養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信貸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截至結算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本集團於當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91,047	844,087
減：進度款項	(564,444)	(818,20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6,603</u>	<u>25,88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1,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87,000港元)及5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3,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本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約。該筆應收賬項乃於年內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619	45,153
91日至180日	24	276
181日至365日	644	70
365日以上	220	2,382
	<u>41,507</u>	<u>47,881</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87	4,135
91日至180日	3,351	2,639
181日至365日	10,533	4,500
365日以上	8,529	12,473
	<u>25,900</u>	<u>23,747</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39,798	45,343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933	144
91日至180日	—	13
181日至365日	644	—
365日以上	132	2,381
	<u>41,507</u>	<u>47,881</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25,012	23,747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888	—
	<u>25,900</u>	<u>23,747</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其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就應收賬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333	28,7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5	50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67)	(1,035)
撥回減值虧損	(750)	(845)
	<u>27,491</u>	<u>27,333</u>
年終結餘	27,491	27,333

就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59	12,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8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220)	(1,777)
撥回減值虧損	(405)	(1,401)
	<u>9,444</u>	<u>9,859</u>
年終結餘	<u>9,444</u>	<u>9,859</u>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結餘分別為27,491,000港元及9,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33,000港元及9,859,000港元)，已計入呆賬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有爭議或逾期付款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不一定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7,491</u>	<u>27,333</u>

已減值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9,444</u>	<u>9,859</u>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67,923	61,7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333	11,856
	<u>105,256</u>	<u>73,583</u>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85	4,2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20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9	2,59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10	1,041
	<u>73,961</u>	<u>7,911</u>
	<u>179,217</u>	<u>81,494</u>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982	32,515
91日至180日	2,257	3,646
181日至365日	8,166	4,746
365日以上	19,518	20,820
	<u>67,923</u>	<u>61,727</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本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較本集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849,294	308,331
減：進度款項	<u>(886,627)</u>	<u>(320,187)</u>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37,333)</u>	<u>(11,856)</u>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u>—</u>	<u>3,504</u>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	8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1,810</u>
	—	3,504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u>	<u>(846)</u>
	<u>—</u>	<u>2,6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以港元列值，其實際利率為每年6.41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675,000港元；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提供高達約4,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將不會導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30. 承付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6)之部份購買代價。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免息並具有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31. 股本

	附註	股本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b)	(9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2,000,000	36,200
股份合併	(b)	(325,800,000)	—
供股	(c)	18,100,000	18,1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4,300,000	54,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d)	14,700,000	14,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9,000,000	69,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0.20港元將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予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由一份認股權證文據構成，其各自於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導致額外發行5,681,8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活動，共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6)。

3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5,762	93,815
年內溢利	–	–	–	–	8,011	8,01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491	51,562	1,000	–	13,773	101,826
年內溢利	–	–	–	–	1,761	1,761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權益部份 (附註33)	–	–	–	1,653	–	1,653
提早贖回可換股 貸款票據(附註33)	–	–	–	(1,653)	244	(1,409)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6)	14,553	–	–	–	–	14,55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44	51,562	1,000	–	15,778	118,38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作分派之用。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予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換股票據每隔半年派息，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指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並認為其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厘。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5,000
權益部份	(1,65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3,347
年內之利息開支	292
年內之應付利息	(48)
本公司提早贖回	(13,5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i)	277,497	84,9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19)	(33,742)
債務淨額	218,878	51,256
權益(ii)	304,078	163,762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72%	31%

附註：

- (i) 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29及30。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貨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3	53,796	16,604
— 應收貸款	25	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1,572	118,7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21,860	16,6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8,619	33,742
		<u>226,847</u>	<u>185,801</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23	<u>1</u>	<u>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1,884	69,638
—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	—	3,504
— 承付票	30	<u>98,280</u>	<u>—</u>
		<u>240,164</u>	<u>73,14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逾90%（二零零七年：逾90%）。此外，本集團之應收獲注資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約53,7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4,000港元）、12,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12,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0,000港元）而承擔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眾多，故並無客戶信貸高度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等資料已載入主要管理人士獲內部提供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可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314	39,094	39,476	–	141,884	141,884
承付票	–	–	–	120,000	120,000	98,280
	<u>63,314</u>	<u>39,094</u>	<u>39,476</u>	<u>120,000</u>	<u>261,884</u>	<u>240,164</u>

	未貼現現金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187	31,818	3,633	–	69,638	69,63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263	788	2,890	3,941	3,504
	<u>34,187</u>	<u>32,081</u>	<u>4,421</u>	<u>2,890</u>	<u>73,579</u>	<u>73,142</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於是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其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賬目前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4,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	(20)
少數股東權益	(105,086)
	89,184
商譽	89,829
	179,013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1,480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計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00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29,253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附註(ii))	98,280
	179,013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48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
	(21,475)

附註：

- (i)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換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而釐定。
- (ii)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乃於交換日期將應付金額貼現至現值釐定。

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來自其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Farrell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帶來虧損約4,62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約為513,38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約為5,909,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上可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C-CWF Joint Venture (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終止經營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取消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超達塑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港元。CHEC-CWF Joint Venture及超達塑膠有限公司於其各自之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出之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32
遞延稅項資產	145	—
貿易應收款項	965	16,026
其他應收款項	1,685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13,916
貿易應付款項	(3,754)	(16,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009)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233	(2)
即期稅項負債	—	(1,156)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3,382)
	848	(294)
應佔商譽	1,943	365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78)
	2,791	(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791)	3,843
	—	3,83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29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	—	(93)
	<u>—</u>	<u>3,836</u>
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如下：		
現金代價	—	—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	—	93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	13,916
	<u>536</u>	<u>14,009</u>

38.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約25,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138,000港元)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原合約金額約為85,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38,000港元)之合約中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須履行之責任向有關合約客戶作出擔保。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由獨立第三方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 (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36,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獲注資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73,76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44,6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00,000港元)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其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便該等實體在責任及債務到期時能夠履行有關責任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虧損淨額約17,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72,000港元)已計入提呈之財務報表。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完工前被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勒令強制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2,6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款項確認撥備。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反索償作出撥備。
- (vi) 本集團面對數宗索償個案，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聲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人身損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2,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	—
	<u>506</u>	<u>—</u>

40.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註冊資本支付4,932,500美元 之資本承擔	38,474	—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計劃被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無須在一定期限內持有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金額約為1,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43. 已抵押資產

擁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8)	6,500	4,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17)	10,630	10,675
銀行存款(附註27)	21,860	16,675
	<u>38,990</u>	<u>32,150</u>

4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費收入	(i)	1,549	40,366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i)	2,045	371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6,522	12,123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製成品	(ii)	12,325	18,473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金額	(iii)	<u>7,088</u>	<u>685</u>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就承擔之建築工程所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勞工而收取。服務費乃按回收成本基準計算。
- (ii) 銷售原料及購買製成品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i) 合約金額乃就本集團所承包之建築合約而收取。該等合約費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僅有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45. 結算日後事項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Heart Ace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將直接持有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及CSP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君輝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39%以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40%。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該交易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截至審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前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3.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有抵押付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經擴大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其全部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約為14,550,000港元；及
- 經擴大集團約22,45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債項約為3,055,000港元，其為該貸款，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完成前，目標公司須透過於其股本中向賣方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將該貸款資本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履約保證向訂約客戶作出擔保約24,81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履行合約下之責任向訂約客戶作出約84,938,000港元之原合約金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分別授予經擴大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44,1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授予經擴大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注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73,760,000港元之擔保。

經擴大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2,7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多名現任僱員為經擴大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涉及多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訴訟及索償，可能因而產生或然負債，有關訴訟及索償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訴訟」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責任或融資租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據估計未來兩年煤礦的資本要求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經考慮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於買賣協議及集資活動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兩年之目前所需。

董事會預計因收購而發出此通函後未來兩年，根據採礦許可證協議，在煤礦採礦活動方面，本集團將從目標集團收入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27,000,000元之收入。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以商用規模開採煤礦內已證實儲備並不需要進一步融資。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所於下文載列關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heung Oi Chun 女士(「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建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以1美元發行以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法律形式、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佔目標公司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附屬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 二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為 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1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貴州金億達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成立 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680,000 美元(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任何款項 已獲出資)	100%(間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開始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故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視財務資料及對其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屬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之調整被認為屬必要。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目標公司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當中)所載內容負責。本所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本行之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一.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之 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目標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時達致。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內。

如有必要，目標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目標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企業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目標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目標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之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目標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目標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超逾差額乃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股本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的損益直接於權益賬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數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應課稅盈利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沖轉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入賬，則該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賣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以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倘目標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銳意減低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受到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iii) 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受到重大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業務對方違約所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目標集團已就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制定政策。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乃藉著維持充裕現金結餘而予以管理及監察。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估算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為輸入數據所得之價格或費率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故此，其可持續提供回報予股東及福利予其他利益相關者，及維持最佳的資金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將資金數額與風險成比例。目標集團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金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和調整資金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然而，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使用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算和假設。

二.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入	(a)	—
行政及營運開支		(18,009)
除稅前虧損		(18,009)
所得稅開支	(b)	—
期內虧損	(c)	(18,009)
應佔：		
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		(18,009)

(a)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展開業務，另其擬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煤業務，故並無呈列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有90%以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b) 所得稅開支

由於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c)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金	—
	<u> </u>

(d)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資料。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e)	<u>1</u>	<u>—</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e)	3,047,808	—
銀行結餘	(f)	<u>—</u>	<u>3,037,300</u>
		<u>3,047,808</u>	<u>3,037,3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賣方款項	(g)	<u>3,055,301</u>	<u>3,055,301</u>
流動負債淨額		<u>(7,493)</u>	<u>(18,001)</u>
負債淨額		<u><u>(7,492)</u></u>	<u><u>(18,0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h)	8	8
儲備		<u>(7,500)</u>	<u>(18,009)</u>
總權益		<u><u>(7,492)</u></u>	<u><u>(18,001)</u></u>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該等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g) 應付賣方款項

應付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h)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無面值股份

8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1美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股本。

(i)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應向中國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注入之9,800,000美元

76,440,000

中國附屬公司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並有註冊資本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9,800,000美元削減至3,68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8	—	8
期內虧損	—	(18,009)	(18,0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18,009)</u>	<u>(18,001)</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	(18,0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009)</u>
融資活動	
應付賣方款項增加	3,055,30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055,3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37,3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37,300</u></u>

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香港附屬公司以現金對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64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與Su Jian Feng及Shen Jun Chen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將予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及租用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與Bian Zhuan Zhe及Shen Jun Chen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興合煤礦將予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及租用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與Huang Xue Yun及Shen Jun Chen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將予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及租用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 (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與凱里市爐山鎮煤礦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國土資源部就爐山鎮煤礦將予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及租用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 (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附屬公司與Shen Jun Chen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大雁煤礦將予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及租用配套設施30年，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此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元。

四.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甲.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備考財務資料所納入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3,387	-	-		513,387
銷售成本	(490,108)	-	(531)	2.3	(490,639)
毛利	23,279	-	(531)		22,748
其他收入	8,735	-	-		8,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42)	-	-		(5,642)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919)	(18)	-		(34,9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84	-	-		21,4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	-		(4,847)
融資成本	(484)	-	(800)	2.2	(1,2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6	(18)	(1,331)		6,257
利得稅支出	(1,585)	-	140	2.2	(1,44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6,021</u>	<u>(18)</u>	<u>(1,191)</u>		<u>4,812</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 2.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收入及開支，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 2.2 該調整指承付票之名義利息開支約800,000港元及由香港利得稅率17.5厘計算所產生相對應稅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及承付票乃由本公司按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發行。承付票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有五年固定還款期。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名義利息開支乃假設承付票尚未償還十二個月計算。該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訂立採礦許可證協議，以收購有關位於中國若干煤礦之採礦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3,200,000元（相當於約36,781,000港元）。調整反映了假設採礦許可協議於報告日期開始時已完成，根據有關採礦權之估計有用年期前述採礦權之估計攤銷費用。預期該調整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業績。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4	-	-		16,5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318	-	-		190,318
投資物業	6,500	-	-		6,500
商譽	89,829	-	210,000	3.4	302,703
			5,000	3.4	
			(2,126)	3.4	
採礦權	-	-	36,781	3.3	36,781
聯營公司權益	22,253	-	-		22,25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792	-	-		14,792
可供出售投資	1	-	-		1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53,796	-	-		53,796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0,484	-	-		10,484
遞延稅項資產	189	-	-		189
	404,756	-	249,655		654,41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00	-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96	-	-		98,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60	-	-		21,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19	3,037	(20,000)	3.5	(83,344)
			(40,000)	3.5	
			(80,000)	3.5	
			(5,000)	3.5	
	179,975	3,037	(145,000)		38,012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17	–	36,781	3.3	215,998
流動稅項負債	669	–	–		669
該貸款	–	3,055	(3,055)	3.2	–
	<u>179,886</u>	<u>3,055</u>	<u>33,726</u>		<u>216,6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87	–	–		2,487
承付票	98,280	–	20,000	3.5	118,280
	<u>100,767</u>	<u>–</u>	<u>20,000</u>		<u>120,767</u>
資產/(負債)淨值	<u>304,078</u>	<u>(18)</u>	<u>50,929</u>		<u>354,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00	–	10,000	3.5	79,000
儲備	132,075	(18)	40,000 18	3.5 3.5	172,0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075	(18)	50,018		251,075
少數股東權益	103,003	–	911	3.5	103,914
權益總額	<u>304,078</u>	<u>(18)</u>	<u>50,929</u>		<u>354,989</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3.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3.2 完成前，目標公司須透過向賣方發行目標公司資本中99股1美元之股份將該貸款資本化。該調整反映賬面值約為3,055,000港元之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
- 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訂立採礦許可證協議，以收購有關位於中國若干煤礦之採礦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3,200,000元（相等於約36,781,000港元）。該調整反映了猶如採礦許可協議於報告日期已達成，前述由目標集團收購的採礦權成本上升約36,78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亦相應地上升約36,781,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目標集團收購上述採礦權編製備考調整，此乃由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收購上述採礦權之公平值欠缺事實憑證。
- 3.4 該等調整反映代價21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5,000,000港元高出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70%，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該高出數額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經調整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37,000港元，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8,000港元，且已就賬面值約為3,055,000港元之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作出調整，並已假設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概約列出。

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以及代價股份及承付票之實際公平值將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估計公平值，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顯著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示之估計數額。

3.5 該等調整反映：

- (i) 按以下方式償還210,000,000港元代價：
 - (a) 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作為首筆按金；
 - (b) 40,000,000港元須於集資活動完成當日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二筆按金；
 - (c)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0港元向買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之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e) 餘款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藉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支付。
- (ii) 抵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iii) 確認目標集團之30%少數股東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於交易日，代價股份發行價及承付票之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進一步假設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由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股份以及承付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由於支付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之確實日期，將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假設，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確實財政狀況可能顯著有別於本附錄所示之財政狀況。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6,021	(18)	(1,191)		4,812
調整：					
採礦權攤銷	-	-	531	2.3	5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42	-	-		4,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0	-	-		4,4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791	-	-		2,7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00)	-	-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虧損	5	-	-		5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5	-	-		1,185
應收貿易賬款已撥回減值虧損	(1,155)	-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8	-	-		6,198
利息收入	(1,809)	-	-		(1,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65)	-	-		(1,36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	-	-		(2)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收益	(48)	-	-		(48)
收回壞賬	(19)	-	-		(1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		599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項撥回	(847)	-	-		(8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484)	-	-		(21,4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47	-	-		4,847
融資成本	484	-	800	2.2	1,284
利得稅支出	1,585	-	(140)	2.2	1,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08	(18)	-		4,390
應收貿易賬款	2,525	-	-		2,525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1,435	-	-		1,435
聯營公司結餘	56,427	-	-		56,427
少數股東結餘	(601)	-	-		(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	-	-		(1,844)
應付貿易賬款	35,519	-	-		35,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4	-	-		954
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98,823	(18)	-		98,805
已付利息	(192)	-	-		(19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8,631	(18)	-		98,613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	(140,000)	3.5	(140,000)
支付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	-	-	(5,000)	4.2	(5,000)
已收利息	1,809	-	-		1,8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	-		(372)
收購附屬公司	(21,475)	-	-		(21,475)
出售附屬公司	(536)	-	-		(536)
墊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000)	-	-		(1,000)
墊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330)	-	-		(10,330)
墊款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37,192)	-	-		(37,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31	-	-		4,03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5,185)	-	-		(5,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50)	-	(145,000)		(215,250)
融資活動					
該貸款增加	-	3,055	-		3,055
償還銀行借貸	(3,504)	-	-		(3,504)
新造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5,960	-	-		5,96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960)	-	-		(5,96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5,000	-	-		15,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付款	(15,000)	-	-		(1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4)	3,055	-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877	3,037	(145,000)		(117,086)
於財政年度開始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	-	-		33,742
於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619	3,037	(145,000)		(83,34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4.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該等調整反映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現金流出淨額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代價現金部分140,000,000港元及估計成本約5,000,000港元。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茲匯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甲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關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可能如何影響通函所列財務資料之詳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甲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本所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本所不會對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須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因而未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採礦工程顧問及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 就該等煤礦作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RK Consulting
Level 9
300 Adelaid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Email: brisbane@srk.com.au
www.srk.com.au

Tel: 61 7 3832 9999
Fax: 61 7 3832 933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各位董事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綜述

主要目的介紹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評估公司」或「客戶」)委託SRK諮詢公司(以下簡稱「SRK」)對貴州煤礦項目的五座礦山進行技術審查，並提供獨立的技術報告。SRK技術報告將包含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報告中。

工作計畫

SRK工作分以下的兩個階段：

階段1：審閱資料，實地考察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與公司人員會談，現場收集並審查資料；

階段2：分析資料，編制報告草稿，審查補充資料並完成最終報告。

結論

綜述

SRK根據地質資源核實報告以及該公司提供的其他信息，對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進行審查。SRK於2008年3月和4月對上述煤礦進行了現場考察，對相關資料信息進行了核實。

根據現有的資料信息以及現場考察成果，SRK認為本項目礦山通過良好的管理，在維持高安全標準的前提下，達到了很高的生產能力。在全部五個礦山中，大雁煤礦在組織架構、資源／儲量、以及煤質等方面最具優勢；興和、爐山兩個煤礦的開採參數也是非常有利的，而水山煤礦可以歸納為較好。

上述四個礦山均有可能實現甚至超越設計生產率，他們均已完成相關技術革新工作。

鐵沖煤礦的岩土數據相對於其他四個煤礦不盡理想，其煤層和頂板岩層存在糜棱岩化現象，且不穩定。除非設計適當的支架系統，根據岩土參數，鐵沖煤礦存在一定的生產安全危險。

全部五個煤礦具有短期開拓計劃，為了滿足整個使用期的生產要求，需要制定長期的開拓計劃。煤礦位於丘陵岩溶地區，採礦方法使用後退式長壁開採結合崩落法。SRK建議長期開拓計劃應該考慮到崩落開採法可能造成的山體下沉危險。如果有可能，即使回收率相對較低，也應考慮設計非下沉的開採方法以避免對環境造成大規模破壞。五個煤礦的進場道路需要進行修補工作，以提高運輸質量和效率。

地質

五個煤礦的地質條件從簡單到複雜，跨度很大。產品類型從高能低灰份的無煙煤到低質燃煤也有所區分。

SRK根據非常有限的鑽孔數據和煤質資料進行評估，五個煤礦的地質可信水平較低。但是，晚古生代聚煤礦床沒有明顯的侵入岩特徵，在煤礦中只發現少量的斷層存在。煤層形成於海岸平原，區域範圍十分廣闊且較為穩定。

鐵沖煤礦地下開採處於開拓初期。其煤層為1.53-2.10米厚、晚二疊紀、低能量的然煤層。含硫等級較高，但是符合中國的排放標準。煤層頂板條件較差，具有較強的順層滑動變形。甲烷指數極低。

興和煤礦的地質條件簡單，兩處早石炭紀煤層的開採條件較好。兩處煤層為1.10-1.60米厚，高能量。硫含量相對較低且符合中國的排放標準。產品十分適合在國內燃煤市場銷售，煤層頂板條件較好，甲烷指數低。

水山煤礦地下開採處於開拓初期，地質條件中等，煤層頂板穩定。主要產品為晚二疊紀民用燃煤。硫含量相對較高，但符合中國的排放標準。

爐山煤礦地下開採處於開拓初期，煤厚為0.80-1.80米、上二疊紀、中等能量的燃煤層。煤層頂板穩定。硫含量相對較高，但符合中國的排放標準。

毫無疑問，大雁煤礦在全部五個煤礦中最具產量增長潛力。具有極佳的地下開採地質條件，煤層相對較厚(可達4.2米)，煤層頂板堅固且結構干擾極少，煤的品質較高。四個可採煤層出產低灰份、低硫的高能煤。但是，瓦斯將成為深度開採中的一個威脅性問題，需要具備瓦斯排放設施。

下表是五個礦區煤屬性概述

礦山	煤層系統	組	可採煤層	煤層厚度 (m)	傾角 (°)	灰分 Ad (%)	硫分 d (%)	淨發熱量 (MJ/kg)
鐵沖	晚二疊紀	吳家坪組	K2	1.53 - 2.10	12 - 20	15.00 -36.00	1.60 - 2.94	12.67 -15.99
興和	早石炭紀	祥龍組	A7 & A9	1.10 - 1.60	4 -28	18.38 -19.65	1.25 - 1.35	26.71 -27.86
水山	晚二疊紀	吳家坪組	M1 & M2	0.50 - 1.55	27 - 30	22.72 - 30.66	2.56 - 2.91	12.63 -20.35
爐山	早二疊紀	梁山組	1	0.80 - 1.80	3 - 10	19.41	2.53	21.00
大雁	晚二疊紀	龍潭組	M6, M7, M16 & M24	1.80 - 4.20	3 -42	1.00 -12.00	0.10 - 1.30	25.12 -35.59

以上有關煤的特徵描述主要來自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SRK在現場考察中所獲得的數據。

煤資源儲量

五個礦區使用的勘探標準差異較大。大雁和爐山煤使用相對最佳的勘探方法。勘探階段的相關數據詳見下表。

礦山	鑽孔	刻槽樣	勘探階段
鐵沖		11	普查
興和		11	普查
水山		11	普查
爐山	2	12	初步
大雁	10		詳查

鐵沖、興和、水山煤礦的勘探網格控制不規則並且依靠部分廢棄礦區。爐山煤礦的網格線間距為750米。在一號網格線上打有兩座間隔750米的鑽孔，其他樣品都位於地下工作面，與網格線相鄰。大雁煤礦的勘探工作在500米間隔的網絡控制上基礎進行，鑽孔在網格線上間距250-300米。

2008年4月31日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的煙煤資源量統計見下表

礦山	資源量(Mt)						總計
	111b	121b	122b	332	333	334	
鐵沖			0.09		0.80	5.07	5.96
興和				1.45	2.87	4.92	9.23
水山					0.91	7.55	8.47
爐山		3.83			2.79		6.62
大雁	30.92						30.92
合計	30.92	3.83	0.09	1.45	7.37	17.54	61.19

SRK對所有的資源儲量數據、地圖和估算程序進行審查。SRK認為每個獨立礦區的資源儲量估算符合中國標準。

SRK對開採計劃進行評估，並在實地考察資料、地質和採礦方法等相關信息的基礎上對開採貧化和損失進行了預測。由於SRK未得到可行性研究和礦山設計資料，資源儲量屬於可能性範疇。在較低地質可信度的情況下，333和334級別未被用於儲量估算。一旦經過333和334級別的詳細儲量勘探，整體儲量數據將會大幅提高。

礦山	資源量 (Mt)
鐵沖	0.04
興和	0.68
水山	0.00
爐山	2.82
大雁	18.98
合計	22.52

採礦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處於開拓初期，根據貴州創新礦業冶金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11月的礦山計劃中，建議在現有基礎上對開採方法改進。設計年產90000噸的項目擴建工程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礦山安全工程也已經啟動。

礦山計劃顯示礦區山坡存在不穩定因素，建議使用後退式長壁開採，儘量避免使用崩落法。SRK建議，為了避免造成大規模的山體不穩和環境破壞，需要進行岩土工程研究以評估和選定非下沉性採礦方法，即使造成一定程度的開採速度下降。

沒有對頂板岩層岩體指標(RMR)的評估。SRK在實地考察中觀測到的數據顯示岩體指標處於較差的範圍。這也得到了貴州省創新礦業冶金工程有限公司的證實。穩固岩層在煤層上部1-1.5米處，這需要對礦山保障計劃進行審查後確定，同樣需要確定的是該保障計劃的實施範圍，以避免礦工在未得到支架保護的頂板下工作。

該礦山計劃建議礦區進行基礎設施改造以維持設計產量，同樣需要實施相關的安全保護工作。這些建議明確並且理由充分。

興和煤礦

興和煤礦整合了中山、臘山以及政新三個煤礦。中山煤礦正在開採，臘山煤礦處於建設期。M7和M9為兩處早石炭紀可採煤層。現有開採方案是針對M7煤層的勘探而確立。盤區斜井開拓。採礦方法為半機械化後退式長壁開採結合崩落法。目前的開拓方法是基於經驗，而尚未制定整個礦山的完整開拓計劃。開採參數總體較好，部分基礎設施需要整修。

設計年產300000噸的擴建計劃提供了詳盡的開拓工作計劃並已得到實施。採礦設施情況良好。

礦區安全等級良好，安全紀錄顯示不存在重大事故。

採空區下層植被對山體穩定造成影響，在礦區進場處的山體滑坡可以證明這一情況。SRK認為應進行岩土工程研究確定採礦方法，以確保山坡走勢在下沉情況下的可控性。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地處海拔850-1000米處，M1、M2為兩處晚二疊紀可採煤層。目前M1煤層使用後退式長壁開採結合崩落法。盤區斜井開拓。礦區斜井自2006年起維修。短期開拓計劃的制定僅依靠經驗，未制定長期開拓計劃。頂板底板穩固並可被支持，煤層不穩固，有可能隨平硐面積的增加而溢出。

有可能通過技改短期內實現設計年產90000噸的擴建計劃。除非礦山設計是針對長期開拓並且支撐體系是基於明確的科學性，生產水平維持現狀或以求增長有一定難度。需要進行岩土工程研究來評估並確定山體沉降等風險。安全紀錄顯示不存在重大事故。部分基礎設施需要整修。

廬山煤礦

廬山煤礦處於開拓初期，可採煤層為上二疊紀煤層。目前煤層主體開拓，800米處新建部分斜井。北部邊緣的斷層導致了舊開拓盤區較差的頂板條件，需要被廢棄。盤區斜井開拓。採礦方法為半機械化後退式長壁開採結合崩落法。沒有長期的礦山計劃，總體開採參數理想。

設計年產150000噸的擴建計劃提供了詳盡的開拓工作計劃並已得到實施。

儘管安全紀錄顯示不存在重大事故，但仍需注意礦山安全工作。

部分基礎設施需要整修。地質報告顯示山坡具有潛在的滑坡危險。SRK建議要針對山坡沉陷的研究選擇採礦方法。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具有四個可採煤層。目前，計劃以半機械化後退式長壁開採結合崩落法對頂部的M6煤層進行開採。盤區斜井開拓。短期開拓計劃的制定僅依靠經驗。沒有針對全部四個晚二疊紀煤層的長期勘探計劃。頂板底板穩固並易於支持。

良好的採礦參數以及運輸系統可以短期內實現設計年產450000噸的擴建計劃。維持穩定可靠的產出水平還需要長期的礦山設計作為基礎。

生產控制和礦山安全管理維持較高標準，安全紀錄顯示不存在重大事故。在基礎設施方面，進場道路建議進行維修以保證高效運輸。

加工廠

SRK注意到目前的全部五個礦山不存在煤礦加工設施。

歷史和未來生產能力

五個煤礦歷史和未來生產能力數據見下表

歷史和未來生產能力(噸)

	鐵沖	興和	水山	爐山	大雁
2006-2007	30,000	300,000*	70,000	30,000	150,000
2007-2008	80,000	150,000	100,000	80,000	350,000
2008-2009	90,000	200,000	90,000	120,000	450,000
2009-2010	NA	30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2009-2010	NA	NA	300,000	NA	NA

* 2005-2007數據。

環境

達標現狀

SRK本次環境技術審查發現了一些煤礦運營和開發相關的環境環境方面沒有完全遵守項目環評的要求和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法的要求。運營的相關方面也有針對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需要改進的地方。礦山運營有一些環保的積極措施如完善的環境保護計劃和廢物以及副產品利用計劃。

環境影響

SRK的現場調查顯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貴州煤礦項目的基本情況良好但是具有一定的環境保護風險。貴州項目管理層應該已經瞭解這些問題，但未實施足夠必需的環保措施來應對。以下是SRK現場調查期間發現的主要環保風險：

- 地表水管理和污水排放(即暴雨徑流及改道措施)。
- 地下水管理和污水排放(即礦山排水不加處理或不予收集)。
- 廢石、煤場和其他受破壞地區的恢復。
- 碳氫化合物和爆炸物的儲存和處理。
- 廢物的產生和管理(工業和生活廢物)。
- 沒有對廢料或煤矸石產生過程進行詳述。
- 沒有監測廢水排放。
- 酸性岩石排水和可能污染的場所。
- 缺乏結構性的封閉規劃程序。
- 缺乏控制腐蝕的措施。

證書及許可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貴州煤礦項目具有相應的採礦和營業證書，但是不具備環境評價報告，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材料以及全面開工許可。

安全

公司內部紀錄顯示從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間，五個礦山都沒有出現死亡和重大傷害事故。但是，同期紀錄顯示，995名員工發生196起小型事故。

社會

公眾參與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當地居民一定程度上理解項目的正面和負面效應，但總體上持支持態度，同時希望項目不要破壞當地生態。

與社會和社區保護目標相關環境影響主要包括：項目建設和運營未對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次審查中未發現公眾投訴等事件的紀錄。本項目及周邊地區沒有遺跡、遺址及自然保護區。

運營成本

主要運營投入為工資成本、管理成本、電力成本、耗材和用水成本。目前的電力成本從0.516元／千瓦時(水山)到0.533元／千瓦時(鐵沖、興和)不等，平均成本為0.5324元／千瓦時。用水成本從0.1元／噸(大雁)到0.2元／噸(爐山)不等，平均成本0.156元／噸。地採工人工資從2700元／月(水山)到4500元／月(大雁)不等，平均成本3440元／月。

當前運營成本/噸煤

	鐵沖 人民幣	興和 人民幣	水山 人民幣	爐山 人民幣	大雁 人民幣
工資成本	28	30	30	32	25
消耗品	5	5	9	10	11
電	5	5	6	5	5
水	1	1	NA	NA	NA
運輸	2	3	NA	NA	NA
管理	10	10	10	10	10
安全	5	5	5	6	NA
税金	47	46	47	47	51
其他	5	5	5	5	3
總計	108	110	112	115	105

建設成本

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大雁煤礦的擴建項目和產能提升計劃總體需求2.4億元人民幣。其中四千五百萬用於鐵沖煤礦，五千萬用於興和煤礦，四千五百萬用於水山煤礦，五千萬用於爐山煤礦，五千萬用於大雁煤礦，總投資預計2.4億。SRK認為全部建設投資應該以提高預期產能為目標。

免責

本報告中所表述的觀點均基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向斯羅柯諮詢公司(SRK)提供的信息。本報告是根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委託而編寫的。SRK對其提供的信息進行了認真的研究。SRK將其所提供的重要數據與預計數值進行了比較，但其研究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不對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失負責，也不承擔由此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方面的連帶責任。

1 報告內容簡介及範圍

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委託，SRK對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審查。SRK被要求提供一份獨立的技术報告為公司收購提供參考。

2 項目目的與工作流程

2.1 項目目的

本項目目的是對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的地採情況進行審查，並向資產評估公司提供口頭反饋和書面報告。

2.2 報告目的

本報告的目的是為潛在投資人和股東以及交易所提供一份獨立專家報告。提供給潛在投資者一個有關該項目風險與機會的無偏見報告，本報告將適合於資產評估公司將其插入到其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文件之中。

2.3 報告標準

本報告是根據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或SRK理解的Valmin獨立技術報告標準編寫的。該標準採用JORC(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報告礦產資源和儲量規範，該標準對所有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成員均具有約束力。

該報告並不是一份估值報告。儘管報告中包括有產品價格，社會情況以及環境議題等方面的描述，但是SRK並沒有對項目的礦產資源價值進行估算。

在本報告中，確認的礦產資源量以及可採儲量按照JORC標準進行了分類。

2.4 工作流程

審查深圳冠鑫提供的信息，準備現場考察。對內蒙古白雲烏素煤礦以及烏化煤礦進行現場考察，與其員工就技術方面的問題進行討論。對已有的信息資料進行審查分析，編寫獨立調查報告。完成調查報告，該報告應當符合香港股票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2.5 項目團隊

項目人員及其專業領域見表2-1:

表2-1：SRK項目人員及其專業領域

人員	頭銜和任務
Dr Yonglian Sun	主人諮詢師，同行審閱
Dr Per Michaelsen	高級煤田地質師，項目負責人，完成報告
Petr Osvald	高級煤田諮詢師，儲量估算
Arabinda Basu	主任採礦和安全工程師
Andrew Lewis	環保工程
Technical Translators	SRK使用具有大學學位的專業翻譯

Per Michaelsen，PhD，高級煤田諮詢師，MAusIMM，是丹麥地質學家，專長於含煤礦藏的研究。他在含煤沉積學、層序地層學及沉積岩石學領域有著13年的研究工作經驗。Per Michaelsen博士在澳大利亞的詹姆斯庫克大學煤層氣研究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他在其間的研究領域為二疊紀煤的分佈形成與形成時間。他在很多國際期刊上發表了多篇學術論文，被邀請世界各地的學術會上發表其學術成果，現在他是一家著名科學雜誌的特約編審。Per Michaelsen博士擅長於符合JORC標準的勘探項目管理(澳大利亞、蒙古、中國)；煤礦評估；技術報告撰寫；圖表分析；地質填圖；岩石學地球化學分析；岩性岩土測量；煤層氣監測等等。Per Michaelsen博士現在是IAS, DGF and AusIMM三個協會的成員。他參加過很多煤礦項目，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本次項目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報告編撰。

Petr Osvald，MSc，高級煤田地質諮詢師，MAusIMM，在儲量計算，礦山地質方面有20多年的實踐經驗，所涉及的領域包括錫礦鎢礦、銅礦、高嶺土礦、玄武岩礦、長石礦、煤礦以及鐵礦。他擅長於資源管理，資源建模和品位控制。他曾在馬來西亞最大的煤礦擔任總裁長達9年，全面負責礦山的計劃管理工作。他將負責本項目的資源／儲量審查。

Arabinda Basu，BSc (採礦)，SRK加爾各答公司的諮詢師，Arabinda擁有30年的地採和露採煤礦經驗。在加入SRK前，Arabinda在印度最大的私人鋼鐵集團Tata公司從業24年。在Tata公司的最後6年中，他是礦山計劃部門的主管。在本報告中Arabinda負責審查和編寫採礦部分。

Andrew Lewis，BSc，MAusIMM是SRK諮詢中國公司高級環境工程師。他在中國和亞洲各國從事技術轉讓和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工作多年。其目前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中國和蒙古礦山環境達標、許可、審查以及影響評價。他也從事環境管理系統、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復原等工作。

Dr Yonglian Sun，BEng，PhD，MAusIMM，MIEAust，CPEng主任諮詢師，是SRK中國公司的總經理。孫博士在岩土工程、岩石力學及採礦工程方面有20多年的經驗，曾在四大洲的5個國家礦業及諮詢公司任職。孫博士在對露天礦、地下礦以及隧道的現場調查、岩土力學分析和模型研究及項目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最近，孫博士負責並參與了很多在中國的盡職調查項目，例如：靈寶黃金、中煤集團、悅達控股的雲南鉛鋅礦項目、新疆新鑫礦業等，其均在香港成功上市。孫博士負責該項目的同行審查和報告質量控制。

2.6 保證

資產評估公司已告知SRK，它已經對所有資料進行了完整的披露，就其全部的知識和理解，這些信息是完整、準確和真實的。SRK沒有理由對此表示懷疑。

2.7 SRK獨立性聲明

無論是SRK還是本報告的作者，對此報告的結果都不存在物質或其他利益，他們也沒有任何被認為可以影響其獨立性或SRK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

SRK編制此報告的費用按其常規職業日收費率收取，另加額外開支的費用。該職業服務費的收取與本報告的結果沒有任何關係。

2.8 SRK的經驗

SRK集團在世界範圍內僱傭著700多名的專業人員，在六大洲的十個國家設立了33個常駐分支機構。在澳大利亞，SRK集團公司分別在珀斯、悉尼、梅特蘭和布里斯班等城市設立了5個辦公機構，僱員約為80人。SRK中國公司設立在北京。SRK為眾多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使他們成功地在澳洲、英國、加拿大、香港、南非以及美國成功上市。SRK為中國公司提供的獨立專家報告見下表。

表2-2：SRK近期所完成的報告

公司	年份	性質
兗州煤業	2000	出售濟寧三號煤田給一家上市公司
中國鋁業	2001	香港上市，紐約上市
紫金礦業	2004	香港上市
靈寶黃金	2005	香港上市
悅達控股	2006	收購國內一家礦業公司
中煤集團	2006	香港上市
澳華黃金	2007	香港兩地上市
新鑫礦業	2007	香港上市
香港國能	2008	收購承德鐵礦項目
香港華能	2008	收購承德鐵礦項目
僑雄國際	2008	收購內蒙古煤礦項目

2.9 前瞻性聲明

對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以及礦山和加工廠生產的估算是一種前瞻性論述，這種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必定與實際的狀況有差異。此類預測中的誤差源自對地質數據解釋的固有不確定性、採礦和礦石加工計劃實施的改變、受許多因素(包括氣候、所需設備和供應的可利用性、價格波動及法規的變化)影響的實現建設和生產計劃安排的能力。

就不確定因素方面，本報告的其他章節將有詳細地論述，在採礦和選礦的章節也會對採選中的風險做詳細論述。

3 礦山資產和位置

3.1 礦山資產

貴州煤礦項目距貴州省會貴陽市125公里。下圖是本項目的總體區位圖。



圖3-1：貴州煤礦項目總體區位圖

3.2 礦區

貴州省國土資源局對本項目涵蓋的五座礦山均下發了採礦證書。參見表3-1和附件3。

表3-1：採礦證

礦山	採礦證編號	礦區面積 (km ²)	年產能 (噸)	日期	更新日期
鐵沖	5200000540313	1.4000	30,000	Dec-05	Dec-10
興和	5200000711403	8.5818	90,000	Aug-07	Aug-08
水山	5200000540312	1.2800	30,000	Dec-05	Dec-10
爐山	5200000730035	3.9310	90,000	Dec-07	Dec-16
大雁	5200000711044	1.7630	90,000	May-07	May-08

全部五個礦區的總面為16.9558平方公里.礦區坐標圈定見表3-2至3-6.

表3-2：鐵沖煤礦坐標

編號	地理坐標		平面坐標	
	東經	北緯	Y	X
1	NA	NA	2,917,600.00	36,451,500.00
2	NA	NA	2,917,600.00	36,452,200.00
3	NA	NA	2,919,600.00	36,452,200.00
4	NA	NA	2,919,600.00	36,451,500.00

表3-3：興和煤礦坐標

編號	地理坐標		平面坐標	
	東經	北緯	Y	X
1	NA	NA	2,903,860.00	36,426,540.00
2	NA	NA	2,903,860.00	36,427,630.00
3	NA	NA	2,902,170.00	36,427,430.00
4	NA	NA	2,902,170.00	36,427,220.00
5	NA	NA	2,901,110.00	36,427,220.00
6	NA	NA	2,901,110.00	36,425,370.00
7	NA	NA	2,900,271.00	36,425,370.00
8	NA	NA	2,900,271.00	36,428,870.00
9	NA	NA	2,899,240.00	36,428,870.00
10	NA	NA	2,899,240.00	36,426,710.00
11	NA	NA	2,899,720.00	36,426,710.00
12	NA	NA	2,899,720.00	36,425,880.00
13	NA	NA	2,899,240.00	36,425,880.00
14	NA	NA	2,901,700.00	36,424,870.00
15	NA	NA	2,901,700.00	36,484,870.00
16	NA	NA	2,901,700.00	36,425,950.00
17	NA	NA	2,902,770.00	36,425,950.00

表3-4：水山煤礦坐標

編號	地理坐標		平面坐標	
	東經	北緯	Y	X
1	NA	NA	2,942,497.60	36,461,399.90
2	NA	NA	2,942,493.80	36,462,645.10
3	NA	NA	2,940,185.50	36,462,638.30
4	NA	NA	2,940,189.20	36,461,392.90

表3-5：爐山煤礦坐標

編號	地理坐標		平面坐標	
	東經	北緯	Y	X
1	NA	NA	2,952,750.00	36,488,150.00
2	NA	NA	2,951,450.00	36,488,150.00
3	NA	NA	2,950,650.00	36,486,500.00
4	NA	NA	2,951,150.00	36,485,860.00
5	NA	NA	2,951,860.00	36,486,200.00
6	NA	NA	2,952,760.00	36,486,700.00
7	NA	NA	2,952,760.00	36,487,240.00
8	NA	NA	2,953,730.00	36,488,310.00
9	NA	NA	2,953,470.00	36,488,530.00

表3-6：大雁煤礦坐標

編號	地理坐標		平面坐標	
	東經	北緯	Y	X
1	NA	NA	2,935,594.00	35,558,208.00
2	NA	NA	2,935,359.00	35,557,261.00
3	NA	NA	2,934,838.00	35,557,043.80
4	NA	NA	2,934,448.00	35,556,648.00
5	NA	NA	2,934,071.00	35,556,706.00
6	NA	NA	2,933,530.00	35,556,868.00
7	NA	NA	2,933,778.00	35,557,372.00
8	NA	NA	2,933,931.00	35,557,678.00
9	NA	NA	2,934,784.00	35,557,997.00

3.3 交通、氣候、資源、基礎設施以及自然地理

爐山、水山、鐵沖、興和煤礦距貴州省會貴陽市東南70-120公里，大雁煤礦距貴陽市以西120公里，區位見圖3-1。煤田基礎設施良好，公路網發達，區內有6道高速公路。水山、鐵沖和爐山煤礦的鐵路交通十分便捷，大雁和興和煤礦較好（圖3-1）。表3-7是五座礦山的基礎條件和主要性質簡表。

地形條件在表中未作說明，僅標明了海拔高度最多相差438米。石炭二疊紀煤系較薄，在地形上沒有表現表現。但是該煤系被大量的石灰岩體所限制，不容易產生風化、產生險峰。

表3-7：五座煤礦的主要性質

煤礦	海拔 (m)	年降雨量 (mm)	公路距離 (km)	鐵路距離 (km)	供電情況
鐵沖	850 - 1100	NA	2	1	Good
興和	1059 - 1497	1445	7	25	Good
水山	850 - 1000	NA	9	11	Good
爐山	NA	NA	29	37	Good
大雁	1550 - 1780	NA	2.5	30	Good

礦區所在地為亞熱帶高原季風氣候，典型潮濕、多雨，年平均濕度84%。年均氣溫13攝氏度。冬季較冷，平均氣溫-3攝氏度。冬季有霜雪。雨季為六月到九月。興和礦區的年降雨量為1200mm，其他四礦因在同一地區，年均降雨量類似興和。

該地區主要民族為漢、苗、彝等，主要以農業和養殖業為生。主要農作物為玉米、小麥、芋頭和水稻。

五個礦區的供電良好，電力由中國南方電網提供。

根據中國地震帶分佈圖(GB18 - 2001)和貴州省地震文件，該地區的地震強度為6級，屬穩定地區。

4 煤田地質評價

4.1 區域地質架構

鐵沖煤礦、興和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和大雁煤礦都位於廣闊的、含煤帶的四川盆地東南部。四川盆地構成了揚子地台的一部份。四川前陸盆地總佔地約180,000平方公里，是揚子地台西部最重要的地貌地層單位。揚子地殼構造厚度大約44-46千米，從中生代開始就進行順時針方向旋轉(孟等，2005；李等，2006)。

揚子地台的很大部分(以及塔里木地台，中朝地台，後者是古生代時期連接到古歐亞的中國三大前寒武紀克拉通之一)都屬於上古生代特提斯海北大陸架的一部分。

揚子地台沉積蓋層(厚度超過10,000米)的沉積相主要受由盆地築造和海平線海面升降的變化所控制(Reinhardt, 1988)。古生物學、沉積學和古磁力學的數據表明在二疊系時期該區域屬亞熱帶，這與貴州現有條件相一致。

Reinhardt (1988)研究了華南揚子地台西部範圍內的海相碳酸鹽岩的二疊—三疊系層序和砂質碎屑岩層序。Reinhardt注意到一個大規模的、逐漸的過渡，即從古生代時期盛行的陸緣海洋氣候環境過渡到上三疊系時期的大陸紅層。



圖4-1：地球晚二疊系古地質模型重建

4.2 沉積模型

貴州地區保存的晚古生代時期相序大部分由碳酸鹽佔據。然而，碳酸鹽沉積被偶爾的海退事件打斷，出露許多揚子碳酸鹽地台。這些海退事件作為淺海沉積和含煤帶海岸平原沉積的種內指狀突起在地層記錄裏有表達。這樣的沉積環境裏煤田的保存潛力非常高。但是，海岸平原煤田通常硫磺含量等級較高，貴州五個煤礦中有四個確實如此。

淺海系統在大部分印度支那地區盛行，延伸到蒙古，往上到達俄羅斯地台。這需要強調的是，貴州保存的相序與俄羅斯地台很相似，在俄羅斯廣闊的煤系在晚古生代時期得到了發育。

碳酸鹽沉積系統或許很好地表現出了一個兩千多萬年的時間跨度。該系統始於泥盆紀，連續延伸跨越二疊系—三疊系界線，最終於晚三疊系時期結束。尤其重要的是，它被看作是表現出了一個長時間的構造平穩期，大量的碳酸鹽土地積聚成一片廣闊的沉陷地台。

貴州淺海沉積和近海沉積的大量出露沒有表明擾動。明顯地，晚二疊系沉積的積累是發生在華南和華北地塊明顯衝撞時期，也就是大部分結構劇變發生的時期。

貴州含煤帶的相序提供了考察晚古生代時期特沿提斯海東部邊緣海岸動力地貌學的一個窗口。此外，它還提供了研究揚子地台沿線石炭二疊紀時期植物群生物多樣性的進口。華南邊緣濕地包含大量泥炭塊形成的石鬆類植物和杪櫟。為了保證這樣一個多樣化的泥炭形成植物群的生長，相對潮濕的亞熱帶條件一定盛行過。相對潮濕的條件可能同臨近海洋潮濕源相聯結。然而，發育良好的華北晚二疊系紅層強烈表明乾旱條件蔓延到北方，進一步延伸到俄羅斯(紅層)和歐洲(鎂灰岩消失，紅層出現)。

泥炭形成濕地在晚古生代時期分佈十分廣泛(例如，澳洲、南極洲、梅州、印度、中國、蒙古、歐洲、俄羅斯和南非)，但事實上伴隨二疊系終結時的大規模滅絕而消失(例如，Michaelson, 2002)。泥炭形成植物大多數(大約95%)在二疊—三疊系界線(PTB)時期滅絕。接下來一千萬年裏早三疊系的煤間斷清晰地表明泥炭形成植物的一個長期的恢復相。

傳統的科學觀認為全世界範圍內的巨大回歸發生在中二疊系時期，於二疊系末期結束，緊接著是早期三疊系時期的重新海進(例如，Hallam, 1989)。然而，近期研究(吳，1993)指出二疊系末的回歸直到二疊—三疊系界線以下幾米才結束，緊隨之後的是迅速海進相。該項研究的岩石層位數據確實與吳等人1993年的發現相一致，因為含煤帶的龍灘和吳家坪組都被晚二疊系的石灰石沉積所覆蓋(即大隆組)。

該報告記錄的石炭—二疊系煤層是對被迫的海平面回歸的直接回復，因而代表了事件層。興和保存的兩個早石炭紀煤層，以及廬山的兩個早二疊系煤層都可能是由於冰川引起的海平線變化而形成的。這個時期冰海相沉積都有很好的記錄。然而，大雁、水山、鐵沖的晚二疊系煤田發育無法容易地用冰川引起的海平線變化來解釋，因為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尚未任何有這個時期冰海相沉積的記錄。

4.3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靠近麻江縣的西平村，距離麻江市南邊15公里(圖3-1)。鐵沖煤礦於2005年開建，2007年開始無煙煤的生產。貴州土地資源局最初於2005年12月頒發了30,000噸／每年的煤田生產許可證。近期，目前的礦主為了提高煤產量申請90,000噸／每年的生產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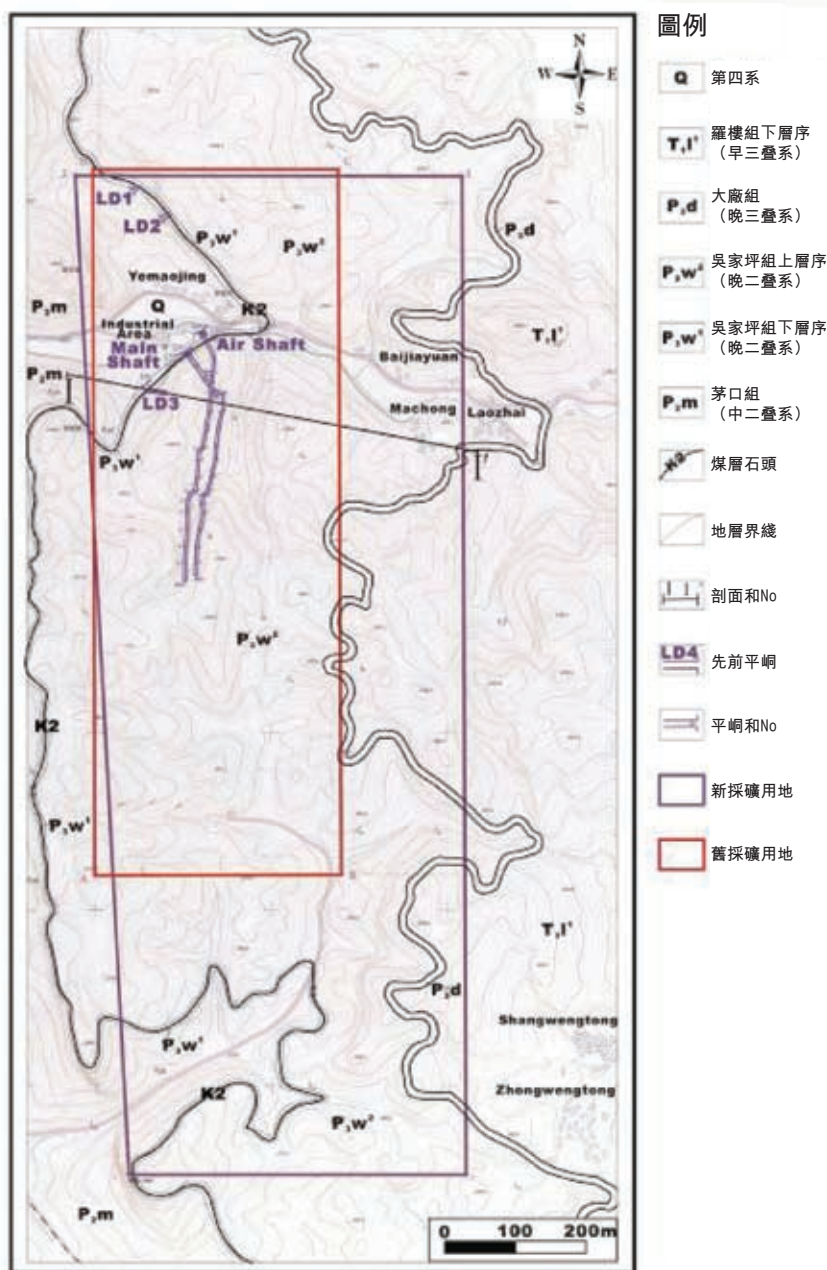


圖4-2：鐵沖煤礦位置和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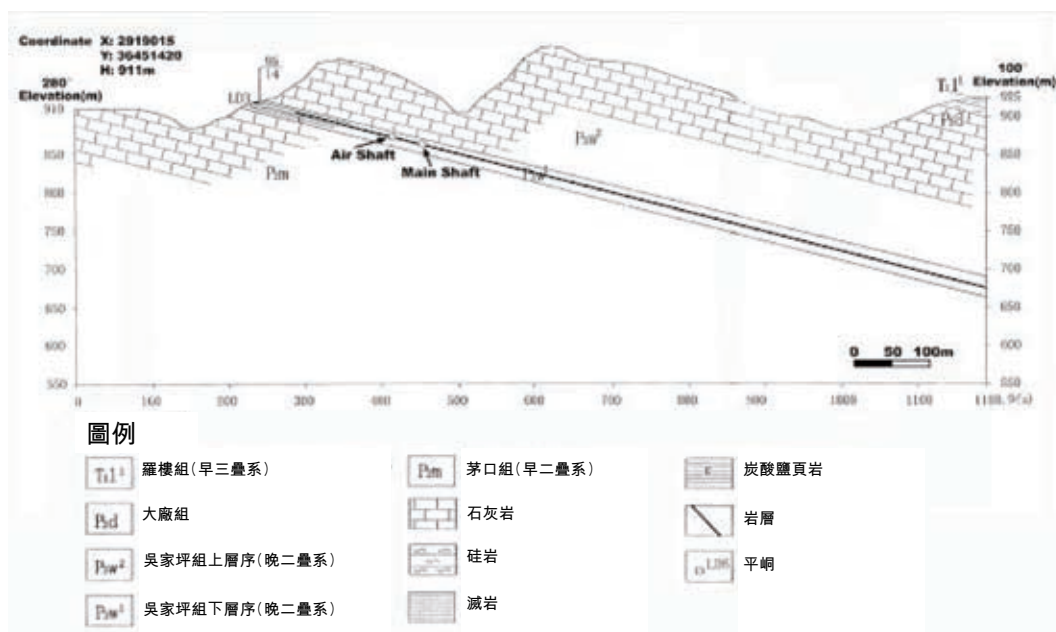


圖4-3：鐵沖西—東剖面示意圖

4.3.1 岩石地層架構

鐵沖採礦區以晚二疊系含煤帶吳家坪組的無遮蔽的露頭以及地下的早二疊系茅口組和第四系沉積為特色。參見地質層序簡要概述。此外，圖4-1展示了示意剖面圖，圖4-4展示了岩石地層剖面。

早二疊系茅口組以灰色、深灰色、含有普通的燧石的碎屑石灰石為特色(即蹤跡化石填料)。鐵沖地區的茅口組厚度大於120米，橫在早二疊系棲霞組(石灰石)之下，同時被吳家坪組所覆蓋。

吳家坪組(P_3W^1)的低剖面是含煤帶。鐵沖採礦區的該剖面有50-59米厚，包含凝灰岩、淺灰黑碳質葉岩、粉質白土石層、粘土葉岩、泥灰土和煤炭。該剖面包含目前在鐵沖開採的K2煤層。煤層的毛厚度範圍為1.53-2.10米。煤層包括碎屑狀節理和厚度為0.05-0.10米的黑碳質葉岩層。K2煤層分佈在整個採礦區。煤層的頂板和底板由黑炭質岩層構成。

其中一個白土石層有可能是Wampoo凝灰層(WTB)，WTB是一類重要的地層凝灰岩標準，明顯可以追蹤到超過3000千米的距離(Isozaki & Ota, 2001)。WTB擁有流紋岩—英安岩合成物，能夠表現最巨大的火山爆發。吳家坪組的上剖面(P_3W^2)主要分佈在採礦區東部。該剖面的厚度接近390米，它的組成成分包括由灰—深灰色、含有黑砂石的碎屑石灰石(可能如同水山煤礦觀測到的蹤跡化石填料)、碳質葉岩和薄層劣質煤層或含煤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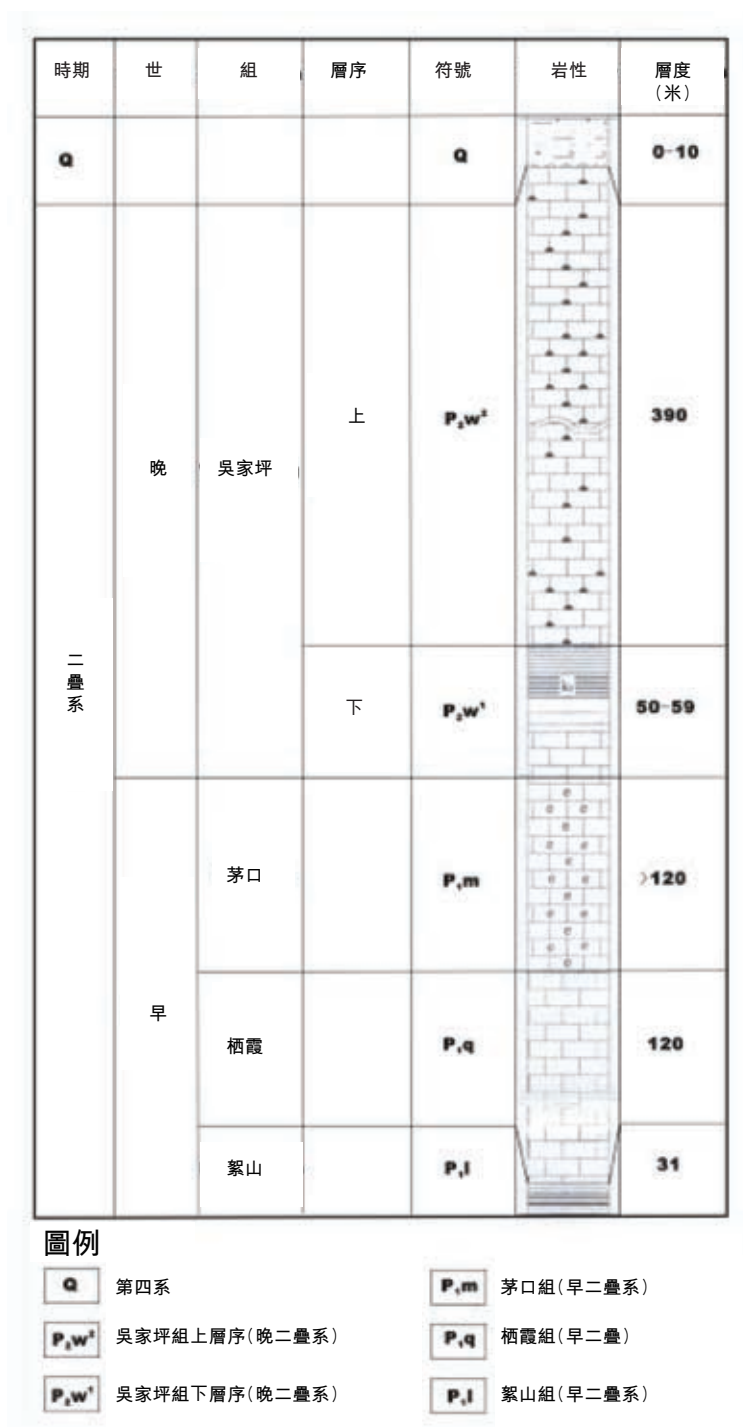


圖4-4：鐵沖採礦區，岩石地層示意剖面

晚二疊系大隆組(P_3d)由灰色、深灰色、含凝灰岩(含有蒙脫石和玻璃碎片)的富石質沉積物構成。採礦區內該地層單元的厚度大約30米。

早三疊系羅樓組(T_1)的低剖面的特點為其黃灰色、灰綠色葉岩。中部是灰色薄層，含有泥晶灰岩、黃灰色和灰色的含煤水雲母白土石韻律分層；單斜的地層石灰石厚度為5-20釐米，它具有水平層和層壓結構。羅樓組的上部包含灰色、綠色和黃綠色葉岩和碳質葉岩，以及略灰的薄葉岩層(透鏡體)。

第四系沉積產生於採礦區的窪地，由灰黃色、棕黃色粘土、亞粘土、砂石和砂礫組成，厚度範圍為0-5米。

4.3.2 構造背景

在鐵沖煤礦區的一次構造評價中，貴州101地質大隊做出結論認為採礦區的構造相對簡單。晚二疊系含煤沉積走向大致為南北，並且向東部 $12-20^\circ$ ，平均 14° 傾斜。在現場檢查期間，SRK測量到隨著煤礦剖面的發育有 14° 的傾斜。

101地質隊強調沒有地質構造影響到開礦區的煤層。確實，環繞在煤礦周圍的晚古生代露頭表明這些沉積幾乎沒有受到構造活動的影響。然而，在現場參觀時，SRK觀測到在K2煤層以及煤層的頂板含有豐富的擦痕構造(圖4-4)。實際上，K2煤層有一個糜棱岩地貌。糜棱岩結構和擦痕構造揭示由漸進剪切變形造成的變形，漸進剪切變形由兩個強石灰石單元之間不十分強的層面的順層滑動而導致的。

吳家坪組的含煤帶低剖面由兩個強石灰石單元圍繞著，參見圖4-3。在沉積後變形階段，水平應力可以在不十分強的含煤地層裏有所揭示。顯而易見，在直接煤層頂板觀測到的豐富的水平構造在頂板穩定性方面有所體現，在煤礦計劃、發育和生產過程中需要特別注意。



圖4-5：K2煤層大量構造變形證據

4.3.3 煤層氣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則第133條款，每年都要檢查瓦斯和二氧化碳等級。在此背景下，和田煤礦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在鐵沖地下煤礦進行了瓦斯含量等級檢查。所測量出的絕對煤氣湧出量為每分鐘0.71立方米；相對煤氣湧出量是每分鐘9.18立方米。據此，鐵沖煤礦可以看作是一個低煤層氣礦井。

4.3.4 煤的一般特性

根據SRK掌握的數據，鐵沖煤礦晚二疊系的K2煤層具有以下的特點：

- 煤強烈變形（從糜棱岩到半糜棱岩結構）
- 煤層厚度範圍為1.53 – 2.10米
- 平均濕度(M_{ad}) 1.18%
- 平均灰分(A_d) 28.9%

- 硫分(S_{td})在1.60 – 2.94%之間變動
- 密度為每立方米1.42噸
- 揮發物(V_{daf})為12.79 – 31.10% (平均19.30%)
- 發熱量為12.67MJ/kg – 15.99MJ/kg (平均13.55MJ/kg)

晚二疊系K2煤層生成中—高灰、中—高硫和低—中揮發煤，以及相當低的毛發熱量(平均13.55 MJ/kg)。因此，煤主要適用於國內熱能市場。鐵沖煤礦目前的購買者是凱裏發電站、都勻化工廠和都勻水泥廠。

K2煤層中的灰分變化明顯，從15.49%到35.79% (ad)。可以得到有限的空間灰分數據。然而，該有限的數據表明在很短的距離之內灰分變化很大。例如，在準備平巷僅僅30米的距離範圍內，灰分朝南從16.39%增加到33.44%。大體上，灰分在採礦用地的中部最高。

煤層中硫分等級在1.60到2.94% (td)範圍內變化。與灰分相比同樣的是，硫分在採礦用地的中部最高。黃鐵礦在煤層裏十分普遍，在這許多硫分都被看作是起源於黃鐵礦。

4.3.5 煤資源量估算

鐵沖煤礦是在1958-1959年和隨後的1961年進行的礦產和煤炭普遍地質測繪和地質勘探過程中探明的。101地質大隊於2004年為了鐵沖煤礦租賃而更新舊的探明結果。煤炭資源估算是11個觀測點基礎上進行的一從舊的地下礦內巷道和鐵沖煤礦採准工祖搜集而來的掘槽採樣。重要的是，採樣和煤層的地質錄井都接近露頭或沿著掘進巷道。這樣的間隔無法允許將資源分類劃分到更高類型。確實，只有平硐開拓方式的煤塊被分類為122b類型。

採樣搜集按照中國標準進行，採樣坐標系是由表層的GPS以及舊的採准工祖時地下勘測技術所決定的。掘槽採樣從煤層10 x 5 cm開軋槽搜集而來，採樣長度取決於煤層厚度。比重測試也用到採樣。

採樣由貴州省貴州有色分析中心採用中國GB/T1212001、GB/T214-1996和GBT213-1996標準規定的方法進行分析。

鐵沖煤礦採用地質分塊方法，採用了中國DZ/T0215-2002標準。考慮到該地區的煤短缺，中國DZ/T0215-2002標準進行了修改。以下為修改後適用於鐵沖的工業標準：

最大灰分：	未作要求
最大硫分：	$\leq 4\%$
最小發熱量：	12.5 MJ/kg
最小厚度：	$\leq 0.5 \text{ m}$

考慮到地層傾斜低於 60° ，採取了水平投影方法來進行資源分段區域測定。

資源估算公式、估算所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Q = S / \cos(\beta) \times h \times D$$

式中：

Q 儲量(噸)

S 水平投射面積(m^2)

β 層傾斜

h 實際厚度(m)

D 相對密度(t/m^3)

除兩塊段由表面附近的風化地帶界線來描繪的，沿著煤層傾斜從露頭拉伸30米。122b類型出兩塊局限於兩個平硐開拓方式。333類型應用於上平硐開拓(底板回風巷道)和風化界線之間的塊段。餘下的資源儲量歸類為334類型。

儲量估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4-1：鐵沖煤礦資源儲量估算

塊段編號	分級	面積 (m ²)	傾角 (°)	厚度 (m)	比重 (t/m ³)	體積 (m ³)	噸位 (t)	噸位 (Mt)
I	122b	39,405	14	1.58	1.42	64,166	91,116	0.09
II	333	328,594	14	1.67	1.42	565,551	803,083	0.80
III-1	334	595,475	14	1.65	1.42	1,012,613	1,437,910	1.44
III-2	334	995,305	14	1.65	1.42	1,692,529	2,403,391	2.40
III-3	334	156,437	14	1.76	1.42	283,758	402,936	0.40
III-4	334	318,768	14	1.76	1.42	578,207	821,054	0.82
小計	122b						91,116	0.09
小計	333						803,083	0.80
小計	334						5,065,291	5.07
總計							5,959,489	5.96

SRK認為：鐵沖煤礦處於一般勘探階段，還需要詳細的勘探將資源轉化為121類型，核實煤礦和圍岩的水文和岩土特性，這樣才能做好礦產設計和規劃。

4.3.6 煤儲量估算

中國DZ/T0215-2002標準所定義的煤礦儲量／資源分類系統起源於聯合國化石能源和礦產資源分類框架。據此，111類型可看作是核實過的礦產資源，121和122類型屬於可能的礦產儲量。這就要求使用修正因子(採礦回收率、加工過程中煤的產量等)將資源變化為儲量。鐵沖煤礦的資源核實報告陳述道資源塊I屬於122b類型。中國標準引進了111b、121b和122b類型，這些適用於資源塊，對此可行性研究和經濟估算都已完成，但由可行性研究所決定的修正因素並不適用於資源轉化為儲量。因此，111b、121b和122b類型被當作測量後的資源儲量。

可行性研究尚未提供給SRK。因此，修正因子是在現場檢查、沉積地質、煤提取的採礦方法基礎上估算的。由於沒有發生煤加工，也沒有計劃進行煤加工，這裏僅僅考慮了假定的採礦回收率和圍岩的貧化。

SRK估算採礦回收率考慮到的煤層厚度、平板尺寸和技術柱尺寸為70%；圍岩的貧化，特別是直接頂板相當高，SRK估算的平均貧化率是30%；貧化葉岩比重假定為每立方米2.1噸。

根據建設單位新的礦產計劃正在籌備之中，很可能採取一定手段來防止直接頂板的貧化。

塊段I儲量噸位是0.10公噸。該儲量是可能的儲量類型。根據建設單位提供的紀錄，在2005-2007年間，該塊段開採了大約60000噸，一直持續到2008年3月。餘下的塊段儲量為0.07公噸。

表4-2：鐵沖煤礦儲量估算

塊段編號	資源 (t)	回收率 (%)	貧化率 (%)	儲量 (t)	儲量 (Mt)
I	91,116	70	30	104,783	0.10
消耗				60,000	0.06
總計				44,783	0.04

由於類型和地質可靠程度太低而不允許轉化，資源塊段I, III-1, III-2, III-3和III-4無法轉化為儲量。

4.4 興和煤礦

興和煤礦位於崎嶇不平的喀斯特地貌區(圖4-6)，鄰近擺忙鎮，距離都勻市西大約25公里(圖3-1)。興和煤礦是一座新煤礦，由臘山(北部)、中山(中部)、政新(西部)組成，均為早石炭紀煤層的煤礦(即A7)。在SRK現場檢查期間，只有進入中山的入口可用。目前的生產能力達到每年90,000噸。計劃中的一個增產目標是將產量提高到每年150,000噸。該煤礦於2002年開建。計劃的開採方法是沿著走向採用長閉工組回撤採礦。



圖4-6：興和煤礦早石炭紀煤堆放場

4.4.1 岩石地層架構

興和採礦區以宏偉的泥盆紀石灰石層序和含煤石炭紀沉積的出露為特色(圖4-6)。這裏提供由最新到最古老的地層序列的簡要概述。圖4-7是橫剖面示意圖。第四系沉積儲存在窪地，包括沖積沉積和風成沉積，在採礦區域內厚度高達到了16.55米。

早石炭紀祥擺組(C_1x)是含煤帶，含有興和煤礦開採的煤層。開採區域內的岩石記錄僅保留了低層序。該地層剖面主要由厚的、灰紅色、富石英砂岩單元和從屬煤佔據。煤層主要產生在剖面的低部和中部。開礦區域裏總共有1-12厚度為0.02-3.1米露頭的煤層。然而，只有兩個煤層是經濟的： A_7 and A_9 （部分）。黃礫石結核在石炭紀煤層中很常見，化石植物的跡象在緻密的沉積裏比較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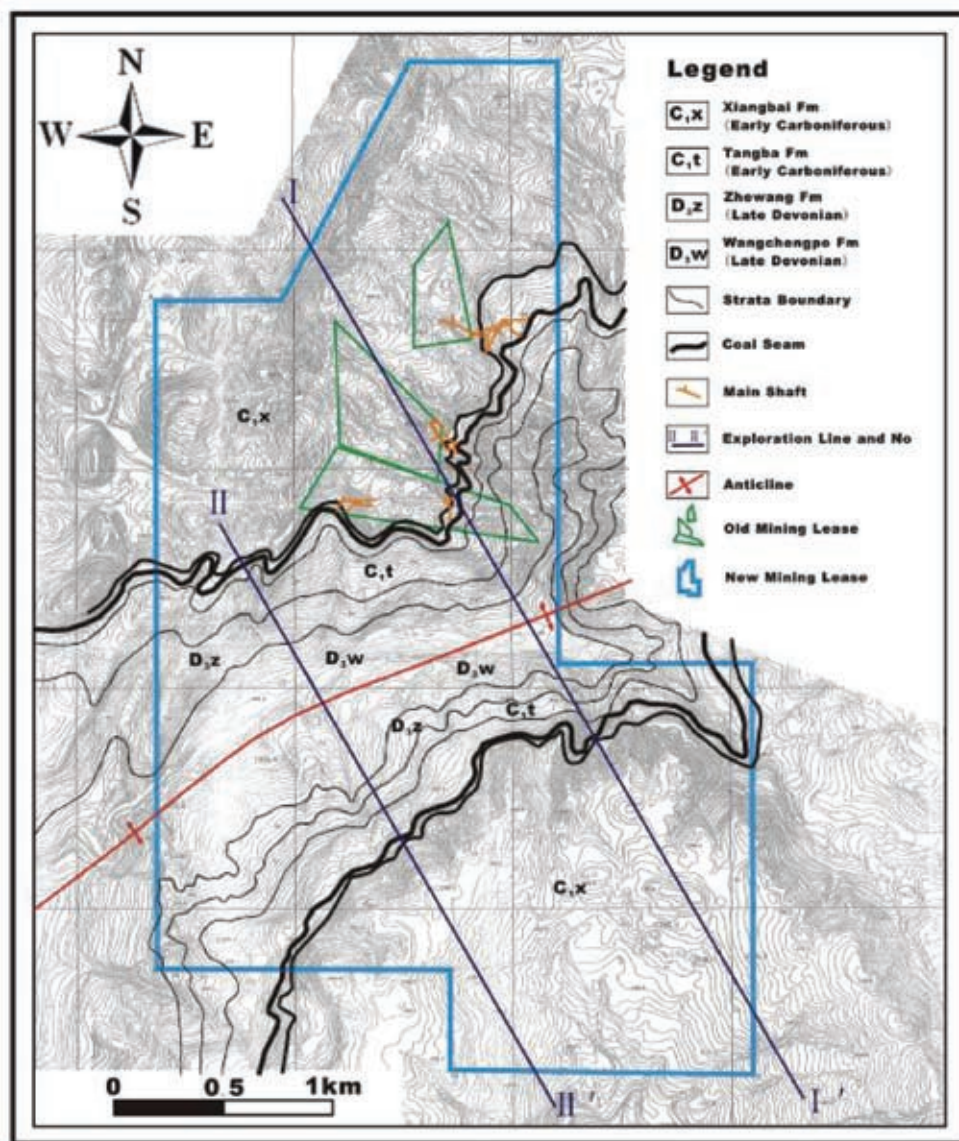


圖4-7：興和煤礦地圖

Period	Epoch	Formation	Symbol	Lithology	Thickness (m)
Q			Q		0-6
Carboniferous	Early	Xiangbai	C,x		6-186
		Tangba	C,t		186-266
Devonian	Late	Zhewang	D,z		266-310
		Wangchenpo	D,w		>600

圖4-8：興和煤礦地層層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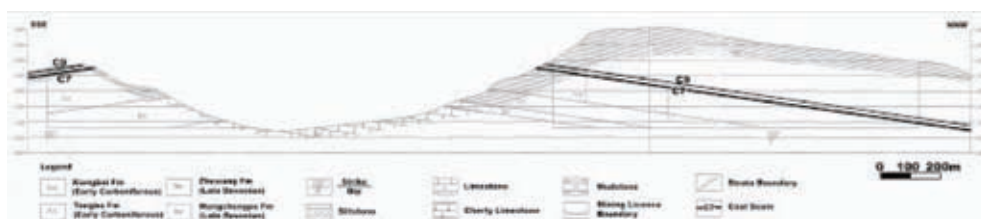


圖4-9：興和煤礦地層剖面

A7煤層是興和煤礦的主要煤層，平均厚度為1.6米。A9煤層由於側面分佈而部分是經濟的。A9煤層的厚度範圍為1.1米到1.3米。煤層傾斜東北4-12度，平均8度。煤層風化的深度據地質隊估算大約為40米。

下石炭紀湯耙溝組(C₁t)可分為三個序層。上層序由帶有常見的黑矽石充填體
的生物泥晶灰岩構成。中部由深灰色、灰綠色泥灰石，深灰色結核的石灰石、緻密
的富石英砂石構成。下部層序的特點是灰黑色、薄層結核的石灰石單位。採礦區域
內該組厚度範圍為42-124米。

上泥盆紀者王組(D₃z)由中厚層灰色微晶石灰石、泥灰岩和泥質石灰石構成。零星地殼碎片僅發生在者王組。採礦區域內該地層單元的厚度範圍為30-42米。

上泥盆紀望城坡組(D_{3w})由中厚層的灰色白雲石構成。僅在這些礦床裏產生晶洞狀構造。礦區域內該組的厚度超過156米。

4.4.2 構造

興和煤田的主要構造是露天背斜，地下煤礦位於該構造的東部沿線。石炭紀地層走向範圍為245至340度，傾斜為4-28度（一般為4-12度）。基於可用數據和實地觀察，興和煤礦的構造架構十分簡單。

4.4.3 煤的一般特性

基於SRK可用的有限數據(即兩個採樣結果)和現場檢查時的觀察，興和煤礦的早石炭紀煤層具有以下的特點：

- 煤呈半明亮，帶有混濁帶狀物
- 煤層厚度範圍為1.10 – 1.60米
- 濕分(M_{ad})為1.71 – 1.81%
- 灰分(A_d)為18.38 – 19.65%



圖4-10：興和地採黑板作業展示的瓦斯記錄

- 硫分(S_{td})為1.25 – 1.35%
- 密度為1.50 t/m³
- 揮發物為(V_{daf}) 7.37 – 8.24%
- 發熱量為26.71 MJ/kg到27.86 MJ/kg

早石炭紀煤層生成中灰、中硫和低揮發煤，以及中量的毛發熱量。因此，煤主要適用於國內熱能市場。興和煤礦目前的購買者是凱裏發電站和都勻水泥廠。

4.4.4 煤層氣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則第133條款，每年都要檢查瓦斯和二氧化碳等級。在此背景下，和田煤礦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在興和地下煤礦進行了瓦斯含量水平調查。所測量的絕對瓦斯湧出量是每分鐘0.71立方米；相對煤氣湧出量是每分鐘9.18立方米。據此，興和煤礦可以看作是一個低瓦斯礦井。確實如此，在SRK對煤礦進行檢測過程中，僅檢測到非常低含量的瓦斯（圖4-7）。

4.4.5 煤資源量估算

興和煤礦是在1970年進行的礦產和煤炭普遍地質測繪和地質勘探過程中由104地質隊探明的。104地質大隊於20世紀90年代末更新研究結果，並對該區域進行了資源核實。2002年9月，104地質隊提交了政新煤礦資源估算和富西煤礦評估。2004年10月，蒙特資源勘查開發有限公司提交了鐘山、新山、以及臘山煤礦資源報告。煤炭資源估算基於11個觀測點-9個來自舊的地下礦內巷道搜集的掘槽採樣和2個來自煤礦巷的掘槽採樣。特別指出的是，採樣和煤層的地質錄井都不是規律分佈，而是以成組的方式靠近舊的開採區域或靠近露頭。大部分資源屬於333或334類型資源。自從2005年採掘一直在進行，到目前為止生產了300,000噸煤。

採樣搜集按照中國標準進行，採樣坐標系是由地下勘測技術所決定的。掘槽採樣從煤層10 x 5 cm開槽搜集而來，採樣長度取決於煤層厚度。在採樣過程中，也從每一個採樣點搜集2至4個代表性的比重煤採樣。

採樣由西部煤岩和礦產分析中心、貴州省地質和礦產資源局採用中國GB/T1212001、GB/T214-1996和GBT213-1996標準規定的方法進行分析。

採用了中國DZ/T0215-2002標準，水山煤礦採用地質塊段方法。考慮到該地區的煤短缺中國DZ/T0215-2002標準進行了修改。以下為修改後適用於水山的工業標準：

最大灰分：	25%
最大硫分：	$\leq 2\%$
最小發熱量：	25.1 MJ/kg
最小厚度：	≤ 1.6 m

考慮到地層傾斜低於60°，採取了水平投影方法來進行資源塊段區域測定。

煤資源估算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Q = S \times h \times D$$

式中

Q 煤炭資源(t)

S 塊段面積(m²)

h 實際厚度(m)

D 比重(t/m³)

資源塊段由表面附近的風化地帶界線來描繪的，沿著煤層傾斜從露頭拉伸30米，直到採空區界線。332類型塊段從風化區延伸到舊的礦井工作面。332類型塊段局限於舊的礦井工作面剩餘的塊段裏。333類型外推250米，超出了332塊段限制。剩餘的外推850米的資源歸為334類型。

建設單位提供的資源圖指出了資源圖上的個體塊段與核實報告裏的總結表之間存在的差異。SRK基於數據組對資源估算進行了檢查，發現結果與下列表中顯示的噸位數十分吻合。SRK已經在採組平板的主要門口搜集了有關煤厚度的一個測量。讀數為1.8米，這說明煤可能朝西北方向時變厚。此外，還進行了走向和傾斜測量，傾斜方向140°，傾斜11°。該發現與背斜的構造解釋完全不符。沉積物的普通構造目前知之甚少。從地下檢查的印象來看，沉積是單斜的、或向斜的，有輕微的傾斜。如此一來，採礦條件，特別是壓力分佈將會更適宜。

表4-3：興和煤礦資源估算

位置	塊段編號	級別	面積 (m ²)	傾角 (°)	厚度 (m)	比重 (t/m ³)	體積 (m ³)	噸位 (t)	噸位 (Mt)
北	1	332	308,035	8	1.6	1.4	497,700	696,779	0.70
	2	332	42,857	8	1.6	1.4	69,245	96,943	0.10
	3	333	727,678	8	1.6	1.4	1,175,727	1,646,018	1.65
	4	334	1,169,642	8	1.6	1.4	1,889,819	2,645,746	2.65
	5	334	379,463	8	1.6	1.4	613,108	858,351	0.86
南	6	332	289,062	8	1.6	1.4	467,044	653,862	0.65
	7	333	540,178	8	1.6	1.4	872,779	1,221,890	1.22
	8	334	625,000	8	1.6	1.4	1,009,828	1,413,759	1.41
2007年	小計	332						1,447,585	1.45
匯總	小計	333						2,867,908	2.87
	小計	334						4,917,855	4.92
	總計							9,233,348	9.23

SRK同意這樣的看法，即興和煤礦租賃處於一般勘探階段，需要詳細的鑽孔勘探來定義整個租賃區的資源。勘探不僅要覆蓋現存的資源區域，而且必須聚焦於334資源塊段界線以外。接下來，資源能夠轉化為更高的類型。以此為基礎，才能進行可信賴的詳細的煤礦計劃。SRK認同這一點，只有經過優秀的設計和詳細的鑽孔勘探才會有潛力去大力提高儲量。

4.4.6 煤儲量估算

可行性研究尚未提供給SRK信息，以檢測資源轉化為儲量和儲量估算的修正因子。基於地質、煤層、煤礦規劃和煤礦檢測，採礦回收率假定為達到70%。貧化率估算為5%，貧化岩的比重為2.4噸每立方米。

報告裏第1、2和6資源塊段為332類型，這允許其轉化為可能的儲量。儲量估算如表4-4所示。根據建設單位的記錄，到2008年3月為止已採掘了460,000噸。

表4-4：興和煤礦儲量估算

塊段編號	資源 (t)	回收率 (%)	貧化率 (%)	儲量 (t)	儲量 (Mt)
1	696,779	70	5	547,470	0.55
2	96,943	70	5	76,053	0.08
6	653,862	70	5	512,960	0.51
消耗				460,000	0.46
總記				676,482	0.68

4.5 水山煤礦

第3、4、5、7和8號資源塊段類型較低，地質可靠程度不允許轉化為儲量。

水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圖4-8），距離在麻江市東南約9.5公里處。地理坐標為107° 36' 45"- 107° 37' 30"（經度），和26° 34' 15" - 26° 35' 30"（北緯）。

該礦位於貴州－廣西鐵路上白楊坪鐵路站東面約11公里，距離凱裏－麻江高速公路約13公里，距離320國道9公里。水山煤礦目前僱用110名工人，開採晚二疊系吳家坪地層0.8-1.2米厚的地層。

水山煤礦的開建開始於2003年3月。貴州土地資源局最初於2005年12月頒發了1.28平方公里的開採許可，總共允許生產30,000噸／每年。

2007年6月進行了技術檢修，目前該礦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現礦主為提高煤產量申請90,000噸／每年的生產許可。



圖4-11：水山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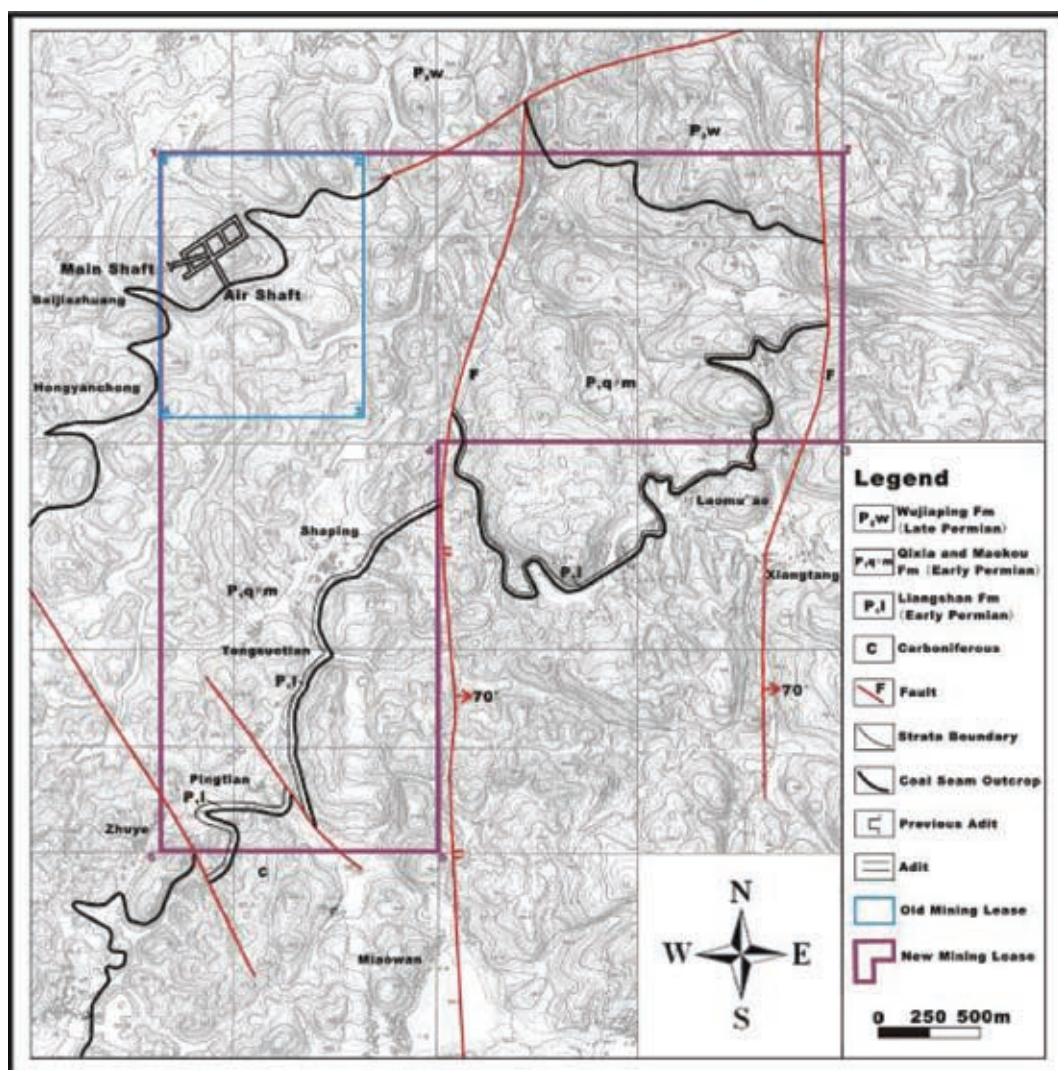


圖4-12：水山煤礦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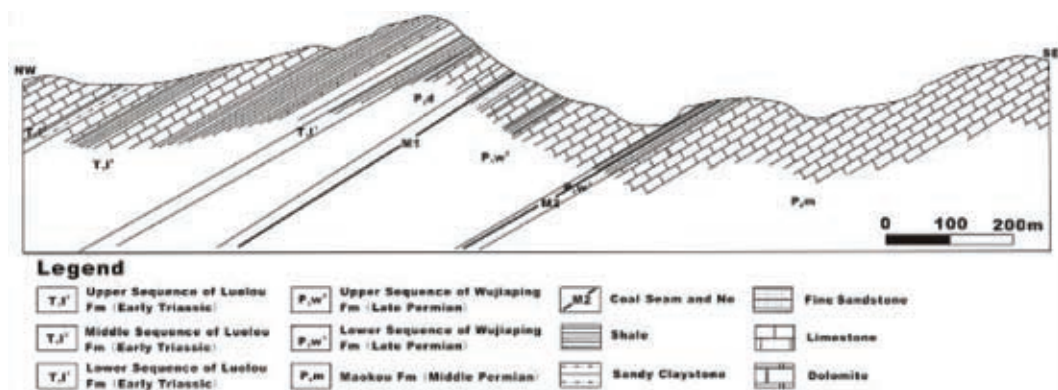


圖4-13：水山北西－南東切面圖

4.5.1 岩石地層架構

水山採礦區的地層層序特點如下：泥盆紀地層((獨山組、望城坡組、者王組和革老河組)；石炭紀地層(祥擺組、九架爐組、擺佐組和黃龍組)、二疊系地層(梁山組、棲霞組、茅口組、吳家坪組和大隆組)，三疊系地層(羅樓組、新源組)和第四系地層。含煤地層是石炭紀祥擺組、早二疊系梁山組和晚二疊系吳家坪組。

採礦區內的第四系到二疊系的地層層序由最新到最古老的順序在這給出簡要概述。礦區的示意剖面圖如圖4-10所示。

第四系沉積僅在採礦區的窪地裏不規律地儲存著。沉積由灰色、黃色粘土、沙和礫石構成。

中三疊系地層(T_2X)局限在在礦區西南剖面部分，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層序：

1. 下層由灰色、黑色異岩單位、薄中層狀白雲石、灰色、灰綠色葉岩灰色、淺灰色中層狀的生物泥屑灰岩、生物砂屑石灰岩色和灰綠色、黃綠色的泥灰岩構成。異岩單位的特點是透鏡狀結構。
2. 中層由灰綠色、紫紅色葉岩、薄層狀的泥灰岩構成。這些沉積的結構零星呈透鏡狀。
3. 上層是由灰綠色葉岩構成。

三疊系地層(T_2X)的厚度一般超過60米，適宜地下 T_1L 沉積。

下三疊系地層(T_1L)可以分為三個岩性剖面，僅限於礦區的西南區域：

1. T_1L_3 下剖面由深灰色、薄層狀的沙狀粘土岩構成；上剖面由紫紅色、灰綠色鋒狀、薄層的韻律沉積作用下的生物泥屑灰岩粉沙、毫米級的石灰岩構成，其中石灰岩生物擾動構造經常發生。該剖面厚度大約130米。

2. T_1L^2 由韻律性薄層灰石灰岩和厚度起伏的灰綠色葉岩構成。石灰在薄層岩以生物擾動構造發育，厚度為180米。
3. T_1L^1 的下部岩層由黃綠色、灰綠色葉岩構成；中部由異岩沉積構成，異岩沉積包含灰色、薄層狀的石灰岩和灰綠色、灰炭質粘土岩。單層石灰岩典型厚度為5-20米，同時具有水平層線和層狀構造。上部由灰綠色、黃綠色葉岩、碳質葉岩，薄層狀、透鏡狀結構的灰石灰岩構成。該單位厚度大約30米。適宜邊界曲面到地下二疊系沉積。

採礦區域的二疊系層序包括 P_3d , P_3W ; P_2Q , P_2M 和 P_1L 。

晚二疊系大隆組(P_3d)僅儲存在礦區區域的西南部，一般由灰色、深灰色、灰黑色中厚層狀生物泥屑灰岩、灰黑色砂石，深灰色、灰黑色薄層狀、富石英的、含有灰白色充填體的沙岩構成。該地層的混合厚度大約為50米。

晚二疊系含煤吳家坪組(P_3W)分為兩個剖面，在水山採礦區中部的岩石記錄裏有保存。下面以下是兩個煤層的簡要概述：

1. 上層序(P_3W^2)在水山採礦區發育良好，總厚度為460米。頂部由起伏的循環沉積物構成，沉積物含有深灰色、中厚度層狀的生物泥屑灰岩、灰黃色葉岩。上部由灰黑色、中薄層狀富砂石生物泥屑灰岩、石灰岩、含黑砂石的生物砂屑石灰岩、鈣質粘土岩、含碳質葉岩的泥灰岩和一個煤層構成。 M_1 煤層的厚度為0.4 – 1.4米。下部由灰色、深灰色、中薄層狀白雲石、生物砂屑石灰岩、薄層含黑砂石石灰岩、含鈣質葉岩和薄層砂石葉岩的厚層生物砂屑石灰岩構成。
2. 下層序(P_3W^1)由棕黃色葉岩、中薄層含碳質葉岩的層狀葉岩和一個煤層構成(即 M^2)。部分厚度為0.1至1.1米的煤層可以開採。地下 P_2M 沉積的特點為不整合，該層序厚度大約20米(圖4-14)。

中二疊系茅口組(P_2M)僅儲存在礦區東南部，由灰色、深灰色厚層狀一塊狀的生物泥屑灰岩組成，還以零星的中厚層狀微晶石灰岩單元、砂質岩石和黑矽石。在採礦區二疊系茅口組的厚度約為180米。

P_2Q 分佈在礦區的東部和南部，上部由灰色、深灰色中厚層狀微晶灰岩構成，還有少量的黑矽石。中部由中層狀的含黑矽石石灰岩單元構成，下部由灰黑色中層碳質泥濘石灰岩、葉岩石構成。該層厚度約180米。

早二疊系 P_1L 地層儲存在礦區東南區域。下部由富石英豐、含葉岩的砂岩和灰黑色碳質葉岩構成。上部由黃灰色、黑灰色碳質葉岩、砂質粘土岩構成，這些沉積物的厚度為17米。

礦區的石炭紀地層由兩種單元構成(即 C_1B and C_2H)，這兩種單元近儲存在礦區東南部。 C_2H 的岩性由白雲石和生物砂屑石灰岩構成，厚約30米。 C_1B 由黃灰色中層狀砂質白雲石構成，總厚度約達到40米。

晚二疊系吳家坪組(P_3W)包括兩個相對薄狀煤層，即 $M1$ (上層)和 $M2$ (低層)。從地質學來看，煤層被接近200米的石灰岩和泥灰岩沉積而分離開來(圖4-14)。以下是對該地層的簡要概述：

1. $M1$ 煤層是水山煤礦的主要開採目標(圖4-15)。該地層在 P_3W^2 上部採准，煤層分裂很普遍。煤層在東北—西南走向露頭，東南27-30°傾斜。煤層的厚度範圍為0.60-1.55米。在許多地方， $M1$ 煤層包含0.10-0.40米厚的石灰岩節理。如此，淨煤層厚度的範圍為0.50-1.15米。直接頂板包含泥岩、葉岩、泥質石灰岩和生物泥屑灰岩。底板地層由碳質粘土岩和泥灰岩構成。
2. $M2$ 煤層在 P_3W1 (圖4-14)上部採准。 $M2$ 煤層在東北—西南走向露頭，東南28-30°傾斜。煤層的厚度範圍為0.55-1.09米。在很多地方， $M2$ 煤

層包含高達0.15米厚的碳質葉岩。M2淨煤層厚度的範圍為0.55 – 0.94米。直接頂板的特點是由葉岩構成，而底板由碳質葉岩和矽質沉積構成。



圖4-14：水山採准工組暴露的M1煤層

4.5.2 構造

水山煤礦的一般構造架構相對比較簡單。舊的水山採礦用地的主要特點為單斜層，北－西南走向，西北傾斜 $27-30^{\circ}$ 。廣義的說，水山煤礦位於揚子變形區域的東南部，該區域的特點為南北－東西趨勢的結構。這些區域結構在採礦區相對很普遍(圖4-13)。麻江向斜層和又詩向斜層發生在揚子剖面的東北部範圍內。水山煤礦位於麻江拗斷層區的東邊，鳳山正沖斷層的西邊，以及又詩區域向斜的東部。

採礦區內的南北向斷層的特點是朝東十分陡峭，傾斜接近垂直(也就是 70°)。此外，揚子變形區包括一些露天的褶皺、坐標軸近似南北走向。SRK在對水山煤礦檢測時也發現了零星的、小規模的褶皺(圖4-16)。此外，還在煤礦檢測中觀察到M1煤層內的豐富的擦痕構造以及與煤層相關的小規模斷層(<1米移位)。

晚二疊系吳家坪組的兩個含煤剖面被更強的石灰岩單元所包圍，如圖4-14所示。在沉積後變形(即受壓)時期，水平應力在不較強的含煤地層釋放，以及隨後有斷層、不協調褶皺、剪切和分裂發育。



圖4-15：與M1下分裂相關的構造變形



圖4-16：M1分裂部的構造展示

4.5.3 煤質

根據SRK可用數據以及現場觀察，吳家坪組晚鐵二疊系煤層具有以下特點：

- 煤呈半明亮，具有混濁帶狀物
- 煤層厚度範圍為0.55 – 1.55米
- 平均濕度範圍(M_{ad})為0.77 (M1層) – 0.99% (M2層)
- 灰分(A_d) 22.72 – 30.66% (M1平均25.53%，M2平均29.93%)
- 硫分(S_{td})範圍2.56 – 2.91% (M1平均2.76%，M2平均2.81%)
- 密度為每立方米1.42 t/m³
- 揮發物(V_{daf})為18.24 – 22.28% (M1平均20.03%，M2平均21.90%)
- 發熱量12.63MJ/kg – 20.35MJ/kg (M1平均13.01，M2平均12.92)

水山晚二疊系煤層(圖4-11)生成中—高灰、中—高硫和低—中揮發煤，以及相當低的毛發熱量。因此，煤主要適用於國內熱能市場。水山煤礦目前的買主是凱裏發電站和都勻水泥廠。

4.5.4 煤層氣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則第133條款，每年都要檢查瓦斯和二氧化碳等級。在此背景下，和田煤礦工程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在水山地下煤礦進行了瓦斯含量水平調查。所測量的絕對瓦斯湧出量是每分鐘0.21立方米；相對煤氣湧出量是每分鐘8.47立方米。據此，水山煤礦可以看作是一個低瓦斯礦井。

4.5.5 煤資源量估算

在1990-1994年101勘探隊在萬馬區域以及104勘探隊在麻江區域完成了區域測繪。1958-1989年進行了各類礦物和煤炭的勘探。涵蓋水山礦區的煤炭勘探方面的報告於1961年提交。水山煤礦地質報告於2005年上交給有關部門。2007年101勘探隊被委任評定水山煤礦的煤炭資源，以便為開採計劃提供基礎。

M1煤層的煤炭資源估算是基於7個觀察點進行的：6個來自露頭的掘槽採樣和1個來自井下工作面的掘槽採樣。M2煤層的煤炭資源估算是基於11個觀察點來進行的：露頭的掘槽採樣。鑒於採樣點的性質，很明顯煤層地質陸井沒有規律地分佈，這些提供了露頭而非資源的詳細信息。煤資源大部分屬於333和334類型資源。

採樣搜集按照中國標準進行，採樣坐標系是由表層的GPS以及地下勘測技術所決定。掘槽採樣從煤層10 x 5 cm開軋槽搜集而來，採樣長度取決於煤層厚度。在採樣過程中，也從每一個採樣點搜集2至4個代表性的比重煤採樣。

採樣由貴州省貴州有色分析中心採用中國GB/T1212001、GB/T214-1996和GBT213-1996標準規定的方法進行分析。

採用了中國DZ/T0215-2002標準，對水山煤礦採用地質分組方法，考慮到該地區的煤炭短缺進行了一定的修改。以下修改後的工業標準如下：

最大灰分：	無限制
最大硫分：	$\leq 4\%$
最小發熱量：	12.5 MJ/kg
最小厚度：	≤ 0.5 m

考慮到煤層下沉低於60°，採取了水平投射方法來進行資源煤柱區域的測定。

採用下列公式計算煤炭資源：

$$Q = S / \cos \beta \times h \times D$$

式中

Q 煤炭資源(噸)

S 資源塊水平投射面積(平方米)

β 層傾斜

h 真厚度(米)

D 比重(噸／立方米)

資源塊段由表面附近的風化地帶界線來描繪的，沿著煤層傾斜從露頭拉伸30米，直到採空區界線。332類型塊段從風化區延伸到舊的礦井工作面。332類型塊段局限於舊的礦井工作面剩餘的塊段裏。333類型外推250米，超出了332塊段限制。剩餘的外推850米的資源歸為334類型。

建設單位提供的資源圖(2006)指明不同的資源和資源類型，而不是提供給SRK的2007核實報告裏陳述的資源表。SRK基於北部數據子集進行了資源檢查估算，發現結果與下列表中顯示的噸位數十分吻合。

表4-5：水山煤礦資源估算

塊段編號	級別	面積 (m ²)	傾角 (°)	厚度 (m)	比重 (t/m ³)	體積 (m ³)	噸位 (t)	噸位 (Mt)
I-1	333	439,418	27	0.98	1.42	483,307	686,296	0.69
I-2	334	1,402,115	27	0.78	1.42	1,227,432	1,742,953	1.74
I-3	334	3,159,933	27	0.98	1.42	3,475,546	4,935,276	4.94
II-1	333	131,447	27	1.08	1.42	159,329	226,247	0.23
II-2	334	323,904	27	1.08	1.42	392,608	557,503	0.56
II-3	334	272,546	27	0.73	1.42	223,296	317,081	0.32
小計	333						912,542	0.91
小計	334						7,552,813	7.55
總計							8,465,355	8.47

SRK同意這樣的看法，即礦山處於一般勘探階段，還需要詳細的鑽孔勘探來更好地定義整個租賃區域的資源。資源應轉化為更高的類型，以此為基礎，才能進行可信賴的詳細的採礦規劃。

4.5.6 煤儲量估算

考慮到現存資源類型和地質可靠程度較低，SRK並未進行儲量估算。基於礦山檢查，採礦回收率假定為65%，貧化度為5%；SRK注意到M1煤層在中部厚度增加，石灰岩分裂，朝向西北部時變稀薄。這個模式很可能也適用於M2煤層。SRK特別建議通過鑽孔進行詳細勘探，（基於觀察的厚度增加），這有助於M2煤層資源顯著增加，同時有助於將礦山資源轉化為331類型。該資源將提供合理的基礎來為可行性研究和資源到儲量轉化做準備。

4.6 爐山煤礦

爐山煤礦佔地面積為3.93平方公里，位於貴州省東南部崎嶇不平的喀斯特地貌區，地理坐標為107° 51' 28" - 107°53' 05"（東經），和N 26° 39' 56" - 26° 41' 36"（北緯）。該煤礦鄰近大風洞鄉，距離凱裏市約35公里。

該礦位置距離湖南貴州鐵路線上凱裏鐵路站約37公里；距離凱裏—麻江高速公路約29公里，距離320國道39公里（圖3-1）。

爐山煤礦目前雇用160名工人，其中包括135名地下井工人，開採早二疊系梁山組0.8-1.2米厚的煤層。

爐山煤礦的開建始於2003年3月。貴州土地資源局最初於2005年12月頒發了3.93平方公里的開掘許可，總共允許生產30,000噸／每年。2006年8月進行技術檢修。



圖4-17：爐山煤礦作業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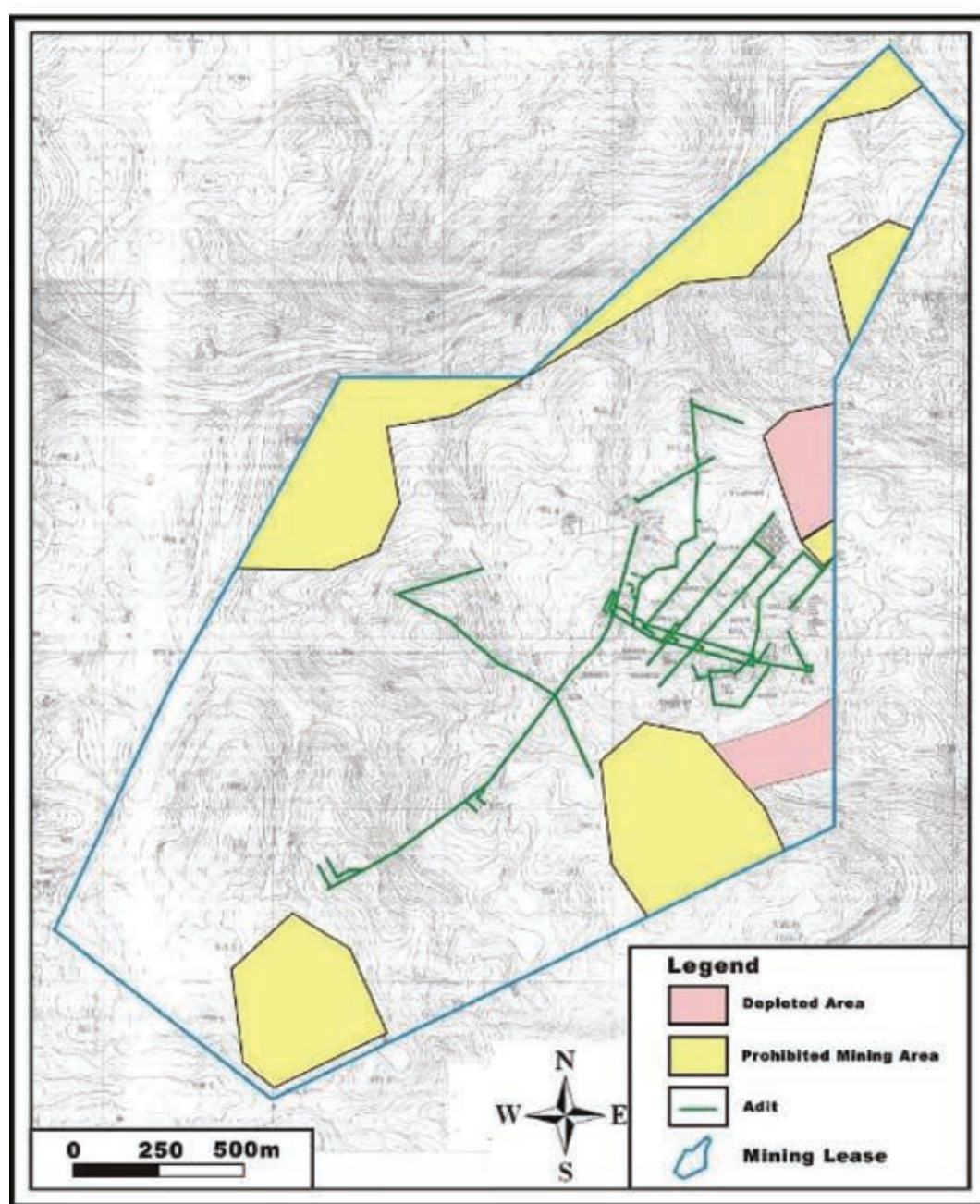


圖4-18：爐山煤礦採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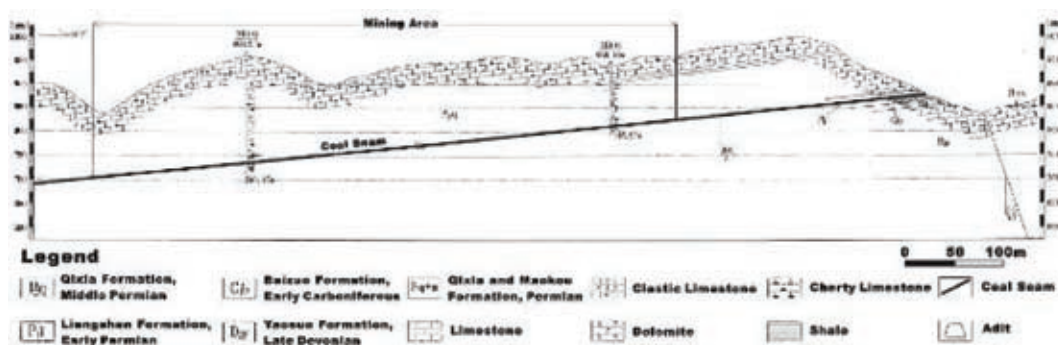


圖4-19：爐山礦區地層切面圖

4.6.1 岩石地層構造

爐山礦區地層層序特點如下：泥盆紀地層、石炭紀地層、含煤二疊系地層、三疊系地層和第四系地層。早二疊系棲霞組和梁山組在採礦用地露頭。這兩個地層的簡要概述如下。

棲霞組(P1q)包含灰色、深灰色中層狀生物亮晶泥晶灰岩。石灰岩的特點是鈾礦有機和黑矽石充填體。採礦用地內棲霞組厚度範圍為80-100米。

梁山組(P1l)進一步細分為兩個層序(即上層序和下層序)。下層序包含黃灰色粘土岩、赤鐵礦、富鋁的粘土和砂岩。上層包含灰色粘土岩、碳質葉岩和0.80 – 1.80米厚的煤層。採礦用地範圍內該組厚度範圍為15-30米。

含煤帶梁山組走向300-350°，傾斜3-10°(一般約7°)。直接頂板包括石炭紀粘土層和淺灰色粘土岩，還有豐富的植物化石印記(即莖)。直接底板由富鋁的粘土岩構成。爐山採礦區風化底界為10-20米。

4.6.2 結構

爐山採煤區有兩種主要的地質構造：平緩褶皺和F7斷層：

1. 爐山煤礦位於一個主要的向斜東南部，該向斜走向約300-350°，平緩傾斜3-10°。

2. F7區域規模的斷層位於礦區東南部。F7斷層是生長斷層，走向大約西東110°，顯示出近似垂直的傾斜(即75°)。在F7斷層兩側有一個0.8 – 2.0米厚的角礫化區。SRK尚未得到有關F7移位的數據。

4.6.3 煤質

爐山煤礦的沉積層序的特點為只有一個相對薄的煤層，來自早二疊系梁山組。基於SRK可用的有限數據和現場觀察，早二疊系煤層看作是具有如下特點：

- 煤呈半明亮狀，具有大量混濁帶狀物
- 普通的黃鐵礦結核和帶狀物厚度達到xx釐米
- 煤層厚度為0.08 – 1.80米
- 平均濕分(M_{ad})為1.81%
- 平均灰分(A_d)為19.41%
- 硫分(S_{td})為2.53 – 2.76%
- 密度為1.42噸／立方米
- 揮發物為(V_{daf}) 42.20 – 62%
- 焦化率為49.68%
- 平均發熱量為21MJ/k

爐山的早二疊系煤層生成中灰、中高硫和高揮發煤，以及中量的毛發熱量。因此，煤主要適用於國內熱能市場。爐山煤礦目前的買主是凱裏發電站、凱裏水泥廠、陽光鋁廠和凱裏化肥廠。

4.6.4 煤層氣

貴州工業大學礦業科學諮詢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在麻江縣的6個煤礦進行了瓦斯測試。結果顯示絕對瓦斯湧出量是平均每分鐘0.28立方米，絕對二氧化碳湧出量是平均每分鐘0.16立方米；相對瓦斯湧出量是平均每分鐘6.79立方米，相對二氧化碳湧出量是平均每分鐘3.87立方米。

總之，以上結果表明廬山煤礦是一個低瓦斯礦井。附近龍頭山煤礦的測試結果(2002年)表明煤灰是爆炸性的。為了降低煤灰爆炸的風險，強烈建議在廬山煤礦採取礦石粉化的國際慣例。

表4-6：廬山煤礦瓦斯數據(2006年3月)

	生產前		生產中		Before Charging		爆炸前		爆炸後	
	CH ₄ %	CO ₂ %	CH ₄ %	CO ₂ %	CH ₄ %	CO ₂ %	CH ₄ %	CO ₂ %	CH ₄ %	CO ₂ %
巷道共組 1	0.06	0.1	0.12	0.14	0.16	0.18	0.16	0.18	0.2	0.18
巷道共組 2	0.08	0.12	0.12	0.14	0.16	0.16	0.16	0.14	0.18	0.16
採煤工組 1	0.04	0.08	0.1	0.12	0.14	0.08	0.14	0.08	0.16	0.14
採煤工組 2	0.06	0.08	0.08	0.1	0.12	0.14	0.14	0.14	0.18	0.18
總回風巷道	0.02	0.04	0.02	0.02	0.06	0.08	0.06	0.08	NA	NA

4.6.5 煤資源量估算

中國政府於1960年對廬山煤礦採取了地質勘探，鑽孔了大量的探測孔。

採用中國DZ/T0215-2002標準，對廬山煤礦採用地質塊組方法，考慮到該地區的煤炭短缺進行了一定的修改。以下修改後的工業標準如下：

最大灰分：20%

最大硫分： $\leq 2\%$

最小發熱量：21MJ/kg

最小厚度： $\leq 1.2 \text{ m}$

考慮到煤層傾斜低於60°，採取了水平投射方法來進行資源煤柱區域的測定。

採用下列公式計算煤炭資源：

$$Q = S/\cos\beta \times h \times D$$

式中

Q 煤炭資源(噸)

S 資源塊水平投射(平方米)

β 層傾斜

h 實際厚度(米)

D 比重(噸／立方米)

資源塊由表面附近的風化地帶界線來描繪的，沿著煤層下沉從露頭拉伸30米，直到採空區界線。333類資源塊從風化區延伸直到舊的礦井工作面，局限於舊的礦井間的塊段。333類型外推250米，超出了332塊限。剩餘的外推850米的資源歸類為334類型。

基於可用的核實報告的資源估算結果如下表所示。SRK未獲得任何鑽孔和分析數據來檢查和核實噸位。在SRK參觀時，地下進行了兩個煤層厚度測試。一個在主要石門的斜道，這裏厚度讀數為0.8米；另一個靠迫害礦區主採區平巷。距離採准工祖70米處，讀數為1.2米。建設單位提供的礦井讀數與礦井規劃等厚線相一致。

表4-7：爐山煤資源量估算

塊段編號	級別	面積 (m ²)	傾角 (°)	厚度 (m)	比重 (t/m ³)	體積 (m ³)	噸位 (t)	噸位 (Mt)
I	121b	1,911,146	7	1.4	1.42	2,695,698	3,827,891	3.83
II-1	333	478,541	7	1.4	1.42	674,988	958,483	0.96
II-2	333	913,346	7	1.4	1.42	1,288,287	1,829,367	1.83
小計	121b						3,827,891	3.83
小計	333						2,787,851	2.79
總計							6,615,742	6.62

SRK同意這樣的看法，即礦山租賃處於一般勘探階段，還需要詳細的鑽孔勘探來更好地定義整個用地區的資源。資源應轉化為更高的類型，以此為基礎，才能進行可信賴的詳細的煤礦規劃。

4.6.6 煤儲量估算

SRK全面檢查資源估算程序，發現編號1的塊段資源(121b類型)。基於地質、礦井檢查、礦井規劃、保護知巷道和回風巷道技術支柱，SRK認為採礦回收率為70%，貧化率為5%。貧化岩的比重為每立方米2.4噸。

採用上述比率，扣除直到2008年3月消耗的儲量，SRK對編號1的塊段儲量估算是2.82公噸。餘下的資源由於地質可靠程度太低而無法轉化為儲量。

表4-8：爐山煤礦儲量估算

塊段編號	資源 (t)	回收率 (%)	貧化率 (%)	儲量 (t)	儲量 (Mt)
I	3,827,891	70	5	3,007,628	3.01
消耗				190,000	0.19
總記				2,817,628	2.82

4.7 大雁煤礦

大雁煤礦佔地面積為1.76平方公里，位於崎嶇不平的喀斯特地貌區，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圖4-20)，地理坐標為105° 34' 05" -105° 34' 32"(東經)，和26°30' 36" - 26°31' 10"(北緯)。大雁煤礦是新建煤礦，包含三個小規模的大寨、臨山和大雁煤礦。新煤礦重點在在煤的開發和利用，以便成為一個現代化、高產量、安全的煤礦，每年的計劃產煤能力為450,000噸。大雁煤礦是2007年2月建立。

該礦位於當地少普鄉政府約5公里處，距離織金縣城約48公里，主要礦軸距離S017國道約2.5公里(圖4-8)。

大雁煤礦目前雇用380名工人，其中包括189名地下井工人和96名開發人員。大雁煤礦目前開採晚二疊系龍灘組0.8-2.56米厚的M6地層，採用手工長壁回撤方法。

大雁地區的地質勘探工作始於20世紀50年代，由冶金部、煤炭石油部以及貴州地質礦產局對該地區的煤炭和礦產進行地質勘探和評定。貴州地質礦產局的區域調查隊從1965-1976年進行了1：200,000比率的礦產勘查。隨後，貴州地質礦產局115地質隊於1992年至1995年在該地區進行了的地質勘查，系統地調查了含煤地層、構造和資源。此後，來自貴州煤田地質局的174和113地質隊進行了一項地質勘探項目，其中包括1977年至1979年對大雁煤礦的勘探。174和113地質隊積累了相對豐富的有關晚二疊系煤層和煤質特點的地質數據，因此大大提高了對該地區煤炭測量的認識。



圖4-20：大雁煤礦地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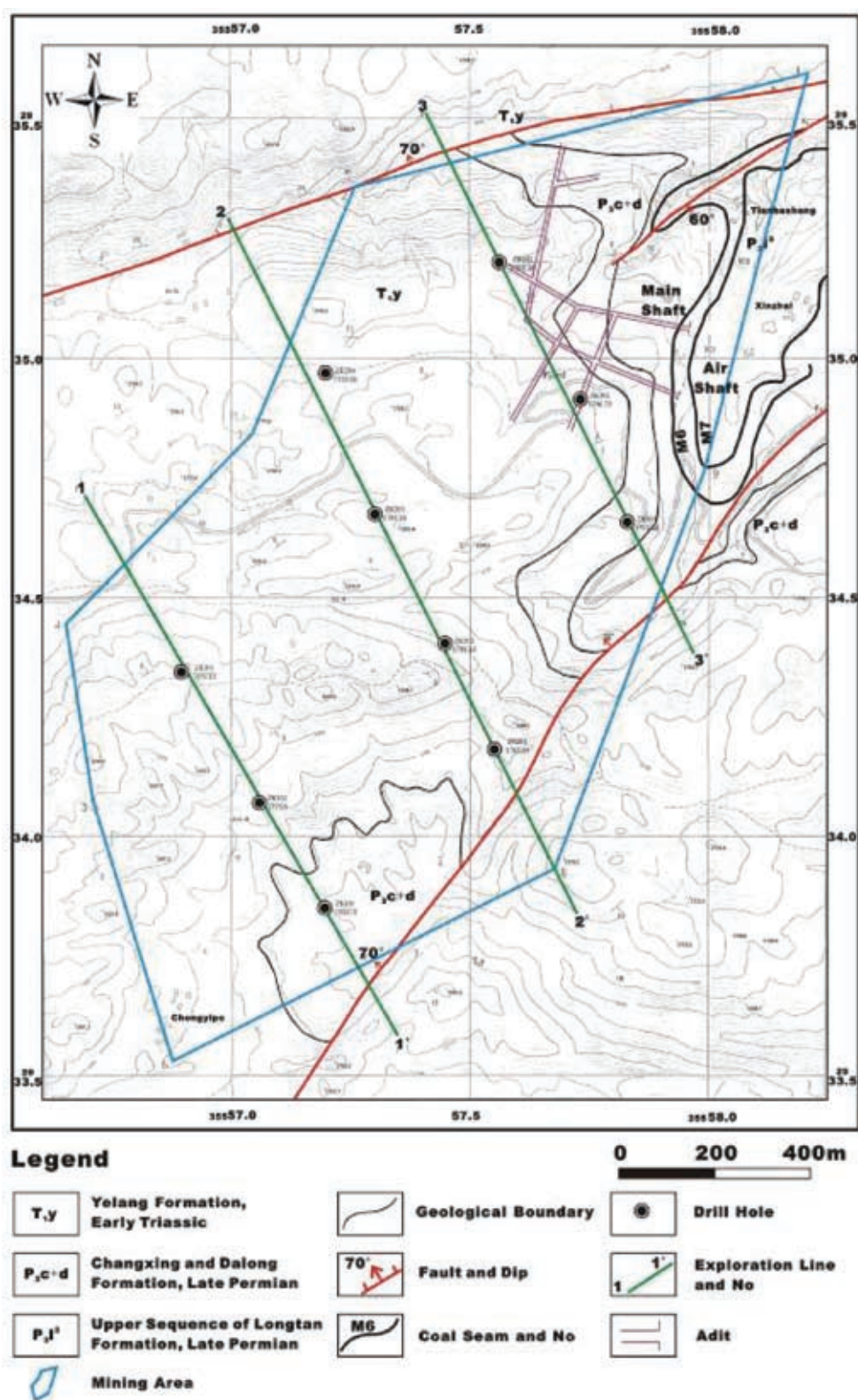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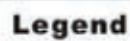


圖4-21：大雁煤礦區域位置圖



- | | | |
|----------|---|--|
| T_1f^1 |  |  Coal Seam |
| T_1f^2 | |  Drill Hole |
| T_1f^3 | |  Exploration Line and No. 011 |
| T_1f^4 | |  New Mining Lease |
| T_1f^5 | |  Old Mining Lease |
| P_2c-d | Changxing and Dalong Fm (Late Permian) |  Fault |
| P_3l | Longtan Fm (Late Permian) |  Strata Boundary |

圖4-22：大雁煤礦地質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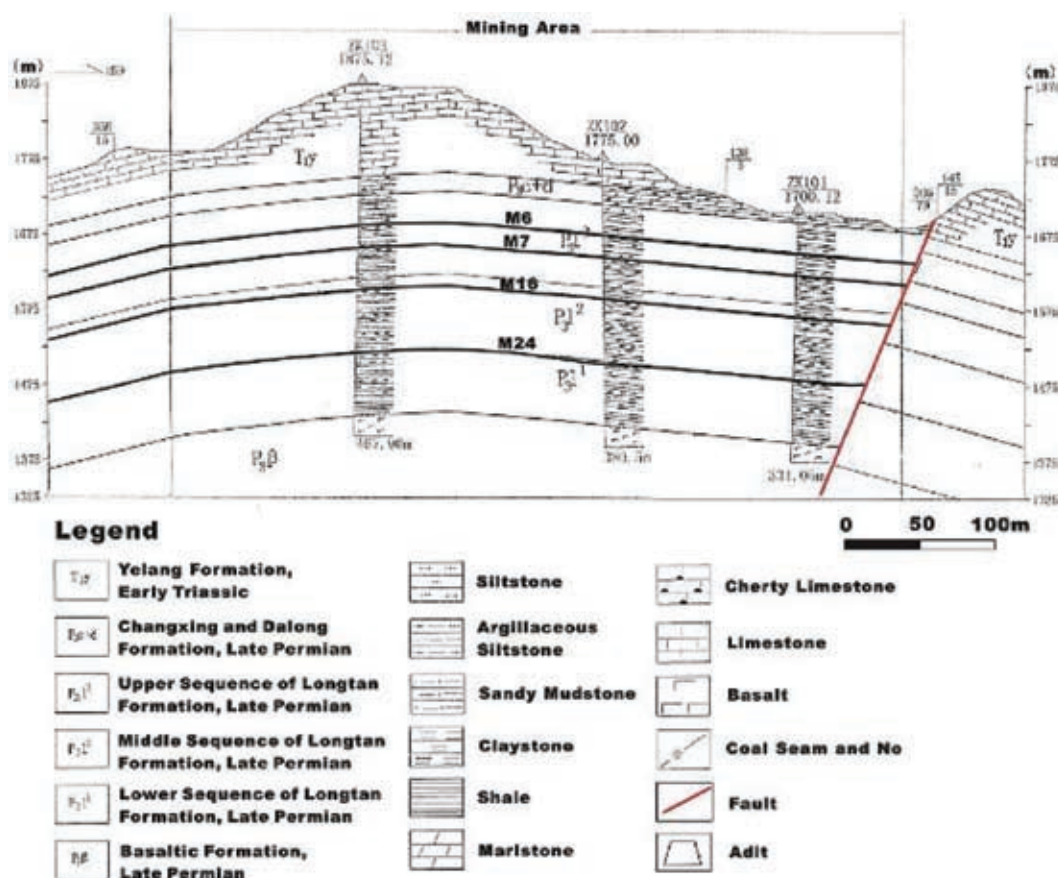


圖4-23：大雁煤礦地層切面圖

4.7.1 岩層地質構架

大雁採礦區的地質層序特點如下：含煤晚二疊系地層、早三疊系地層和第四系地層。地層簡要概述如下(從最新到最古老)。

大雁採礦區第四系地層(Q)由衝擊沉積組成，包含粘土、亞粘土、砂礫和人造充填體。這些沉積零星分佈在窪地。採礦用地範圍內該地層厚度為0-3.5米。

早三疊系地層(T_{1y})的特點為海洋石灰岩、石灰質砂岩、粘土岩何泥灰岩。基於相關聯該地層可進一步細分為三個層序。夜郎組與地下晚二疊寫大隆組相適應。

1. 下層序(TY³)由薄層狀石灰質粘土岩、中薄層、灰淺色灰泥質石灰岩構成。大雁採礦區域內該層序厚度約112米。

Stratigraphic System				Symbol	Coal Seam	Lithology	Thickness	Descriptions
Period	Epoch	Formation	Sequence					
Q				Q			0-20	Clay soil, gravel and rubble.
Tertiary	Early	Yelang		T.y			380-420	Gray to green-gray thin-medium bedded marl; gray limestone; purple-red, yellow-green, gray sandy mudstone, with abundant <i>claraia wangi</i> (Patten) <i>Eumorphotis multififormis</i> (Bittner).
							20-40	Gray to dark-gray thickly bedded cherty limestone with mudstone, siltstone, sandy shale and coal bedded; the roof is gray medium-thick chert limestone with bright green montmorillonite claystone; <i>Palaeofulva</i> , <i>grahaultes hui</i> Sun fossils.
	Late	Longtan	Upper	P ₃ ^u	M6 M7		95-104	Gray-yellow, yellow-brown mudstone, mudstone with siltstone, fine sandstone, thickly bedded sideritic claystone and 2-3 coal seams. M6 is minable in the whole region. The thickness of M6 is between 1.80-2.56m, and the structure is simple. M7 is between 2.60-3.40m thick. Plant fossils: <i>Giantopreteris</i> and <i>nicotianaeifolia schenk</i> .
			Middle	P ₃ ^m	M16		90-100	Gray-yellow, brown-yellow mudstone, fine sandstone, claystone, thickly bedded limestone and calcareous mudstone and 5-8 coal seams. M16 is whole region; thickness 3.00-3.40m; average thickness 3.20m. M16 is about 55 m from M7. There are abundant plants fossils in this section.
			Lower	P ₃ ^l	M24			Gray-yellow, brown-yellow mudstone with siltstone, mudstone and claystone. 5-8 coal bearing sequences. M27 can be mined in the whole region. M27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section, approximately 60m from M16. The coal thickness is between 3.60-4.20m. The structure is simple.
	Middle	Basaltic		P ₃ ^b				Dark-green, gray-black dense basalts.

圖4-24：大雁礦區地層剖面示意圖

2. 中層序(T_1Y^2)可進一步細分為三個次單元。下單元的特點是由薄層灰石灰岩和泥灰岩構成，並且混合了海綠色石砂岩、紫灰色石灰質砂岩和石灰質粉砂岩。中單元和上單元的特點是厚層鮞狀、灰色、淺灰色微晶灰岩和塊狀微晶灰岩，具有透鏡狀結構。鮞狀構造在單元頂部。大雁採礦區域中層序在厚度範圍為182到2351米。
3. 上層序(T_1Y^1)由薄層狀、深紅色、綠黃色、棕黃色粉質粘土岩構成，還混合石灰質粘土岩和泥灰岩。在中低部分含有一至兩個接近3.5米厚的泥灰岩層，特點為橫分層。大雁採礦區域內上層序厚度約為100米。

晚二疊系大隆組(P_3d)一般由深灰色、灰黑色中厚層狀砂質沉積構成，與黃綠色玻化凝灰岩成互層，有些地方厚度高達4米。

晚二疊系長興組(P_3c)主要由深灰色、層狀砂質石灰岩構成，還有次層狀灰粉質粘土岩、粉砂岩和煤，厚度約6米。

晚二疊系龍灘組(P_3l)可以分為三個地層序列。然而，只有下層序(P_3l^3)在採礦區露頭。 (P_3l^3) 由中薄層、灰色、深灰色、灰黑色緻密的砂岩、粉砂岩、石灰岩、煤和粘土岩構成。重要的是，它包含4-7煤層(一般為6)，其中有4個是可開採的。這些煤層分佈在龍灘組的低地部分，在採礦區沒有露頭。大雁開採區域的龍灘組厚度約為80米。

以下是龍灘組的4個經濟煤層的概述。(即最年輕的到最古老的)

- M6煤層是在龍灘地層第三層序的上部發育。直接頂板的特點為灰色、灰黑色粘土岩、砂質泥岩和泥質砂岩，而直接底板由灰色、灰黑色粉質粘土岩、泥岩和砂質泥岩構成。煤層厚度為1.8-2.56米(平均為2.18米)。構造背景十分簡單，東北走向，傾斜3 – 10°。SRK觀測到高達7釐米厚、側部一致的粘土岩，在M6煤層的上剖面分裂(圖4-22)

- M7煤層是在含煤帶龍灘地層中部發育，厚度為2.60-3.4米(平均為3.0米)。構造穩定， $7 - 42^{\circ}$ (平均 $5 - 7^{\circ}$)傾斜。
- M16煤層是在含煤帶龍灘地層低部發育，厚度為3.0-3.40米(平均為3.2米)。構造穩定，西北—東南走向， $10 - 20^{\circ}$ 傾斜。
- M24煤層厚度為3.6 - 4.2米(平均為3.8米)。構造穩定，平緩傾斜 $3 - 10^{\circ}$ 。



圖4-25：大雁煤礦M6煤層

4.7.2 結構

大雁煤礦的一般構造背景相對比較簡單。龍灘組為東北—西南走向，M6煤層的層平面傾斜 $3 - 10^{\circ}$ 。然而，層平面沿剖面向下傾斜明顯增加。M16煤層的特點為 $10 - 20^{\circ}$ 傾斜，M7煤層為 $7 - 42^{\circ}$ 傾斜。次垂直(70°)擦滑構造在M6煤層範圍內零星地發育(圖4-23)。

大雁煤礦位於交子背斜的東南走向沿線。該區域的沉澱沉積一般有西南 $3^{\circ} - 10^{\circ}$ 的平緩傾斜。在採煤區域裏只有一個有記錄的斷層，即一個東北走向的斷層，位於礦山南部。該次垂直斷層朝西南傾斜 69° 。然而，這些構造對煤層相對幾乎沒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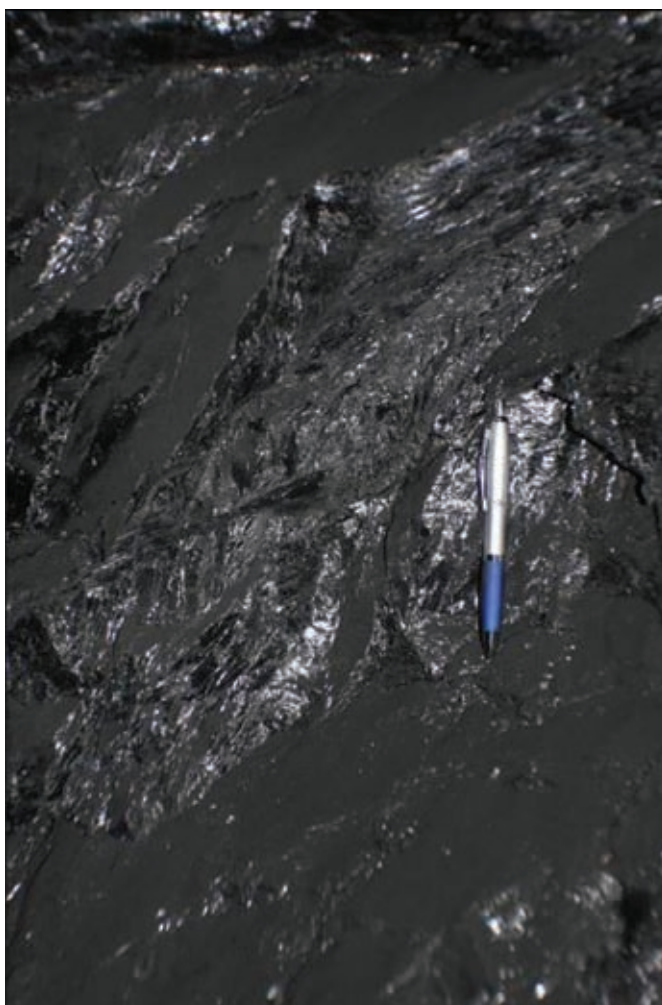


圖4-26：M6煤層次垂直滑面採組

4.7.3 煤質

大雁煤礦沉積地層的特點為從晚二疊系龍灘組開始有4個煤層。基於SRK可用的有限數據和現場檢測時的觀察，晚二疊系煤層具有如下特點：

- 煤呈半明亮狀，具有大量混濁帶狀物
- 煤層厚度為1.80 – 4.20米
- 灰分(A_d)為1 – 12%
- 磷分通常< 0.01%

- 硫分(S_{td})為0.10 – 1.30%
- 密度為每立方米1.50噸
- 發熱量為6,000 – 8,500千卡／千克

總之，大雁煤礦晚二疊系煤層生成低灰、低硫無煙煤，以及高發熱量。因此，產品主要適用於國內熱能市場。大雁煤礦目前的購買者是安順發電站、達方發電站和安順化肥廠。

提供給SRK的有限數據表明煤質根據煤層的不同而有顯著變化。表4-2提供了煤層特性的簡要概述。該表清楚地表明硫分和灰分的增加，以及煤層厚度和發熱量隨剖面上升而降低。

表4-9：大雁煤礦煤層性質

	M6	M7	M16	M24
厚度(m)	1.80 - 2.56	2.60 - 3.40	3.00 - 3.40	3.60 - 4.20
灰分(%)	10 - 12	5 - 6	2 - 4	1 - 3
硫分(%)	1.3	0.8 - 1	0.3 - 0.6	0.1 - 0.3
發熱量(kcal/kg)	6000	7500	8200	8500

4.7.4 煤層氣

根據中國煤礦安全規則第133條款，必須每年進行檢查瓦斯和二氧化碳含量水平。然而，SRK尚未得到該報告的大雁煤礦瓦斯數據。

4.7.5 煤資源估算

20世紀50年代末開始地質勘探，對各類資源進行區域評定。1965-1976年完成了1：200,000比例的地址測繪。1992-1995年115地質隊進行了1：50,000比例的碎部測圖，重點是珠藏區域的礦產和煤資源。1977-1979年113地質隊和174地質隊進行了煤炭的目標勘探。大雁採礦區於2007年通過勘探鑽孔進行了詳細勘探，115地質隊編寫了總結性的發現和資源估算。

採用了中國DZ/T0215-2002標準，大雁煤礦採用地質塊段方法，考慮到該地區的煤炭短缺進行了一定的修改。以下為修改後的工業標準：

最大灰分：	40%
最大硫分：	$\leq 3\%$
最小發熱量：	22.1 MJ/kg
最小厚度：	$\leq 0.8\text{m}$

考慮到地層傾斜低於 60° ，採取了水平投射方法來進行資源煤柱區域的測定。

採用公式進行資源計算：

$$Q = S / \cos\beta \times h \times D$$

式中

Q 煤炭資源(噸)

S 資源塊水平投射面積(平方米)

β 層傾斜

h 實際厚度(米)

D 比重(噸／立方米)

資源塊段按照中國DZ/T0215-2002標準通過地上鑿穿間隔來描繪，由地下工作來證實。詳細鑽孔、地下的裸露煤資源的開發煤和密度允許屬於111b類型。

基於可用的核實報告的資源估算結果如下圖所示。SRK未得到任何檢查和核實噸位的數據。

表4-10：大雁煤礦資源估算

煤層	塊段編號	級別	面積 (m ²)	傾角 (°)	厚度 (m)	比重 (t/m ³)	體積 (m ³)	噸位 (t)	噸位 (Mt)
M6	111b-1	111b	139,751	6	2.18	1.5	306,335	459,503	0.46
	111b-3	111b	1,561,960	6	2.18	1.5	3,423,829	5,135,743	5.14
M6 小計		111b	1,701,711	6	2.18	1.5	3,730,164	5,595,246	5.60
M7		111b	1,761,008	7	2.70	1.5	4,790,429	7,185,643	7.19
M16		111b	1,761,008	10	3.00	1.5	5,364,523	8,046,785	8.05
M24		111b	1,761,008	6	3.80	1.5	6,728,691	10,093,036	10.09
總計								30,920,710	30.92

SRK同意這一點，即礦山租賃僅處於勘探的明細階段，有發育成為生產型和獲利型礦山的美好前景。

4.7.6 煤儲量估算

報告裏的資源為111b類型，說明沒有運用修正因子將資源轉化為儲量。SRK也未得到任何可行性研究和煤田設計。

基於地質、礦山檢查發現、底板尺寸和支柱尺寸，SRK認為大雁煤礦的採礦回收率為43%到67%，貧化率估算高達5%，貧化岩的比重為每立方米2.4噸。

基於上述因素，SRK估算的資源儲量如表4-11所示：

表4-11：大雁煤礦儲量估算

煤層	塊段編號	資源 (t)	回收率 (%)	貧化率 (%)	儲量 (t)	儲量 (Mt)
M6	111b-1	459,503	67	5	347,253	0.35
	111b-3	5,135,743	67	5	3,881,155	3.88
M6 小計		5,595,246			4,228,408	4.23
M7		7,185,643	62	5	5,071,011	5.07
M16		8,046,785	50	5	4,713,117	4.71
M24		10,093,036	43	5	5,205,123	5.21
消耗					240,000	0.24
總計		30,920,710			18,977,658	18.98

4.7.7 採樣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對於各類礦床不同的勘探階段，中國有它自己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QA/QC)體系與要求。地質隊和採礦人員具備勘探資格，遵循QA/QC的特定規程，並且符合中國規章制度的要求。但是由於中國現行的儲量編碼或規章制度仍未得到了西方國家的認可，該項目使用的QA/QC規程並不一定符合JORC規範的要求。中國資源標準和JORC規範的主要差別在於採樣和化驗領域。JORC規範在岩芯回收、分析實驗室資格和化驗過程中控制樣品的插入方面的要求更嚴格。

5 採礦評估

5.1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位於麻江西南約15公里處(圖3-1)，礦區與賢昌鄉最接近。321國道和貴陽—新寨高速也靠近鐵沖煤礦。從貴新高速由3米寬的土路可到達礦區辦公區，目前的生產通過一條斜井作為運輸斜井，一條橫坑作為通風斜井。煤炭產量約30000噸每年。

煤礦處於開發初期階段。截止2010年，在開採證書有效期內，通過對礦區現有設備進行必要的更新，實現煤礦開採年產量90000噸的目標。

5.1.1 開採佈局

目前採礦佈局包括運輸斜井(見圖5-1)，並作為通風通道和橫坑，橫坑可作為回風使用並配備排風機。基於兩個主斜井進行礦產開發，它們作為通風通道和運輸通道。長壁工祖將從主斜井中分支出來。

SPK參觀礦區期間，以上描述的長壁工祖正在建設中；SPK觀察發現在礦區煤礦坑道都很陳舊且很不安全。貴州創新礦業冶金工程有限公司準備了礦區平面圖，其佈局設想建造三條新斜井，作為運輸、通風和輔助斜井之用。通風系統將包括2個送風系統和一個回風系統，服務整個礦區。



圖5-1：鐵沖煤礦斜井

5.1.2 開採方法

鐵沖煤礦計劃沿走向開發後退式長壁工祖。煤巷將從主通道以90度角分支，工祖傾斜度為各處煤層的實際傾斜。在主巷道中留有20米寬保護性煤柱，工作面積大約為80X600見方，通過鋼架支撐。將採用長壁式崩落開採法。

由於長壁工祖上方土層較低頂，崩落採空區頂部沉陷將到達工作表面，可能導致大範圍山坡不穩定，造成山體滑坡。SPK建議：考慮到煤炭開採造成對環境的破壞，應重新討論開採方法。一種想法是選取無沉陷開採方法或部分開採法，就是說在採空區留有面積足夠大的煤柱，防止大的塌陷或下沉。

5.1.3 煤層、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的力學性能

礦區管理部門尚未對煤層底部岩石和頂部岩層的岩體等級進行研究，然而，SPK觀察發現煤層成層狀並有岩石光滑面；直接頂板不穩定，從木支柱支撐著的破煤岩層可明顯看出這一點；煤壁上溢出液也很常見。即使用衝擊採掘開採煤炭，巷道大小也很難得以保持不變。貴州工程專家發現：煤層結構複雜，煤層厚度變化很大，煤層穩定程度屬於不穩定型。

儘管不存在地板岩層崩落特徵方面的數據，正如官員告知的那樣，當地經驗是：在長壁工祖裏，當局部的崩落發生在最後一排支撐2-4-8米後，主崩落發生在掘進約30-40m後。

5.1.4 水源

一條常流河流經礦區北部，平均流速為0.1立方米每秒。表層水不會對礦產開採活動產生太大的影響。

地下水主要是雨水滲漏而成，地下水流向從西北向南北方向；處於地下水位以上的礦產受地下水位影響較小，但對處在地下水位以下的區域，將會遇到一定量的水流入礦區。總而言之，水文條件屬於中等複雜程度。

5.1.5 地下支撐

礦區管理部門尚未對煤層頂部岩石或底部岩石的岩體等級(RMR)開展研究。然而，通過視察礦區，SPK觀察發現煤層的岩體等級和直接頂板岩層岩體等級一般都不穩定，並能觀察到低振幅和滑動現象，在煤層頂板上約1-1.5米處能夠看到相對穩定的岩層。不同區域的支撐類型見表5.3。

表5-1：鐵沖煤礦地下支撐總攬

區域	支撐類型	材料或模型	支撐密度
斜井(風化岩部分)	水泥拱門	RCC	連續性
主次傾斜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0.8-1米
煤層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1.2米
長壁式工作面	4排帶連杆液壓支柱	DZ型鉸鏈連杆	每排之間0.8米 每列之間1米

儘管安裝支撐的間隔比表5-3中顯示的要稍微小一點，但SPK認為，頂板和側壁支撐仍不夠，工作人員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中，這是由煤層和直接頂板岩層地穩定性決定的。

5.1.6 沉陷

礦井中沒有沉陷監控。考慮到對周邊山體和當地環境帶來較大擾動，由於沉陷很可能導致其發生。

SPK認為開採方案應考慮到因崩落採空區沉陷對山坡的影響而制訂。

5.1.7 採礦計劃安排

因煤層不穩定且成層狀，煤炭開採採用的是風鎬落煤法，產量約在每班3噸。

在長壁工作面，擬採用手工打眼小爆破。據估計，到2009年，鐵沖煤礦將實現煤炭年產量90000噸。

表5-2：鐵沖煤炭歷史和未來產量

年份	2006 to 2007	2007-2008	2008-2009*
產量(噸)	30000	80000	90000

5.1.8 礦區設施服務

視察礦區時所見設施服務有：採礦運輸、通風、水源管理、採礦防範準備，礦井安全。現有結構的表述和設施服務的預計擴建總結如下：

表5-3：鐵沖煤礦運輸一覽

區域	人員	材料	煤／石	裝卸
橫坑	步行	鋼絲繩牽 引絞車和滑輪	地表鋼絲繩牽 引絞車JT-100/ 800-40C1噸礦車	人力運輸
煤層裏	Do	Do	運輸	人力運輸
採准工祖處	Do	採區尾板處 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 煤炭小車或 鏈板輸送機上	鏈板輸送機、溜槽 裝卸到礦車裏，礦車 拖曳至表面，人力 運輸，貯煤場卸煤
長壁式工祖	Do	人工搬運	DZM-40鏈板 輸送機	鏈板輸送機裝載到 運煤巷道底部的礦車

5.1.9 煤礦運輸

通過人力運輸和安裝在運輸斜井上方絞車將煤炭運送到地表。0.75噸自動翻斗礦車安裝在地下滑軌上。運輸系統詳見表5-4。

5.1.10 通風

兩台30千瓦的排風機安裝在通風橫坑口；通過主運輸斜井進氣。排風機能力是在最困難的情況下根據通風要求而得，SRK確認各工作面工作環境相對舒適。在採准工祖內，由帶有450毫米帆布管道的輔助換氣扇實現通風。SRK視察礦區時，沒有發現證據證明了對通風量、溫度或瓦斯洩露進行過定期檢測。

5.1.11 水源管理

礦井排水：正常生水量約為2-3立方米每小時；雨季生水量約在4-5立方米每小時。目前，一台排水能力10立方米每時的水泵足夠處理礦井生成水。針對未來礦產分佈，礦區平面圖裏已設計了最大突水量40立方米每時的水處理系統。

SRK認為，如果裂縫開掘在山坡上，碰到雨季，採區落頂開採將使雨水流入礦井中，那麼，水處理可能遇到很嚴重的問題。因此，觀察崩落區的山坡，維護合理的排水系統，並留有額外的排水能力以防緊急情況，這些都很關鍵。

5.1.12 採礦中可能發生的其它危險

瓦斯泄出

根據地質調查，該煤礦屬低瓦斯泄出類型。相對瓦斯含量為8.74立方米每噸，因而，通風系統是按照礦井低瓦斯量設計。然而，為確保安全，要求對回風中瓦斯進行定期檢測，考慮洩漏問題。

塵末爆炸

根據K2煤層煤塵特性，地質數據把該煤礦認定為易爆炸煤礦，這就意味著所有的煤塵抑制系統，如水噴淋、岩灰、煤灰採樣等，應得以建立和維持起來。SPK此次考察參觀中未發現這些系統得以建立。

自燃

按照中國標準，鐵沖煤礦自燃被劃分為一級，據此，應定期採取措施檢測區域周圍不適宜熱源情況；檢測封閉的或廢棄採礦區內一氧化碳情況。

突水

地質調查預測：最大進水量為4-5立方米每時。然而，在沉陷處，自然排水可能受到影響。礦井管理部門必須將地面沉陷區的雨水導入水道以便實現排水；值得注意的是沿著露頭有幾處舊的廢棄的隧道，這些隧道可能存有大量的積水，管理部門必須考慮到它們的存在並查明情況，如有可能，在排除其中積水後查封。萬一碰到巷道與舊隧道相接，這將減少突水的可能性。

礦區平面圖為排水系統提供了最大40立方米每時處理能力，看似能處理緊急情況。

5.1.13 礦區安全

根據礦業官員消息，自現有公司開始營業以來，尚無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傷亡事故。SPK未出具安全記錄確認此說法。安全程序和性能統計在本報告第七節討論。

5.2 興和煤礦

興和煤礦由3處單獨的採場組成，它們分別是中山採場、臘山採場地和政新採場。所有採礦地距都勻市西南約21公里，距與207省道相連的擺忙鄉約7公里。

目前只有中山採場處於開採中，臘山煤礦處於建設中，政新採場暫時處於停頓中。中山採場中，可由兩個橫坑（運輸橫坑和通風橫坑）到達A7煤層；擬使用崩落長壁式開採，到2009年－2010年實現300000t/pa；尚未設計出礦井壽命期間礦井平面圖；2007年－2008年開採產量大約是150000 t/pa。

5.2.1 開採佈局

中山煤礦佈局由處於山側平緩上升的兩條橫坑構成，一條是運輸橫坑，並起著進氣口的作用，另一條橫坑作為回氣口並裝配了一台排氣機。達到煤層後，運輸橫坑和通氣橫坑延伸至煤層直至採礦地邊緣。長壁式工作區沿走向從煤道分支出來，從運輸巷道到通風巷道，間距每隔60米。連接一對採區順槽然後形成面積約60X400米大小的長壁式工作區。

運輸巷道北面已經完成三處採區，通風巷道南面的採區正在形成，興和採集地礦區平面圖目前正在準備中。

5.2.2 開採方法

開採方法採用半機械化後退式長壁崩落法，通過鑽孔和爆破掘進。每排0.8米，每列1米之間，由帶連杆液壓支柱支撐。每次爆破20米長的工作面，煤炭被裝到沿著工作區鏈條傳送機上，在尾板處被卸載到礦車裏。沿著採區，支柱以每次2米向前推進，重複此順序，直到達到20米工作面長度，以每輪爆破向前推進。

主巷道內留有20米寬保護性煤柱，通過鑽孔、爆破、裝載到礦車方式進行煤炭開採。



圖5-2：在建中的興和煤礦斜井

5.2.3 岩土結構和礦山支架

中山、臘山和政新採場處於平均海平面上海拔1410-1080米之間，地形為山地並為稀少植被所覆蓋；土壤結構為單斜褶皺結構，漸變方向在245度到340度，正常漸變角在4度到28度；一般角度在4-28度之間，正常值在5-12度之間。結構被認為簡單。

5.2.4 煤層、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的力學性能

礦區管理部門尚未對煤層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的岩體等級進行研究。然而，SPK觀察發現煤層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相對穩定；煤層中等堅實，正常情況無溢出液。總體上，簡單的支撐能夠很好支持頂板岩層，頂板岩體等級和煤層相當好。

從3處長壁式工作面得到的經驗，如礦業官員所述那樣，長壁工作面內，當局部崩落發生在最後一排支撐6米之後，主崩落發生在掘進約50-60m後。

5.2.5 水源

從地表水而言，興和煤礦位於昌河和朱河流域。西部礦區主要處於朱河流域，其地下水流入白浪河；東部礦區處於昌河流域，流入彩地河。年均降水量1445毫米，地表水流隨季節交替變化極大；礦區處於海拔較高的山上，因此很少有水流流經此地。

從地下水而言，地下水得到地表水和降水的補給。處在地下水位較高處的礦井很深，對採礦活動影響很小。總體上，水文條件簡單。

5.2.6 地下支撐

因缺少煤層頂板和底板岩石的岩體等級數據，不能確定支撐是否足夠。SRK實地考察中發現：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相對穩定，並有垂直支柱支撐；工作區也合理得到支撐。不同區域的支持方式詳見表5-2。

表5-4：興和煤礦地下支撐一覽

區域	支撐類型	材料或模型	支撐密度
斜井(風化岩部分)	水泥拱門	RCC	連續性
主次傾斜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0.8-1米
煤層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1.2米
長壁式工祖	4排帶連杆液壓支柱	DZ型鉸鏈連杆	每排之間0.8米 每列之間1米

5.2.7 沉陷

目前為止，礦區已開發三處長壁工作區；沉陷已造成崩落採空區上方山體傾斜故障，礦區還沒有建立沉陷定期檢測。

考慮到對山體傾斜和對周邊環境產生的巨大擾動(很可能因沉降而引起)，SRK建議對已經下沉區域進行定期檢測，並積極採取及時、必要措施保護山坡沿途海拔較低處的村莊和其它基礎設施。礦區平面圖應考慮到採礦對山體傾斜影響而制訂。

5.2.8 礦產開採計劃

煤礦開採基於採區傾斜技術，通過鑽孔和爆破實現開採。電鑽用於在煤炭中鑽孔，空壓手提鑽用於在岩石上鑽孔。目前，在通風巷道南面，長壁式工作面正在開發建設中；長壁工作面也將通過鑽孔和爆破方式建設。計劃在2008-2009年初開始建設另外一處長壁式工作面，看上去，礦區沒有維持緊密開採計劃。為了實現每年300000噸煤炭產量，必須加快開發一處長壁工作面，因此，必須平時制訂和編寫具體開採計劃，那麼，一處長壁工作面可以為煤炭開採做好準備。

表5-5：興和煤炭歷史和未來產量

	2005 to 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產量	3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5.2.9 礦區設施服務

視察礦區時所見設施服務有：採礦運輸、通風、水源管理、採礦防範準備、礦井安全。現有結構的表述和設施服務預計擴建總結如下。

5.2.10 煤礦運輸

表5-6：興和煤礦運輸一覽

區域	人員	材料	煤／石	裝卸
橫坑	步行	鋼絲繩牽引絞車和滑輪	地表鋼絲繩牽引絞車JT-100/800-40C 1噸礦車若干	人力運輸
煤層裏	Do	Do	YBJ-11.4J絞車運輸	人力運輸
採准工祖處	Do	採區尾板處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煤炭小車或鏈板輸送機上	鏈板輸送機卸到礦車裏
長壁式工祖	Do	人工搬運	DZM-40鏈板輸送機	礦車拖曳到表面鏈板輸送機裝載到運煤巷道底部的礦車

5.2.11 通風

在通風斜井口安裝了兩台YBF-N90型排風機，通過主運輸斜井和輔助斜井吸入空氣。沒有礦井內的通風量計算，但此行中，SPK確定，各採區工作環境相對舒適，採准工祖通風由帶有450毫米帆布導管的輔助通風機實現。視察礦區時，存在對通風量、溫度或瓦斯洩漏等例行檢測。

考慮到中山、臘山和政新三處採場可能合併，SPK建議：在礦區項目基礎上，制訂適當的通風網絡，此通風網絡應涵蓋三處採礦地的通風情況。

5.2.12 水源管理

礦區沒有建立有效礦井水處理項目。考察過程中，SPK確認：礦井目前結構而言，產水速度大約在3-4立方米每時。

主斜井底部已經修造了儲水量為87.2立方米的水倉，主泵D12-25 X 6型和QS30-100/S-15X2型計劃安裝到礦井底部水倉和採區。

SRK建議是：在礦井使用壽命期，如果合理維護地表排水，那麼當採區開始陷落時，水處理將不會產生大問題。

5.2.13採礦中可能發生的其它危險

瓦斯泄出

根據地質調查，該煤礦屬低瓦斯泄出類型。相對瓦斯泄出速度為6.79立方米每分鐘。然而，為確保安全，要求對回風中瓦斯進行定期檢測。

塵末爆炸

該煤礦被劃分為低煤塵爆炸，但礦區管理部門仍然需要採取煤塵抑制措施。此次SPK對礦區考察參觀中發現在採准工祖或其它區域並沒有採取諸如水噴淋的煤塵抑制措施。

自燃

煤層特徵被認定為APYRUS煤層，然而，應採取措施定期檢測區域周圍不適宜加熱情況；應檢測封閉的或廢棄採礦區內一氧化碳情況。

突水

地質調查表明：如果保持適當的表層排水，特別是在崩落採空區的表層排水，那麼發生突水可能性很小。

5.2.14礦區安全

礦區安全標準看上去很好。礦區管理部門熱衷於執行礦區安全程序；巷道內支撐充足且得到很好修繕，礦井不受溢出液影響，但未採取任何煤塵抑制措施。工作區環境條件例行檢測明顯；通風條件良好；個人保護裝備得以使用，但質量有待提高。

安全程序和性能統計在本報告第七節討論。

5.3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麻江縣，距凱裏—麻江高速13公里，從一條寬3-5米未封閉的路可到達坑口。目前，礦區處於開發中，開採地面積2.8745平方公里，煤炭儲量847萬噸。此片區域為山地，中等密度植被覆蓋，一條常年溪流經開採區。礦區建設前，當地已存在採挖煤炭情形；(原)礦區內，年原煤產量在30000t/pa。

通過兩條斜井可抵達二疊紀後期煤層M1。運輸斜井作為進氣巷道，配有絞車和軌道設備；通風斜井作為回氣巷道，配有兩台排風機。擬採用後退式長壁崩落開採法進行煤炭開採；目前許可生產能力是90000t/pa，管理部門打算對礦區進行修繕和開發，將煤炭生產能力增加到300000t/pa。尚沒有長期的礦區平面圖供SRK審閱。2006年，採准工祖煤炭開採量是70000噸；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煤炭產量為50000噸。

5.3.1 開採佈局

水山煤礦從兩條斜井進入，西運輸斜井配備600mm軌道和JT-100-800-40C單組滑輪提升系統(與主巷道呈25度角)；斜井底部挖有水坑，此斜井也作為進氣巷道；運輸能力是30噸每時。東斜井中配備兩台YBF-NO90型螺旋抽風機，作為回風巷道；主巷道處，石門隨岩層傾斜向北延展直到M1煤層然後分支，而主巷道隨煤炭走向向東北延伸；開採斜井隨煤炭傾斜走向；第二、三斜井間隔100米，隨傾斜走向挖掘。一家香港機構目前正準備水山煤礦開採地的礦區平面圖。



圖5-3：水山煤礦斜井口礦車



圖5-4：開採斜井及礦車鋼絲繩運輸

5.3.2 開採方法

開採方法擬採用後退式長壁工採崩落法；礦井設計和礦區平面圖目前尚在準備中，因而SRK看不到。礦井設計將會解決水山煤炭開採方法的細節問題。總體上，通過鑽孔和爆破開發長壁工作面；煤炭由人工裝載到礦車上，通過鋼絲繩拉到主平巷（圖5-4）。每次爆破實現工作面推進約2米；支撐為間距1米液壓支撐設備。

5.3.3 岩土結構和礦山支架

礦區管理部門還未開始對煤層頂部岩石和底部岩層進行岩石等級研究，然而，SRK觀察發現底部岩層和底部岩層為堅硬石灰岩，很穩定。M1煤層堅實，但是被糜棱岩化，這是因為具有不同穩定性的各向異性地層的變形所致。順層滑動變形導致煤層分界線的不諧和褶皺和煤層岩石光滑面裂縫的產生。總體說來，簡單的支撐可以很好地維持頂板的穩定性。

目前為止，長壁式採區沒有被運作，也不存在關於頂板岩層崩落特徵的數據。鑒於堅固石灰岩形成的堅固頂板，主崩落有望發生在掘進50-60米後，首次崩落可能受爆破引發。

又詩河是該礦區南端的常流河，其年流量為4億立方米。該河段可排走大氣降水和來自礦區匯水區域的地下水。

大氣降水是地下水最主要的補給形式，地下水流向是從西北向東南。如果煤床位於該地區最低侵蝕基準面以上，地下水將不會對煤床開採產生太大影響；如果煤床位於該地區最低侵蝕基準面以下，地下水將對開採煤床產生極大影響。

5.3.4 地下支撐

SPK觀察得出頂板和底板岩層穩定並在所需處垂直安裝支柱支撐，工作區得到合理支撐。不同區域支持詳見表5.3。

表5-7：水山煤礦地下支撐

區域	支撐類型	材料或模型	支撐密度
斜井(風化岩部分)	水泥拱門	RCC	連續性
主次傾斜巷道	半A型	木質	當需要時
煤層巷道	半A型	木質	當需要時
長壁式工祖	待定	待定	待定

5.3.5 沉陷

目前為止，礦區的長壁工作面尚沒有進行運作或崩落，因此無法肯定地面下沉特徵。然而，基於煤層厚度和地質結構，沉陷不容易抵達表層。

5.3.6 礦產開採計劃

通過鑽孔和爆破進行煤炭開採。電鑽用於在煤炭中鑽孔，空壓手提鑽用於在岩石上鑽孔。長壁工作面也將通過鑽孔和爆破方式開發，計劃在2008-2009年初開始建設長壁式工作面；為實現150,000 t/pa產煤量，需要不斷地加快另一處長壁採區的建設，因此，必須平時制訂和編寫具體的開採計劃，這樣一處長壁式採區可以為煤炭開採做好準備。

表5-8：煤炭生產計劃

年份	2006	2007	2008-09*	2009-10*	2010-11
產量(噸)	70,000	1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5.3.7 礦區設施服務

考察礦區時所見設施主要有：礦區運輸、通風、水源管理、採礦防範準備、礦井安全。現有結構的表述和設施預計擴建總結如下：

表5-9：水山煤礦煤炭運輸一覽

區域	人員	材料	煤／石	裝卸
運輸斜井	步行	鋼絲繩牽引絞車和滑輪	地面上，鋼絲繩牽引絞車JT-100/800-40C，0.75噸礦車	人力運輸
主平巷	Do	從採區到出車台，人工搬運	從採區到出車台，人工搬運	從採區到出車台，人工搬運
採准工祖處	Do	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礦車，鋼絲繩牽引絞車	通過鋼絲繩和絞車把礦車拉到主平巷
長壁式工作面處	Do	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礦車，鋼絲繩牽引絞車	人力裝載到礦車，鋼絲繩牽引絞車

5.3.8 通風

兩台YBF-NO90型螺旋扇風機安裝在通風斜井內，一台正常運行，另一台備用；總進風速度為739立方米每分，總回風速度為768立方米每分，長壁工作區內空氣流通速度為390立方米每分。YBT-5.5和TK×K-32S型便攜吹風機為採准工祖提供空氣，空氣流通速度分別為137立方米每分和142立方米每分。沒有發現證據證明了對通風量、溫度或瓦斯洩漏進行過定期檢測；SPK確認工作區環境條件較好。

SPK建議：在礦區使用壽命期內，應建立合適的通風網絡並確定相應的通風系統。

5.3.9 水源管理

礦井生水最大速度估計在7立方米每小時和最小速度3立方米每小時。

在主斜井底部建造50立方米主水倉，一台D12-25 X 6型水泵和2台QS30-100/S-15型潛水泵安裝在礦井底部水倉。SRK認為，礦井壽命期內，如果能夠合理維持表層排水，水處理可能不會帶來大問題。

5.3.10 採礦中可能發生的其它危險

根據地質研究，礦區屬於低瓦斯類型，相對瓦斯湧出量為47立方米每噸，總瓦斯泄出速度為21立方米每分鐘，然而，為保證安全，需對回氣進行瓦斯定期檢測。

該區域存在煤塵爆炸記載，水山煤塵是易爆的，因此，諸如水噴淋和石材除塵等有效防範措施應得以採用。在採准工祖和外面，SRK沒有發現像水噴淋這樣的灰塵抑制措施。

貴州煤田地質局2004實驗測試證明水山煤礦易於發生自燃現象；應對區域熱源進行定期檢測，檢測封閉或廢棄區域的一氧化碳情況。

地質報告認為：如果合理保持地表排水，特別是崩落採空區，那麼發生突水可能性很小。

SRK參觀礦區期間，發現礦區總體安全情況需引起重視。

斜井很陡且運輸軌道沒有使用安全器具；礦工走的運輸斜井泥濘且路滑，需要對臺階和扶欄進行修理。地下巷道隨處可見側壁有溢出液，很多地方呈大面積溢出；通道中行走高度不夠，高度一般不足1.2米。工作區內未發現裝有水噴淋設施；煤塵具有易爆性，但石材除塵系統並不合格。個人防護面罩得以使用，但器具質量看上去較差；安全程序和性能統計在本報告第七節討論。

5.4 爐山煤礦

爐山地下煤礦位於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凱裏市爐山鎮，距凱裏電站約25公里，地處連接凱裏市和爐山鎮的道路旁。

目前，礦區處於初期開發階段。通過三條斜井（運輸斜井、通風斜井和輔助斜井）通往煤層，應運採區傾斜技術進行煤炭開採，2007-08年開採產量為120000噸每年。礦區存在早二疊紀煤層；擬採用後退式長壁崩落採礦法進行煤炭開採，2008-09年實現開採量150000噸每年。礦區壽命年限平面圖還沒被設計出來。

5.4.1 開採佈局

一條當作進氣巷道的運輸斜井（圖5-3）和一條作為回氣巷道的橫坑構成現有礦區格局，橫坑中裝有一台排風機。一條舊斜井正在修復中並與運輸巷道相連，作為輔助斜井、人行和輔助進氣巷道。挖掘主巷道中，煤炭開採以石塊構造為基礎；石塊區被劃分約60X400-600 m.s的長壁工作面。



圖5-5：廬山煤礦斜井

5.4.2 開採方法

礦區擬採用沿走向開發後退式長壁工作面，煤巷從主巷道中分支出來，工作區傾斜為煤層各處實際傾斜，主巷道內將留有20米寬的保護煤柱；採區面積約為60 x 400 – 600米；單個液壓設備支撐工作面。採用長壁式崩落開採法。

因長壁工作面上方土層較淺，採空區下沉將觸及表層；該地區為山地，可能造成大面積山坡不穩固，從而導致山體滑坡。SRK認為：為防止下沉觸及地表，應

根據現存土層情況重新討論開採方法，其中一種觀點是選取非沉陷開採方法或部分開採方法，將足夠多的支柱留在採空區，以防止主塌陷或下沉。

5.4.3 岩土結構和礦山支架

礦區位於整個魚向斜層東南部，300-350°方向傾斜3-10°。礦區東南處4-8米斷層對煤層有一定的影響。

通常情況礦區是單斜褶皺結構，結構走向大概是東北—西南走向，南向西傾斜，傾斜角是3-10°，平均傾斜值為8°；礦區未發現斷層結構。除東南邊界外，礦區結構複雜程度屬於簡單類。對於開採，東南處斷層的影響很小。

5.4.4 煤層、頂板和底板岩層的力學性能

礦區管理部門還沒有對上岩層和下岩層進行岩層等級研究，然而，SRK觀察發現頂板岩層和底板岩層相對穩定；煤層側壁有溢出液。儘管第六支地質考察隊的地質總結評估認為底板容易隆起，但SRK在考察中沒發現任何證據證明它。

目前，尚無長壁工作面活動，得不出頂板岩層崩落特性的數據；正如礦業官員告知的經驗那樣，當地下沉發生在長壁工作面內最後一排支撐推進6米後，主崩落發生在掘進約50-60米後。

5.4.5 水源

從地表水而言，一條終年流溪是該區域主要排水形式，也是地表水主要來源。

地下水位得到地表水和降水補給，部分煤層處於地下水位以下；一些水源通過縫隙進入地底下。

煤層上方岩層屬於低孔隙度岩層且含水較少，不會讓大量水流入礦井中。總體上，該區域水文條件屬於中等複雜程度。

5.4.6 地下支撐

管理部門尚未執行研究煤層頂板岩石或底板岩石的岩體等級(RMR)；然而，通過考察礦區，SPK發現煤層的岩體等級和直接頂板岩層大部分良好。

表5-10：廬山煤礦地下支撐總覽

區域	支撐類型	材料或模型	支撐密度
斜井(風化岩部分)	水泥拱門	RCC	連續性
主次傾斜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0.8-1米
煤層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1.2米
長壁式工祖	4排帶連杆 液壓支柱	DZ型鉸鏈連杆	每排之間0.8米 每列之間1米

儘管安裝支柱間隔比表5.3中顯示的稍小，但SPK認為，頂板和側壁支撐仍不夠，工作人員處於不安全工作環境中，這是由煤層和直接頂板岩層地低穩定性決定的。

5.4.7 沉陷

目前為止，尚無開發長壁工作面。考慮到對山體傾斜和對周邊環境產生的巨大擾亂(很可能因沉降而引起)，SRK建議制訂礦區平面圖應充分考慮到此因素影響。

5.4.8 礦產開採計劃

通過鑽孔和爆破方式正在進行煤炭開採。電鑽用於在煤炭中鑽孔，空壓手提鑽用於在岩石上鑽孔。長壁工作面也將通過鑽孔和爆破方式進行開發，計劃在2008-09年初開始長壁採區建設。

表5-11：鐵沖煤礦歷史煤炭產量和煤炭未來產量

年份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產量(噸)	30000	80000	120000	150000

5.4.9 採礦設施服務

考察礦區時所見設施服務有：礦區運輸、通風、水源管理、採礦防範準備、礦井安全。現有結構的表述和設施預計擴建總結如下。

5.4.10 煤炭運輸

通過安裝於運輸通道頂部的鋼絲繩和絞車將礦產運輸到地表，0.75噸自助側翻礦車安裝在地下側線(板壁)軌道上，運輸系統細節見下表。

表5-12：廬山煤礦煤炭運輸概要

區域	人員	材料	煤／石	裝卸
橫坑	步行	鋼絲繩牽引絞車和滑輪	地表鋼絲繩牽引絞車 JT-100/800-40C 1噸礦車若干	從地下修建的煤倉中裝運
煤層裏	Do	Do	30kw單筒絞車 0.75噸礦車	輪式籃子裝運
採准工祖處	Do	採區尾板處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橡膠輪籃式礦車中(有軌)，從籃式礦車直接裝載到礦車內	從礦車卸到煤倉中
長壁式工祖	Do	人工搬運	DZM-40鏈板輸送機	鏈板輸送機裝載到運煤巷道底部的礦車

5.4.11 通風

兩台YBF-N90型螺旋扇風機安裝在通風斜井口；通過主運輸斜井和輔助斜井吸進空氣。此次礦區考察中，SPK沒有得到通風量計算結構，但SRK確認工作區內工作環境相對舒適。採准工祖內通風通過帶450mm帆布管道的通風機實現。此行中，沒有發現證據證明了對通風量、溫度或瓦斯洩漏進行過定期檢測。

SPK建議：基於礦區項目使用壽命期，應建立合適的通風網絡並確定相應的通風系統。

5.4.12 水源管理

礦區不存在處理生水項目，SRK此次考察確認：目前礦區結構中，生水量約為3-4立方米每時。

87.2 立方米一主水倉建造於主斜井底部，D12-25 X 6型QS30-100/S-15X2主水泵計劃安裝到水倉和採區礦井底部。

SRK認為，礦井壽命期內，如果在採區崩落開始時能夠合理維持表層排水，水處理可能不會帶來大問題。

5.4.13 採礦中可能發生的其它危險

瓦斯泄出

根據地質調查，該煤礦屬低瓦斯類型。相對瓦斯湧出量為6.79立方米每分鐘，然而，為確保安全，要求對回風中瓦斯進行定期檢測。

塵末爆炸

該煤礦被劃分為低煤塵爆炸，但礦區管理部門仍然需要採取煤塵抑制措施。此次參觀礦區，在採准工祖或其它區域內，SPK發現礦區沒有採取諸如水噴淋的煤塵抑制措施。

自燃

該煤礦被劃分為低自燃區，但礦區管理部門仍然需要採取自然抑制措施。

突水

地質調查表明：如合理保持表面排水，特別是在崩落採空區的表面排水，那麼發生突水可能性很小。

5.4.14 礦區安全

SRK參觀礦區期間，發現礦區總體安全情況需要留心，斜井很陡但運輸軌道沒有使用安全器具；礦工走的運輸斜井泥濘且路滑，需要對臺階和扶欄進行修理。

地下巷道隨處可見側壁有溢出液，很多地方呈大面積溢出；通道中行走高度不夠，高度一般不足1.2米。

工作區內未發現裝有水噴淋設施；煤塵具有易爆性，但石材除塵系統並不合格。

個人防護面罩得以使用，但器具質量看上去較差；安全程序和性能統計在本報告第七節討論。

5.5 大雁煤礦

織金縣大雁煤礦（見圖3-1）成立於2007年2月，轄下有大寨煤礦，林山煤礦和大雁煤礦。採煤區距離省級高速公路（S 017）大約有2.5公里，並有寬5-6米未封的通往礦山的路與其連通。目前的可採礦面積為1.763平方公里，四個晚二疊紀煤層（即M6, M7, M16和M24煤層）的煤礦資源可達35.26噸。預計煤儲量可達19.13噸。SRK觀點認為：通過採用回採率較高的採煤方法，煤礦儲量可以得到增加。目前液壓支撐的高度僅達2米，這樣在很大程度上就減少了可回採煤層的厚度。

採煤區為丘陵區，且為中等密集程度的植被所覆蓋。該採煤區的最大和最小海拔高度分別為1780米和1550米。在2006年以前，當時的採礦用地已劃定，且有當地人在此採煤，但是這之前的開採範圍很小，並沒有對目前的採煤計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現在的產煤量既定目標為每年450000噸。目前的採煤主要集中在頂部煤層（M6）的開採。該煤礦計劃採用後退式長壁開採及崩落式開採。

5.5.1 開採佈局

大雁煤礦佈局是通過沿M6煤層外露岩層線性走向存在的橫坑來通往煤層。東橫坑為一煤礦運輸通道，配有SBL200皮帶運輸機。該橫坑同時也作為進氣巷道使用；西邊斜井配置有一對YBF-NO90型號的螺旋式排氣扇，斜井另作為回風巷道使用。第三條通風巷道作為礦工通道。主要巷道的走勢呈西北方向的傾斜。長壁採區的輸煤巷道在走向方向分叉，巷道兩邊的間距為80米。幾條輸煤巷道以一定傾斜角度彙聚於末端，形成長壁開採區。如何接近和開採其它三個可採煤層的計劃還沒有形成。開採次序將由頂部煤層逐層向下開採，以防止煤礦資源得不到充分開採。

5.5.2 開採方法

大雁煤礦所使用的開採方法為半機械化的後退式長壁開採法，該開採區域600 m x 80 m見方，採用崩落開採(如圖所示5-1)工作面將被進一步掘進和爆破。列距為1米，行距為0.8米的單個液壓工具以及間距為10米的齒輪將被用作支撐。工作面的爆破間距為20米。所採煤將由工作面的鏈條運輸機來運載(如圖所示5-4和5-7)。支撐將隨著工作面向前移動。整個工作面的長度每推進2米(即每輪爆破後的向前推進)，移動次序就依次重複。20米寬的煤柱留於主巷道。

5.5.3 岩土特徵和底部支持

岩土結構特徵

大雁煤礦管理部門沒有對頂部岩石和底部岩石的岩石等級、拉伸和壓縮強度、內摩擦角、粘結力、比重等進行地質技術研究，於是不能測定陷落角和邊界角。然而，SRK觀察發現頂部岩層和底部岩層很穩定，單一支柱可以很好支撐頂板(圖5-5)；另外，發現主崩落發生在最後一排支撐20米後，首次崩落可能由爆破引起。



圖5-6：大雁煤礦長壁式半機械化採區

地表水

又詩河是該礦區南端的常流河段，其年流量為4億立方米。該河段可排走大氣降水和來自礦區匯水區域的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位：含水層位於山坡的沖積層面。地下水由雨水補給。地下水流量方向從西北流至東南。SRK觀察認為：流入的主要水量通過該礦區入口流進礦區，並從此入口流過沖積礦床層面。主巷道、運煤巷道和工作面乾燥無水。

5.5.4 地下支撐

工作區得以合理支撐，不同區的支持類別見表格。

圖5-1：大雁煤礦地下支持

區域	支撐類型	材料或模型	支撐密度
斜井(風化岩部分)	水泥拱門	RCC	連續性
主次傾斜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0.8-1米
煤層巷道	半A型	木質	每隔1.2米
長壁式工祖	4排帶連	DZ型鉸鏈連杆	每排之間0.8米
	杆液壓支柱		每列之間1米

5.5.5 沉陷

目前為止，尚無長壁工作區被完全耗盡或崩落，沉陷特徵和範圍得不到評估。然而，地表土層低和多煤層開採可推測沉陷將抵達工作面。SPK認為沉陷很可能對山坡和當地環境造成擾動；並建議應考慮煤炭開採對山體傾斜的影響。

5.5.6 礦產開採計劃

長壁工作區內運煤巷道每隔80米從知平巷從分支出來；在600米處與運煤巷道相接形成了長壁工作面。通過鑽孔和爆破形式進行煤炭開採，電鑽用於在煤炭中鑽孔，空壓手提鑽用於在岩石上鑽孔。長壁工作面也將通過鑽孔和爆破方式進行工作。一處長壁工作面正在開採中，另一個長壁工作面正在開發。

表5-2：大雁煤炭生產計劃

年份	2006	2007	2008-09*	2009-10*
產量(噸)	150000	350000	450000	450000

5.5.7 採礦設施服務

考察礦區所見設施服務有：礦區運輸，通風，水源管理，採礦防範準備，礦井安全。現有結構表述和設施預計擴建總結如下。

表5-13：大雁煤礦煤炭運輸

區域	人員	材料	煤／石	裝卸
運輸斜井	步行	鋼絲繩牽引絞車和滑輪	皮帶輸送機或	運煤巷道，皮帶輸送機
主平巷	Do	Do	採區順槽內皮帶輸送機	工作面，鏈板輸送機
採准工祖處	Do	從採區尾門開始，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礦車，鋼絲繩牽引絞車	通過鋼絲繩和絞車把礦車拉到主平巷
長壁式工作面處	Do	人工搬運	人力裝載到礦車，鋼絲繩牽引絞車	鏈板輸送機裝載

5.5.8 通風

兩台30KW螺旋扇風機安裝在通風斜井內；一台正常運行，另一台備用。總進風速度為739立方米每分，總回風速度為768立方米每分，長壁工作面內空氣流通速度為390立方米每分。YBT-5.5和TK×K-32S型便攜吹風機為採准工祖提供空氣，空氣流通速度分別是137立方米每分和142立方米每分鐘。沒有發現證據證明了對通風量、溫度或瓦斯洩漏進行過定期檢測；SPK確認工作區環境條件較好。SPK建議：基於礦區項目使用壽命期，應建立合適的通風網絡並確定相應的通風系統。



圖5-7：操作工作面液壓支撐



圖5-8：工作面回風道安裝的瓦斯監測儀

5.5.9 水源管理

流入礦區最大水流量預估在10立方米每小時，最小的在1立方米每小時。

98.4立方米一主水倉建造在主斜井巷道底部，將安裝6台D12-25 X 6型水泵，底部水倉將安裝2台QS30-100/S-15型潛水泵。

SRK認為，礦井壽命期內，如果能夠合理維持表層排水，水處理可能不會帶來大問題。

5.5.10 採礦中可能發生其它的危險

根據地質調查，煤礦屬於低瓦斯類型，相對瓦斯湧出量為6.79立方米每分；要求對回風中瓦斯含量進行定期檢測，在考察中，SRK看到了安裝的瓦斯監測儀（見下圖）。大雁煤礦被劃分到低粉塵爆炸一類中，考察大雁煤礦中，SRK也見到了粉塵抑制措施（見圖5-7），煤炭不易發生自燃。

為防止突水，有必要阻止地表周邊的排水，以降低崩落採空區的滲水。



圖5-9：大雁煤礦煤塵抑制措施

5.5.11 礦區安全

安全程序和性能統計在本報告第七節討論。

SRK對所涉及區域的評估

採礦

鑒於煤炭質量以及開採參數，礦區具有很大開採潛力；然而，礦區平面圖並沒有考慮到崩落採空區的下沉對山體不穩定性的影響。導致的環境破壞可能對煤炭穩產產生極大負面作用；四個煤層開採帶來沉陷，導致張力變化，SRK建議在此張力變化下對山體傾斜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論選擇工作方法。若有要求，即使對更低層煤炭回採也可能不需考慮開採沉陷。

沒有維持礦區的組織測量工作；測量工作以合同形式每半年進行一次；沒有更新礦區平面圖，這可能在開採過程中造成意料不到的危險，影響煤炭開採安全。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6.1 安全流程及安全培訓

SRK並沒有對貴州煤礦項目進行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審查。但是根據現場考察的結果，礦山存在一些不符合國際標準要求的方面，主要問題如下：

- 對SRK員工未進行足夠的礦山說明及引導；
- 安全護具的使用低於標準要求，並沒有配備安全眼罩，耳罩，防塵面具以及防護靴；
- 廬山煤礦地採工人未穿著防護服；
- SRK員工未被要求進行簽離；
- 只有興和以及大雁煤礦配備了自救設備；
- 沒有明確的關停程序；
- 在礦山現場，並沒有足夠的危險警示標誌對員工及其他人員進行引導。

6.1.1 鐵沖

鐵沖煤礦有全職的安全生產經理向總經理直接彙報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成員7-8人，包括安全經理、工長和工人代表。每兩周進行一次檢查工作，並上會討論。每一個班次的工作開始前，工長向工人交待工作內容和安全要求。對新工人的安全培訓不少於72小時。但是，未進行正式的日常安全培訓。

6.1.2 興和

鐵沖煤礦有全職的安全生產經理向總經理直接彙報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成員10-12人，包括安全經理、工長和工人代表。每兩周進行一次檢查工作，並上會討論。

對違規操作的礦工的進行經濟處罰。在礦方官員的介紹中可知，礦山未發生死亡事故。在每一個班次開工前工長向工人交待工作內容和安全要求。對新工人的安全培訓不少於72小時。但是未進行正式的日常安全培訓。礦山官員表示，安置了醫療中心配置了醫師對礦工進行緊急救助。對於緊急情況，百忙鄉醫院將參與救治。

6.1.3 水山

水山煤礦的生產安全工作由安全生產主任組織進行，主要有工程師、技術人員、安全生產官員、煤氣檢查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參與安全生產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管理和實施安全生產程序。在礦井開工前工長向工人交待工作內容和安全要求。礦山將會對員工進行安全培訓，新員工將接受7天的安全培訓，在獲得安全資格證書後開始工作。訓練課程由合格的技術人員授課，工會將指定專人對培訓工作進行監督。對違規操作的礦工的進行經濟處罰。

水山煤礦配有衛生醫療設施、藥品並雇有醫護人員，對工人進行緊急救治，這項工作由安全生產副主任領導並負責。礦山設置了煙氣監測設備以及緊急出口。礦山官員介紹，礦山沒有發生重大死亡事故。

6.1.4 廬山

每次交班之前班長須向下一班說明工作面情況和安全要求。礦山遵守其培訓規程。新工人須進行72小時的入職培訓。管理層沒有制定詳細的安全培訓規程。礦山有一名全職安全經理受總經理直接領導。SRK被告知廬山有一個安全委員會包括：安全員、監督員和工人代表共10-12人。每兩周礦山進行一次安全調查並開安全會議討論安全情況。違反安全操作規程的工人將受到扣工資的處罰。工人管理層告訴SRK礦山沒有重傷發生過。

6.1.5 大雁

大雁煤礦有安全組織，其受國家安全機構監管，其包括工程、技術、安全、氣體檢測人員等。該組織負責安全管理和安全程序執行。

每次交班之前班長須向下一班說明工作面情況和安全要求。礦山遵守其培訓規程。新工人須進行7天的入職培訓，考試合格後上崗。培訓由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工會會指派專人負責培訓。

違反安全操作規程的工人將受到扣工資的處罰。大雁礦配備有衛生設施，其提供急救藥品，由專人分班工作，由後勤副總負責。

礦山配有瓦斯檢測系統，急救設備和緊急通道。工人管理層告訴SRK礦山沒有重傷發生過。礦山有診所，由一名醫生負責。緊急情況下碧波鄉醫院將協助救護，公司給所有工人都購買了醫療保險。

6.2 現狀

SRK認為公司管理層極力保證既保證生產效率又保證生產安全。然而鐵沖工人的安全意識沒有要求的那麼強，尤其在掘進工作面。如鐵沖工人站在沒有支護的採空區。由於煤在溜眼的散落以及出口處到處都是散煤，這樣頂部發生危險時，工人將很難撤離。礦山沒有測量機構，測量工作外包，每半年測量一次。礦山設計沒有更新，而且重要位置也沒有標注到礦山設計上。

6.3 歷史安全紀錄

表6-1為五個煤礦的安全紀錄。從2006年到2008年3月20日沒有傷亡發生。2006年初的新規定公司需賠償死亡者家屬最少20萬元和相當於工人月工資60倍的賠償金。從2006年到2008年3月20日，沒有違反規定紀錄。

表6-1：2006年到2008年3月20日的安全紀錄

	2006					2007					2008				
	T	X	S	L	D	T	X	S	L	D	T	X	S	L	D
小型	16	18	10	20	25	19	23	8	15	21	3	5	2	6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死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otal	16	18	10	20	25	19	23	8	15	21	3	5	2	6	4

T =鐵沖，X =興和，S =水山，L =爐山，D =大雁

根據以上數據，SRK認為該公司在某種程度上提供了安全培訓、安全儀器和安全檢測。該數據和中國其他同類公司的表現相當，差於國際先進水平。

6.4 員工流動

200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工人995名，來自不同的民族。表6-2是五個礦山的員工細表。每年的員工流動率很低，年率低於1%，在10個人左右。選廠的人員流動在10%左右，但技術工人並不缺乏。

表6-2：礦山員工統計

	鐵沖	興和	水山	爐山	大雁
管理層	25	26	14	16	47
開拓	28	30	24	35	96
採礦	68	78	71	80	189
其他	14	66	13	20	48
總計	145	200	110	160	380

7 運營和資本成本

7.1 運營成本

7.1.1 歷史和預期運營成本

項目主要運營成本為：工資、管理成本、電力、消耗品和水。表7-1為每噸煤的成本明顯。沒噸煤的生產成本為大雁105元人民幣和爐山115元人民幣。表7-2為每個礦的稅務成本。

礦山的電價分別為0.516元人民幣每千瓦時(水山)；0.553元人民幣每千瓦時(鐵沖和興和)。平均電價為0.5324元人民幣每千瓦時。

五個礦的水價分別0.1人民幣每立方米(大雁)，0.2元／立方米(爐山)，平均水價為0.156元每立方米。表7-3為五個礦的水電明晰。

表7-1：噸煤成本

	鐵沖 人民幣	興和 人民幣	水山 人民幣	爐山 人民幣	大雁 人民幣
工資	28	30	30	32	25
消耗	5	5	9	10	11
電	5	5	6	5	5
水	1	1	NA	NA	NA
運輸	2	3	NA	NA	NA
管理	10	10	10	10	10
安全	5	5	5	6	NA
税金	47	46	47	47	51
其他	5	5	5	5	3
合計	108	110	112	115	105

表7-2：繳稅明晰

	鐵沖 人民幣	興和 人民幣	水山 人民幣	爐山 人民幣	大雁 人民幣
增值稅	23	22	23	23	25
資源稅	2.5	2.5	2.5	2.5	3
資源補償稅	2	2	2	2	3
所得稅	17	17	17	17	17
其他	2.5	2.5	2.5	2.5	3
總稅金	47	46	47	47	51

表7-3：水電費

	鐵沖 人民幣	興和 人民幣	水山 人民幣	爐山 人民幣	大雁 人民幣
電(kWhr)	0.553	0.553	0.516	0.520	0.520
水(m ³)	0.15	0.18	0.15	0.20	0.10

井下工人的平均工資為水山3000元人民幣，大雁4600元人民幣每月，平均3660元每月。表7-4為各個礦工資明顯。

表7-4：平均工資

	鐵沖 人民幣	興和 人民幣	水山 人民幣	爐山 人民幣	大雁 人民幣
平均月工資	3000	3500	2700	3600	4500
管理層年工資	60 - 200k	60-200k	60-200k	60-200k	60-200k
開拓人員月工資	3300	3800	3200	4000	4800
礦工月工資	3200	3700	3000	3800	4600
其他人員月工資	3000	3500	2700	3500	4500

7.2 資本成本

五個礦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及大雁地下煤礦擴產的累積資本需求為2.4億元人民幣。

其中4500萬用於鐵沖擴產，5000萬人民幣用於興和擴產，4500萬人民幣用於水山擴產，5000萬人民幣用於爐山擴產，5000萬人民幣用於大雁擴產。資本投入如表7-5：

表7-5：資本投入估算

	鐵沖 人民幣萬	興和 人民幣萬	水山 人民幣萬	爐山 人民幣萬	大雁 人民幣萬
設備	18	18	18	18	17
基礎設施	24	29	24	29	28
其他	3	3	3	3	5
總計	45	50	45	50	50

7.2.1 維持資本

按照國際慣例項目的維持資本需求為初期資本投入的3-5%。這樣貴州煤礦項目的維持資本投入如表7-6：

表7-6：維持資本需求估算

	鐵沖 人民幣萬	興和 人民幣萬	水山 人民幣萬	爐山 人民幣萬	大雁 人民幣萬
維持成本	3	3	3	3	5
總計	3	3	3	3	5

SRK認為以上資本投入有可能實現五煤礦的增產目標。

8 基礎設施

8.1 道路交通

從207省道到鐵沖煤礦為3米寬的土路。道路負荷可能可以滿足9萬噸年產的運輸。

從百忙鄉到興和煤礦也為3米左右寬土路。現場考察期間，發現道路個別地方有山體滑坡。該道路在到達礦區之前穿過一條小溪。

從附近鄉鎮到廬山煤礦同樣為3米左右寬的土路。從凱裏到廬山的公路穿過一些人口稠密地區。

去水山煤礦的道路同樣為土路3-4米寬土路。

到大雁煤礦的道路同樣為土路，大約5-6米寬。在SRK在考察期間發現去礦山的路有卡車擁堵現象，其原因為道路窄險和卡車的機械故障。

SRK認為五個煤礦的產量增加可能會造成經常性的交通堵塞和損害道路安全。SRK建議公司增加一些路肩以緩解交通阻塞。減小路面坡度(到1：15)以改善道路通暢。

8.2 供電

鐵沖礦採用省級電網和農村電網雙回路供10千伏電力。變電所配備兩台200KVA變壓器。礦山設計設計配備兩台柴油發電機已作為輔助供電設備。

興和礦從江洲變電所和農村電網採用雙回路10KV供電。SRK建議加裝柴油發電機以保證主要設備如風扇和地面設備的電力供應。

廬山礦採用廬山電網10KV雙回路供電。礦山變電所配備KS9-100/10變壓器。電力供應不穩定。SRK建議加裝柴油發電機以保證主要設備如風扇和地面設備的電力供應。

水山礦採用麻江農村電網和碧波變電站雙回路10KV供電。礦山配備300KW主變壓器一台。S9-80-70變壓器一台供應地面220V和380V用電。KS9-100/10兩台供地下160V和127V用電。總裝機容量450KW。

大雁礦山距離少普和阿公變電站5公里，其採用農村電網雙回路供電。礦山安裝315KW變壓器3台，安裝3135AD-3自給式發電機一台供給地下KS9-100/10變壓器。地面供電採用S9-80-70變壓器一台。地面供電電壓為380V和220V。地下供電電壓為160V和127V。每一個終端都安裝有配電室。總裝機容量為700KW。

8.3 供水

礦山用水量大約為生活用水15噸每天，生產用水30噸每天。礦山沒有過濾水供應。生活用水來自山間的小溪。生產用水取自礦山排水。

8.4 工業建築

五個礦山的工業建築都含有：辦公室、礦燈室、維修廠、風扇房、坑口浴室和絞車房。這些建築需要改善其通風情況。

8.5 宿舍

在鐵沖礦目前沒有宿舍區。礦工目前居住在附近的村子裏。然而公司計劃建造宿舍以供工人居住。

興和礦山有八棟3.6 x 6m的宿舍供工人居住。廁所公用。宿舍也需要修繕以提高工人的生活質量。

爐山礦區有4800平米的宿舍區，其位於辦公室西面。廁所公用。宿舍也需要修繕以提高工人的生活質量。

大雁和水山礦目前沒有宿舍設施。

8.6 通訊

地面和井下安有採礦用電話。移動電話只用於礦山與外界聯繫。

8.7 醫療設施

礦山人員告訴SRK每個礦山有一名醫生為礦工提供急救和一般醫療。急救情況將求助於附件醫院。公司給所有工人購買了醫療保險。

在五個礦山的現場考察期間在地面和井下都沒有發現急救設施。

8.8 維修車間

鐵沖礦有小型維修車間提供零散維修。設備大修由設備廠商負責。

興和礦配有兩個10mX5m的維修車間並配有氣體切割和焊接設施。設備大修由設備廠商負責。

爐山礦有360平米的維修車間提供日常維修和維護。設備大修由設備廠商負責。

大雁和水山與維修廠有長期的合作，設備維修和維護外包。這些維修廠配有車床、電焊機和氣焊機。

9 環境評價

9.1 環境審查的目的

本次環境審查的目的是：

- 確認當前存在的環境風險，香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貴州煤礦項目主要包括鐵沖煤礦(麻江縣)，興和煤礦(都勻市)，水山煤礦(麻江縣)，爐山煤礦(凱裏市)以及大雁煤礦(織金縣)；中國貴州省。
- 對可能存在的環境風險提出意見，並提供針對環境風險預防、管理和補救措施的建議。

9.2 環境審查的範圍、標準和方法

對資產評估公司煤礦項目的環境評價，參照的標準及原則如下：

- 中國環境法規的相關要求（見附錄3）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標準及指導原則（見附錄4）
- 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原則

本次環境評估的方法為文件審閱和現場考察以及與公司技術代表座談。本項目現場考察的時間為2008年3月14日至20日，以及2008年4月19日至20日。

9.3 環境和管理概述

本次資產評估公司煤礦項目具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但是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簡稱“環評”）、水土保持計劃、水資源利用報告等。在SRK的現場調查中發現，項目的設計中沒有考慮到與國家「綠色發展」政策相對應的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利用效率以及污染法制措施等相關內容。

環境技術評價中發現了一些的問題，這些問題主要產生原因是由於實際建設和運營情況與政府相關批復中的內容不符，同時也與中國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不符。

- 對照國際標準，有關本項目的環境管理方面主要的潛在風險為：
- 排土場和堆煤場的酸性岩和金屬液浸出。
- 地表水的管理和排放（如針對洪水和暴雨的分流）。
- 地下水的管理和排放（如井下排水未經過收集和處理）。
- 排土場、堆煤場以及其他地區的複墾。
- 烴類物和炸藥的處理及存放。
- 生產和生活垃圾的生成和管理。
- 沒有對於生產工藝廢料和矸石的描述。
- 對廢水排放未進行監控。

- 場址存在潛在污染因素
- 缺乏有步驟的礦山關閉規劃。
- 缺乏水土流失控制計劃。

在上述分險中，本次資產評估公司貴州煤礦項目最嚴重的環境分險是煤和矸石的存放及處理問題以及潛在的酸性岩和金屬浸出問題。爐山礦存在較為嚴重的酸性岩浸出問題，SRK注意到這其中包括部分重金屬液的浸出。礦區潛在污染地區、實際操作中的閉礦風險以及對於有害材料以及其他垃圾的管理都存在較高的環境風險。此外，本項並未有計劃的進行礦區污染地區評價以及未來的閉礦規劃。未對外排水進行監測以及對水源水質進行控制。缺乏對生產工藝廢料的描述同樣需要被考慮。

附件(3)中總結了環保法律背景，以下各節概述所需要遵守的規定，並為這些重要環境因素進行相關的環境管理規劃。

9.4 證書、環評和批復

採礦許可證

本次資產管理評估公司貴州煤礦項目包含五個獨立的煤礦，每個煤礦都具有獨立的採礦證。

鐵沖煤礦：採礦許可證號為5200000540313，合法開採面積為1.4平方公里，中國貴州省麻江市。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8月頒發，有效期至2008年8月。資產評估公司表示，沒有與違反上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環境和／或監管處罰的行為。

興和煤礦：採礦許可證號為5200000711403，合法開採面積為8.582平方公里，中國貴州省都勻市。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8月頒發，有效期至2008年8月。資產評估公司表示，沒有與違反上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環境和／或監管處罰的行為。

水山煤礦：採礦許可證號為5200000540312，合法開採面積為1.28平方公里，中國貴州省麻江市。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局於2005年12月頒發，有效期至2010年12月。資產評估公司表示，沒有與違反上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環境和／或監管處罰的行為。

廬山煤礦：採礦許可證號為5200000730035，合法開採面積為3.931平方公里，中國貴州省凱裏市。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2月頒發，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資產評估公司表示，沒有與違反上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環境和／或監管處罰的行為。

大雁煤礦：採礦許可證號為5200000711044，合法開採面積為1.763平方公里，中國貴州省織金市。該許可證由貴州省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5月頒發，有效期至2008年5月。資產評估公司表示，沒有與違反上述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環境和／或監管處罰的行為。

環評報告及批復

資產評估公司貴州煤礦項目所涵蓋的5個煤礦均未對其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EIA)，因此尚未獲得政府批准，根據中國法規不符合合法經營的條件(環境保護和管理)。貴州煤礦和貴州省政府均對此知悉，在貴州省環境保護局的指導下，目前正在對準備有關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進行評估。貴州煤礦聲稱，這些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貴州省環境保護局的審批將於2008年8月應準備就緒。按照環境影響評價就位置、性質、規模、建設模式和保護環境措施的規定，涉及項目的標準關鍵審批條件(通常在中國環境保護局的審批文件中有所說明)正在形成。項目必須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及遵循與項目建設和運營有關的原則。

貴州煤礦項目(在本報告撰寫之時)仍處於擴建階段，尚未完成最後驗收，以及接受其環境影響評價(和環境影響評價政府批准)列明的項目環境保護措施，完成上述步驟方可開始正式運營(即需要收到貴州省環境保護局關於其運營的最終正式批准)。

根據中國的一般標準，需要符合的主要環保要求如下：

- 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對該項目當前安全形勢明確表述的所有預防性安全措施，均應認真執行。
- 所有環境控制措施、水和土壤的保護測量以及預防性安全措施均應同時設計、執行並貫徹於主體工程之中。

- 恢復礦區植被景觀和選廠應與綠化項目同時合理進行，以期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

9.5 土地佔用和恢復

煤礦的採礦作業會佔用評估地區的一些土地。地表植被的移除會造成土地面積減少以及草地退化。礦井達到一定的使用壽命後，由於採礦作業的影響，該煤田範圍內的地面將出現不同程度的沉降和變形。地表沉降形成的坑在雨季可能蓄積大量雨水。很長時間之後，這些坑可能形成沼澤。這種類型的地表變化，將減少該地區的土地面積、破壞地表植被並改變現行的土地利用方式。

貴州煤礦能夠提供他們在貴州採煤作業的各項設施(煤礦、加工廠、道路、建築物等)對土地造成破壞的詳細估計信息。作業總面積為16.95平方公里(由許可採礦面積所界定)。每個煤礦的面積如下表9-1所示：

表9-1：貴州煤礦項目各煤礦土地佔用面積

煤礦面積	鐵沖	興和	水山	爐山	大雁
採礦證面積	1.40km ²	8.58km ²	1.28km ²	3.93km ²	1.76km ²
AAGC項目面積	2.91km ²	13.54km ²	2.87km ²	3.93km ²	1.76km ²
總佔地面積	9,980m ²	17,600m ²	11,240m ²	17,600m ²	32,000m ²
儲煤場	6,900m ²	12,000m ²	6,000m ²	10,000m ²	21,000m ²
廢石場	600m ²	1,000m ²	1,800m ²	2,200m ²	3,200m ²
辦公	800m ²	1,800m ²	640m ²	600m ²	3,000m ²
住宿	1,680m ²	2,800m ²	2,800m ²	4,800m ²	4,800m ²

貴州煤礦項目聲明的總採礦面積(水山煤礦，鐵沖煤礦和興和煤礦)已超過目前的許可採礦面積。貴州煤礦計劃擴大其礦區，目前正在獲取涵蓋這些地區的新許可證，但在獲得新採礦許可證之前，依法不能開採新的礦區。周邊地區的土地主要是農業用地，貴州煤礦礦區要麼處於這些農田旁邊，要麼位於周圍山區。貴州煤礦沒有對土地和植被的破壞進行調查和估。

目前沒有關於土地恢復的資料以供審查，貴州煤礦也沒有就土地恢復做出基本承諾。沒有實際評估這些土地的最終用途是否合適。沒有提供關於其他被破壞地區恢復的資料。當貴州煤礦收到其環境影響評價時，這些資料應該提供一個關於實施恢復、逐步

恢復和最終停業／恢復計劃的框架。就每個礦區而言，環境影響評價的政府批准應遵循法律規定的措施和土地恢復要求。SRK在瀏覽環境影響評價及其批准之前，不應對這些措施和要求進行評價。

由於建設這項工程將佔用部分土地，導致該地區土地用途格局變化，並且採礦作業可能會導致地面沉降，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該區域自然生態系統的生產力降低。因此，SRK建議，採取必要的生態系統保護措施，主要包括防止水土流失以及綠化用地。

SRK建議，在建造和運營項目期間加強管理，儘量減少對土地和植被的破壞。施工期間挖出的土壤應妥善保存，以儘量減少對土地的破壞，從而控制水土流失。中方一般推薦的綠化措施包括：

- 在生產區，應根據各類生產設施的特徵，種植灌木和喬木，以形成隔離林帶，儘量減少煤塵污染和擴散。
- 辦公室和生活宿舍應注重環境美化，除提供花壇和種植草坪等，還應架設灌木籬牆。
- 道路綠化應側重於種植喬木。應選擇合適的樹種，混合種植多個樹種，在公路沿線形成綠化帶。

9.6 廢石／煤矸石管理

貴州煤礦項目在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廢石。在這些煤礦開採過程中，會產生煤矸石。根據國家固體廢物控制和規劃原則：綜合利用與合理處置相結合，優先考慮綜合利用；預防與控制相結合，優先考慮預防；加強管理，儘量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和生態造成的問題。

煤矸石是煤礦開採過程中的必然產物，其對環境的損害包括：煤矸石自燃，儲存煤矸石佔用土地，污染土壤和降雨形成的地表水。因此，必須採取正確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1. 應對可燃煤矸石堆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如石灰注漿和黃土覆蓋等。
2. 回收污染和未分級的煤，以減少可燃物質在煤矸石中的堆積，消除煤矸石堆自燃的可能性。
3. 根據煤矸石的化學成分對其進行綜合利用。舉例來說，生產建築材料，如煤矸石磚和水泥等，利用低熱值燃料發電、回填坍塌表面或鋪設道路。

貴州煤礦只是大致瞭解採場產生的廢石數量，能夠提供一些粗略的估計。貴州煤礦稱，大雁煤礦過去總共產生了大約2萬噸廢石，目前無廢石產生。爐山煤礦目前年生成廢石約4,000-5,000噸，預計擴建完成後年產廢石會達到15,000噸。水山煤礦年產廢石約6000噸。鐵沖煤礦稱基本上不生成廢石，興和煤礦年產廢石大約6,000-7,000噸。據報道，這些煤礦產生的廢石已被用於道路改善及維護，建設標準工作區，被當地人用做建築物料加以儲存。

該項目尚未對廢石及其造成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屬淋溶的可能性進行過地質化學分析。從爐山煤礦的廢石中觀察到了酸性岩石排水。這是一個很複雜也很重要的問題，由此產生的排水直接流入當地的水道。工人住宅也設在該水道與工地排河流入當地農田的排放點之間。在興和礦區的植被已經受到酸性土壤對其生長產生的影響，而實際測量中並未發現酸性岩石排水。考慮到礦井條件和廢石之間的相似性，酸性岩石排水及相關金屬淋溶已在爐山煤礦發生，在其他的礦區也可能發生。SRK建議對這5個礦區的廢石進行酸性岩石排水評估，以界定酸性岩石排水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採取的防災、減災、控制措施，以降低酸性岩和金屬滲出液可能造成的影響。對爐山礦區的污染區進行評估，以確定酸性岩和金屬滲出液可能造成的影響和詳細適當的補救措施，以減少對當前環境的影響。

在煤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中說明的標準預防措施一般包括：

- 為了防止煤矸石污染環境，煤矸石應用土壤掩埋並在空地造林綠化，美化環境，消除煤矸石自燃和雨水淋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儲存條件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即「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9.7 地下水和地表水

貴州煤礦項目以前沒有測量或計算這5個礦區的估計用水量和排放廢水量。據稱，大部分礦區有很少或根本沒有由於礦區作業缺乏地下水而產生礦區缺水現象。興和礦區和爐山礦區估計每日礦區需水量分別為4-5噸和1-2立方米。大部分水主要供礦區工人內部使用，因為相關煤礦沒有煤炭加工或清洗工序，因此貴州煤礦稱實際用水量很少。

這5家煤礦均沒有控制地表廢水排放對環境影響的控制措施。煤礦運營中沒有處理或收集設施，亦不監測廢水的排放量。貴州煤礦聲稱，當地環保局參觀了他們的作業地點，並通知貴州煤礦務必完善其廢水排放系統並安裝系列沉澱池，在廢水從礦區排出之前至少先把固體物質沉降下來。因為沒有環境影響評價建議及政府批准的運營應遵循的條件，所要求的處理標準以及責任分配尚未明確。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屬淋溶也是貴州煤礦項目的一個潛在問題，並且已經影響爐山煤礦的環境和水質。需要採取有效措施減輕酸性排水的影響，防止出現導致酸性排水的條件。

在SRK公司實地考察期間，發現地表水徑流改道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其他控制／管理措施不到位。SRK公司建議，地表作業應使用引水排水系統，控制地表水，減少侵蝕和對水質的影響。政府環保指令就地表水管理措施作出規定，開展地表作業的同時要落實這些管理措施。加工廠的分流和收集排放水的渠道不夠，需要對從礦區轉移地表水和收集排放水進行更好的規劃和實施，以符合關於通常項目環境審批條件的一般規定。

政府關於防止污染、保護水體和水資源合理利用的指令、水污染控制優先的原則，旨在將廢水作為一種資源，提高對廢水的重複利用。在煤礦發展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工業區以及煤礦的行政、生活區排放的生產廢水、生活污水以及礦井水。

9.8 危險材料

貴州煤礦項目使用的危險材料包括柴油和移動機組專用油以及爆炸物。

炸藥和雷管被分開儲藏在地上倉庫中。根據中國標準，炸藥和雷管箱必須存放在通風良好、防水和建造完好的倉庫裏，並應遠離帶電體。貴州煤礦項目全部5個煤礦的炸藥倉庫距離最近建築物的最小距離都在300米之內，而根據政府條例此距離最小值應為300米。只有水山煤礦計劃將倉庫遷往符合規定的安全位置。

實地調查期間，在礦區存儲的油（柴油和機油）沒有置備第二層容器。機油和潤滑油露天儲存在加工廠內的臨時空地上。貴州煤礦項目對碳氫化合物的儲存及處理不符合中國標準《常用化學危險品貯存通則》(GB15603-1995)以及國際行業標準（如，澳大利亞AS1940-2004標準：易燃和可燃液體儲存及處理）

9.9 空氣污染物排放

9.9.1 粉塵排放

中國標準要求在煤炭生產、儲存和運輸期間，採取抑制粉塵的措施。貴州煤礦稱，將於交通繁忙路段採取噴水抑塵。對露天倉庫也會採取噴水增濕以及其他措施，增加煤場地表濕度，自然防風綠化帶將保持不變。

SRK公司在考察過程中，沒有發現任何大型粉塵來源，雖然貴州煤礦聲稱在乾燥的天氣裏粉塵是個大問題。為控制礦區車輛運輸所產生的飛塵，應加固礦區道路。同時，路面應保持清潔，不封路時應保持一定濕度；煤炭運輸車輛必須遮蓋帆布，負荷也應加以控制。

毛煤自煤礦提取之後，從峒門坑運至煤場，應當定期灑水抑塵。這項措施有助於減少煤塵的排放，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在毛煤處理過程中易受煤塵污染的地方應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密閉毛煤堆場
- 增加毛煤水分含量
- 減少煤炭加載／卸載高度等。

處理鍋爐煤渣，注意防止飛塵造成二次污染，如果必要則需提供用於壓制粉塵的噴水裝置。

9.9.2 氣體排放

貴州煤礦項目的主要氣體排放來源為機械、車輛、供暖鍋爐和礦井瓦斯通風。由於運營規模相對較小，從這些來源產生的氣體數量較少。煤礦本身是低瓦斯礦井，氣體排放是通過礦井通風來進行。電力供應來自當地電網，因此，氣態大氣污染應低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的第二類標準。由於項目尚未執行其環境影響評價的標準，所以目前尚未說明對氣體排放監測的要求。也未說明任何關於實際排放水平和濃度的測量事宜，沒有供審查的監測數據。

9.9.3 溫室氣體排放

中國國家立法沒有對估計項目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執行減排措施做出要求。由於這個原因，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中未涉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處理問題。不過，能源效率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現在被視為中國國家政策的指導方針。此外，這也是國際金融公司環境要求的組成部分，並被視為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做法。因此，實行減排措施將有利於項目的運行。

沼氣雖然位於低瓦斯礦區，但是仍然存在於礦井內。甲烷隨著其他氣體一同排出，但沒有其關於排放水平的實際測量數據。

9.10 廢物管理

9.10.1 廢油

維護移動和固定設備的過程中會產生廢油。實地考察期間，沒有發現指定的廢油收集和管理設備。貴州煤礦稱，5個煤礦中大部分將廢油用作絞車的潤滑劑，目前他們沒有處理廢油／油脂的其他計劃。雖然生成的廢油相對較少，SRK仍然建

議根據中國關於全面回用及循環利用廢棄物品的指令，收集和出售廢油／油脂以便回收和再利用。大雁煤礦的工作人員稱，這是廢油處置的通常做法，但SRK無法核實這一說法，因為沒有收到供審查的銷售數據。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金融公司與廢油相關的要求和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實踐旨在探索不污染環境的處置、再循環或再利用的商業替代品。貴州煤礦項目將廢油用作絞車潤滑劑和出售用於循環使用的做法均符合這些要求。

9.10.2 固體廢物

污水主要來自礦區的幹堆肥，貴州煤礦稱，幹堆肥定期用作周邊農場的土壤調理劑。但是，一些這種幹堆肥被看到堆在排水渠道上，降雨時很容易被沖進河流。礦區污水廢水的產量是最低的，據稱，這些被用於綠化周圍地區。貴州煤礦未能提供任何因其採礦作業產生的污水或灰水量的估計數據。

貴州煤礦在其運營中沒有考慮對含油廢水／沖洗廢水的處理。目前清洗移動設備，沒有任何容納或收集措施。該項目也未使用油／水分離設備。處理廠排水系統的容量不足，從工作區流向周圍環境的排水沒有得到保護。未對碳氫化合物進行監測。未經處理排放的含油廢水／沖洗廢水是不符合中國或國際行業標準和慣例。礦區產生的任何廢水必須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I級標準。

9.10.3 污水和含油廢水

污水主要來自礦區的幹堆肥，貴州煤礦稱，幹堆肥定期用作周邊農場的土壤調理劑。但是，一些這種幹堆肥被看到堆在排水渠道上，降雨時很容易被沖進河流。礦區污水廢水的產量是最低的，據稱，這些被用於綠化周圍地區。貴州煤礦未能提供任何因其採礦作業產生的污水或灰水量的估計數據。

貴州煤礦在其運營中沒有考慮對含油廢水／沖洗廢水的處理。目前清洗移動設備，沒有任何容納或收集措施。該項目也未使用油／水分離設備。處理廠排水系統的容量不足，從工作區流向周圍環境的排水沒有得到保護。未對碳氫化合物進行監測。未經處理排放的含油廢水／沖洗廢水是不符合中國或國際行業標準和慣例。礦區產生的任何廢水必須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I級標準」。

9.11 噪音

採礦設備噪音主要是指柴油空氣壓縮機、輸送業務、車輛裝貨／卸貨和運輸礦石產生的噪音。貴州煤礦項目通過使用噪音消滅設備和運營策略，噪音水平已經符合「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的第二類日間標準(GB3096-93)和「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第II類標準。

9.12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

環境管理與監測計劃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項目環保績效的信息、成果和反饋，基於建設項目特徵，特別是項目運營時對環境潛在的負面影響及其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該項目投入運行之後，所得監測數據應當用於預測其對環境的影響和環境保護措施的缺點。隨後可以對這些措施加以糾正和改進，防止環境惡化，保證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目前，貴州煤礦項目沒有任何環保、管理或監測計劃，來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採礦及相關作業的影響。

貴州煤礦項目有效保護環境的最大障礙是由於管理制度不力、技術能力不強以及缺乏有效的防止、減輕和控制對煤礦及周邊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SRK建議，分配專職工作人員管理環保措施，礦區目前存在(以及將來出現)的條件和情況實施這些措施，取得所需要的專門技術和指導意見，以及適當的資源／資金開展這項工作。

9.13 場地污染評估

貴州煤礦項目沒有任何關於場地污染評估程序的文件。實地調查期間，現正存放煤和碳氫化合物場地的領域容易成為污染場地。這些地區地面露空，無邊界標識。煤礦汲水也是直接在地面上獲得，沒有收集或處理設施，這也可能導致場地污染。據觀察，礦區排水系統直接與當地排水系統連通。由於在煤或煤矸石中除了含硫和灰分之外，沒有其他化學元素的性質顯現出來，因此是不知道場地污染的可能性多大，SRK建議，測定這些材料，瞭解他們的潛在風險，同時建立容器設施。

SRK建議，加固濃縮成分，油類及廢料儲存場地的周邊，建設便於進行維修的硬面場地。也應對懷疑受污染地區進行場地污染評估，並應對持續管理實施評估程序。

9.14 環境風險評價

貴州煤礦項目固有的環境風險來源是那些可能導致不良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項目活動。本報告在前面已經對這些項目活動有所描述。總之，貴州煤礦項目最顯著的環境風險與煤和煤矸石的儲存及處理相關。在爐山煤礦已觀測到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屬淋溶，其他煤礦也存在類似的情況，因此它們存在的風險相似。考慮到工人居所及其家人以及兒童歷史性地集中在這些排水渠道與煤礦之間，這也昭示著一種社會風險。住宅區需要遷往污染地區之外，才能有效解決這一社會問題。

此外，管理危險材料和一般廢棄物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場地污染和停業責任，也導致了環境高風險。特別是，目前貴州煤礦項目並沒有規定場地污染評估的結構性程序和更廣泛的封閉規劃。在某些地方，貯存炸藥還導致了一定的風險，因為在有些煤礦，倉庫與最近的建築物的距離在政府規定的最低限度－300米之內。貴州煤礦承認這個事實，並已計劃將大多數煤礦的炸藥倉庫遷往更保險／安全的位置。

一般來說，通過實行適當的補救／風險管理措施，上述所有環境高風險都是可以降低的，包括為貴州煤礦項目資源制定全面適當、實行運營環境監測和管理計劃的措施。

9.15 閉礦規劃

這是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和國際認可的環保標準和做法的一個組成部分，制定和實施閉礦規劃程序，並且書面形式完成可操作的閉礦方案。此程序應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確定閉礦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如政府，員工，社區等）。
- 各利益相關方進行協商，制定同意閉礦的標準和以及之後的土地用途。
- 保持各利益相關方的協商記錄。
- 根據共同達成的閉礦後土地用途，設立一個場地恢復目標。
- 描述／定義閉礦的責任（由共同達成的封閉標準確定）。
- 建立閉礦管理策略，進行成本預算（即增加／減少閉礦的債務責任）。
- 為閉礦建立一套財務投入機制。
- 描述閉礦後的監測活動／計劃（即表明遵守恢復目標／閉礦標準）。

貴州煤礦項目並沒有制定符合上述要件的閉礦規劃程序。也沒有提及供審查的其他有關封閉標準的信息。

9.16 複墾和閉礦的費用預算

煤礦建設對項目地區生態環境的影響是不可避免的。這些影響可能是長期的或短期的，可以通過生態系統恢復技術來降低和消除。煤礦生態系統恢復的主要任務是採取補救措施，恢復在建設和生產過程中挖掘、坍塌和佔用等原因對土地造成的破壞。煤礦業主應積極籌措資金，恢復被破壞的土地。此外，土地複墾可通過森林復原的形式進行，以降低當地土壤侵蝕程度，有利於迅速恢復當地的生態環境。

為更好地進行土地恢復，煤礦業主可以成立一個環境部，該部應負責整個煤礦的土地複修工程並積極參與土地恢復活動。該行政辦公室主要職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負責設計與土地恢復計劃相關的合同。應委託合格設計機構編制土地恢復計劃，然後提交給土地管理部門批准。獲得批准後，該部門應負責實施相應計劃。
- (2) 負責為土地恢復項目制訂工作計劃。應根據煤礦的生產計劃、安排以及地面以下工作的開展情況，調查受影響土地的利用情況，並進行記錄。根據對地面移位和變形的預測以及受影響或損壞的土地面積，編寫一份恢復計劃。
- (3) 負責被破壞土地的測量、登記以及損失賠償，該報告將作為交接手續和土地徵用手續的一部分，在土地恢復完成後提交。

SRK實地考察時，貴州煤礦項目尚未制定復墾和閉礦的費用預算。

指示性閉礦費用可以作為場地初步閉礦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即該閉礦標準和相關的閉礦責任將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予以確定）。這一進程將（通過各利益相關方協商）決定閉礦標準和相關的閉礦責任。我們可以假定，該場地基礎設施的退役成本，可以通過出售或重新調配資產予以沖抵。閉礦和復墾措施，可以隨其執行費用預算一同制定。

9.17 結論及建議

環境技術審查確定了目前貴州煤礦項目存在的一些不符合建設和運營條件的環境問題，通常會在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和政府批准（如果已經完成）以及中國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通則中予以說明。目前貴州煤礦項目運營和發展最有可能涉及的環境管理責任是：

- 地表水管理和污水排放（即暴雨徑流及改道措施）。
- 地下水管理和污水排放（即礦山排水不加處理或不予收集）。
- 廢石、煤場和其他受破壞地區的恢復。
- 碳氫化合物和爆炸物的儲存和處理。
- 廢物的產生和管理（工業和生活廢物）。

- 沒有對廢料或煤矸石產生過程進行詳述。
- 沒有監測廢水排放。
- 酸性岩石排水和可能污染的場所。
- 缺乏結構性的封閉規劃程序。
- 缺乏控制腐蝕的措施。

上述各項中，貴州煤礦項目最顯著的环境風險在於煤和煤矸石的儲存和處理以及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屬淋溶，廬山煤礦已經出現酸性岩石排水，並且沒有對廢料產生過程進行詳述。此外，在危險材料和一般廢棄物管理過程中潛在的場地污染和運營封閉責任，也會導致環境高風險。特別是，貴州煤礦項目沒有進行場地污染評估和更廣泛封閉規劃的結構化程序。沒有監測排放水或接收水的環境質量。

建議為每個項目制定和實施綜合環境監測和管理方案，以降低可識別的環境風險。應為這些計劃分配適當資源，並記錄其執行情況。特別是，應考慮實施以下環境管理措施：

- 水監測和管理計劃，重點是採礦、廢石和煤的儲存設施。
- 根據相應設計提升對碳氫化合物和化學品的儲存及處理能力(即妥善設計和管理中第二層貯存設施)。
- 對有可能被污染的地區進行場地污染評估(例如以前未關注的碳氫化合物／化學品儲存區)。
- 制定場地關封規劃程序，區分和量化潛在的封閉責任(如受污染地區)，並對其實施補救措施。
- 建設和維護礦山排汙渠及沉澱池，保證良好的工作條件。
- 挖出的土壤作為覆蓋物儲存(土堆高度應低於兩米)在合適的地方(例如，引水排水溝旁)供以後進行土地恢復時使用。
- 水溝渠應建在場地和道路周圍。
- 建造和維持場地周圍的引水溝渠，確保對地表水進行充分的分流。

10 主要合同和協議

10.1 採礦合同

SRK未獲得貴州煤礦項目五個礦區的地下採礦合同。

表10-1中羅列了產品購買者情況；表10-2中介紹了產品價格：

表10-1：產品購買者統計

鐵沖	興和	水山	爐山	大雁
凱裏電廠	凱裏電廠	凱裏電廠	凱裏電廠	安順化肥廠
都勻化工廠	都勻水泥廠	都勻瑞安水泥廠	凱里水泥廠	安順化肥廠
都勻水泥廠		凱裏電廠	陽光鋁廠	達豐電廠
			凱裏化肥廠	安順化肥廠

表10-1：產品價格統計和預測

	鐵沖 人民幣 ／噸	興和 人民幣 ／噸	水山 人民幣 ／噸	爐山 人民幣 ／噸	大雁 人民幣 ／噸
FC目前	360	300	360	340	380
LC目前	450	450	480	400	480
FC 2009預計	400	330	390	370	420
LC 2009預計	500	500	520	450	520

FC：粉煤，LC：塊煤

10.2 供給合同

消耗品材料如燃料、木材等以市場價格購買，簽署短期合同（一般不超過12個月）

10.3 勞務關係

本項目五所礦山與大多數工人都簽訂了長期合同，與一些工人簽訂3年期合同。合同到期後需要商談續簽。

綜上所述，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與公司具有勞務合同，勞務關係可靠。

11 社會評估

11.1 社會及社區互動

貴州煤礦項目及周邊地區工業水平不發達，主要為農業人口，同時教育和培訓也相對落後。貴州煤礦項目在提供工作機會的同時，也對務工人員進行培訓。在礦山運營前沒有進行社會評估工作。貴州項目聲明得到了社區支持，鑒於先前的工業發展遲緩，大多數當地居民認為貴州煤礦項目有助於當地經濟發展。但是SRK未得到相關證明文件以證實這個觀點。

本項目對當地經濟的幫助主要體現在帶動就業和服務／供給業的發展。隨著項目的不斷發展和公司規模的增長，將需要聘用更多的員工參與礦山工作。

本次考察未得到居民投訴的記錄。

11.1.1 少數民族和文化遺產

貴州煤礦項目及周邊區域存在大量的少數民族聚居，以下為資產評估公司提供的人口數據：

- 大雁煤礦的本地居民中：漢族50%，苗族40%，彝族／侗族10%
- 爐山煤礦的本地居民中：苗族75%，漢族25%
- 水山煤礦的本地居民中：漢族60%，苗族40%
- 興和煤礦的本地居民中：布依族90%，其他民族10%
- 鐵沖煤礦的本地居民中：漢族70%，苗族／水族／侗族30%

當地居民中的很大一部分都可以在礦山獲得工作，或者在服務和供給業中獲得工作機會。

據報告，煤礦周邊沒有重要的文物古跡。在實地考察中，未發現礦區存在文物古跡的相關記錄。

11.2 與當地政府關係

資產評估公司項目與當地政府關係良好，具有如下證據：

- 礦區供電由鄉電網提供。
- 當地鄉鎮越來越多的提倡開發煤礦資源。
- 項目為當地政府增加稅收，促進經濟。
- 資產評估公司貴州煤礦項目的口頭說明。

12 建議

SRK強烈建議按照JORC標準在鐵沖、興和、水山、爐山和大雁煤礦實施鑽孔程序，以確定石炭二疊紀底層沿走向和下傾的連續性。鑽孔需要經過對煤地組的球物理學測量(測徑值、比重、加瑪值)。鑽孔將為未來的開採工作提供關鍵信息。

鐵沖煤礦的採空區有沉降可能，這將成為導致山坡不穩定的因素。這要求對現有採礦方法進行評估，如果需要更改，即使犧牲一些資源回收率也需要實施。否則礦工的安全將受到岩頂塌落的威脅。

興和煤礦目前僅具有在本地經驗基礎上制定的短期採礦計劃，採空區對山體穩定造成影響，在礦區進場處的山體滑坡可以證明這一情況。鑒於未來採空區的不斷增加，將加重這種不穩定因素，大規模的山體滑坡會對附近村鎮和其他地勢較低處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公司未組織進行觀測工作，每半年一次的觀測工作是委託第三方進行。礦山規劃未進行升級，這將有可能導致安全方面的風險。

爐山煤礦不具備長期的礦山規劃，採礦和開拓工作是在本地經驗的基礎上而並非基於科學的採礦實踐，主要體現在東部礦界一些未見成效的工程中。礦山未組織進行觀測，每半年一

次的觀測工作是委託第三方進行。礦山規劃未進行升級。未對上覆和基礎岩層進行岩體指標(RMR)評估。支撐設計基於本土經驗，這對於採准工作可能足夠，但是對於長壁開採就顯得極為不充分。

鑒於礦區主要為山丘地形，沉降可能會造成山坡不穩定。需要對礦區開採方式進行審查和評估。考慮到爐山煤礦粉塵的爆炸特性，SRK建議採用國際實踐經驗公認的方法處理石粉問題，以減少爆炸的危險。

安全記錄顯示礦山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但是排風和煙氣監測等安全標準未達標。需要指出的是：礦山缺乏抑塵措施、人員的人性化安全運送設備以及安全運輸設備。

五座礦山進場道路建議進行維修以保證高效運輸

13 參考文件

貴州省115地質隊：貴州省織金縣邵普鄉大雁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2007年6月。

貴州省第六地質隊：貴州省織金縣邵普鄉爐山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2007年8月。

貴州省101地質隊：麻江縣碧波鄉水山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2007年9月。

貴州省101地質隊：麻江縣賢昌村鐵沖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2007年9月

Diesel, C.F.K：煤岩石學在底層層續分析中的應用，國際煤地質學報，2006年。

貴州地質礦產勘查局地球物理化學勘探所，興和煤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2007年8月。

Isozaki, Y., and Ota, A：中上二疊紀(Maokouan-Wuchiapingian)地中海日本Kamura和Akasaka古珊瑚邊界石灰石。Japan Acad，2001年，77期，104-109頁。

中國大陸深度地震波數據地殼構造，地殼構造學，2006年，420期，239-252頁。

Liu, H. and Zhang, G：中國南方小斷裂，中國地質學報，2002年3月，第4期，25-29頁。

Meng, Q., Wang, E. and Hu, J: 西北四川盆地中生代沉積演化與南中國地塊連續順時針旋轉的聯繫, Geol. Soc. Amer. Bull, 2005年, 117期, 396-410頁。

Michaelsen, P: 泥炭形成植物的大規模滅絕以及其對澳大利亞Bowen盆地二疊三疊紀邊界河流沉積形式的影響, 古地質學、古氣象學、古生態學, 2002年, 179期, 173-188頁。

Reinhardt, J.W: 1988中國四川盆地東南緣上二疊紀生物礁和二疊三疊紀沉積相, 1998年12月, 第18期, 231-287頁。

附件1：中國資源儲量標準

縮略詞

°	度
°C	攝氏度
cm	釐米
gm/cc	克／平方米
JORC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與澳大利亞地質礦物學會聯合委員會
JORC標準	澳大利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與礦石儲量標準(2004)。
JORC委員會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與澳大利亞地質礦物學會聯合委員會
K	白堊紀底層
km	千米
km ²	平方千米
m	米
MJ/kg	兆焦／千克
mm	毫米
Mt	萬噸
P	二疊紀底層
Q	第四紀底層
SRK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T	三疊紀底層
WTB	Wampoo凝灰岩層(早晚二疊紀)

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

在中國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的體系從1999年開始著手，現在正處於過渡階段。傳統的體系，是從原來的俄羅斯體系派生出來的，根據地質置信度下降的水平可以劃分為五個種類—A，B，C，D和E。1999年國土資源部(MLR)發佈的新系統(規範66)根據經濟，可行性／礦山設計和地質置信度採用三維矩陣。這些通過「123」形式的三個數碼進行分類。這套新的體系與國際採用的UN框架分類標準一致。所有新項目必須滿足新的體系要求。但是，1999年之前進行的評估和可行性分析還將採用舊的分類體系。只要條件允許，SRK都將中國的資源量和儲量評估轉化為類似於JORC規範所採用的分類，以使分類更加標準化。雖然SRK採用了類似的術語，但這不意味著當前形式的資源量和儲量就一定完全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儲量計算和地質報告編寫指南》(JORC規則)所定義的「礦產資源量」。

中國分類法和JORC規則的綜合對比見下表。

JORC規則 資源類別	中國的資源類別 早期體系	當前體系
探明的資源	A	111b, 121b, 2M11, 2M21, 2S21, 331
探明的資源	B	2M22, 122b, 112, 112b, 2S11, 2S12, 2S22, 332
控制的資源	C	113, 113b, 123, 123b, 333
推斷的資源	D	334

中國分類法和JORC規則的綜合對比見下表。

JORC規則資源類別	中國的資源類別
Proven	111
Probable	121, 122

JORC規範和中國儲量體系之間的關係

用於特定礦床資源／儲量評估的方法通常由中國相關的政府機構規定，並基於礦床特定地質類型的瞭解水平。勘探參數和計算方法有相關機構規定，包括邊界品位，礦化帶的最低厚度，內部廢料的最大厚度，特定類型礦床要求的平均最低「工業」或者「經濟」品位。分類的確定主要基於賦予的採樣間隔，槽探，地下巷道及鑽孔。

1999年以前的系統中，A類通常包括最詳細的信息諸如品位控制。但是，在中國B，C & D類每個種類的內容會根據礦床的不同而變化，並因此在賦予相當的「JORC規則型」分類之前必須仔細審查。傳統的B，C & D類基本上與世界其它地區廣泛使用的JORC規範和USBM/USGS系統提供的「探明的」「控制的」「推斷的」種類相當。在JORC系統當中，根據不斷提高的地質認識水平和並從成礦帶連續性來分析，「探明的資源」類別具有最高的置信度，而「推斷的」種類具有最低的置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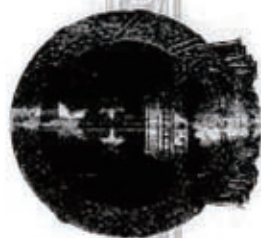
新的中國分類方案定義

分類	代號	註釋
經濟性	1	考慮到各種經濟因素已經進行的完全可行性分析
	2	基本考慮經濟因素情況下進行的預可行性範圍分析
	3	不進行預可行性或者範圍分析，考慮經濟分析
可行性	1	外部技術部門在「2」中收集的數據的進一步分析
	2	更詳細的工作，包括更多的槽探，巷道，鑽井，詳細的測繪等
	3	包括一些測繪和槽探的初步評估
地質控制	1	較強的地質控制
	2	通過緊密間隔的數據點實現的中等程度的地質控制(例如小比例地質控制的測繪)
	3	在整個區域規劃的少量工作
	4	審查階段

附件2：採礦證

- 1.鐵沖
- 2.興和
- 3.水山
- 4.爐山
- 5.大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52000000711403

采矿权人: 贵州都匀市兴和矿业有限公司(边传哲)

地址: 贵州都匀市摆忙乡

矿山名称: 贵州都匀市兴和矿业有限公司兴和煤矿(整合)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自 2007年8月 至 2018年8月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3.5818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5200000711044	
采矿权人: 织金县大雁煤矿(何勇模)		地址: 织金县少普乡	
矿山名称: 织金县少普乡大雁煤矿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万吨/年		矿区面积: 3.76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年		自2007年5月 至2008年5月	
2007		2007年5月 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0 3935594 1 3935599 2 3934838 3 3934448 4 2934071 5 2833530 6 2933778 7 2933831 8 2934734	35558208 35557261 35557043 35556846 35558705 35556885 35557372 35557878 35557897

开采深度: 由1780米至1550米标高, 共划分9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52000000730035

采矿权人：凯里市炉山镇煤矿（杨林勇）

地 址：凯里市炉山镇

矿山名称：凯里市炉山镇煤矿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00万吨/年

矿区面积：3.93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 2007年2月 2016年12月

玖年 壹拾月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〇七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52750.00, 36488150.00

2, 2951450.00, 36488150.00

3, 2950650.00, 36486500.00

4, 2951150.00, 36485860.00

5, 2951860.00, 36486200.00

6, 2952760.00, 36486700.00

7, 2952760.00, 36487240.00

8, 2953730.00, 36488310.00

9, 2953470.00, 36488530.00

开采深度： 由903米至760米标高 共有9个拐点圈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52000000540313																
采矿权人：麻江县贤昌乡铁冲煤矿		有效期： 伍年 自 2005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																
地 址：麻江县贤昌乡甲耳村	矿山名称：麻江县贤昌乡铁冲煤矿	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煤	(采矿许可证专用章)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二〇〇五年 月 日																
矿区面积：1.4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table><tr><td>点号</td><td>X坐标</td><td>Y坐标</td></tr><tr><td>1</td><td>2917600.00</td><td>36451500.00</td></tr><tr><td>2</td><td>2917600.00</td><td>36452200.00</td></tr><tr><td>3</td><td>2919600.00</td><td>36452200.00</td></tr><tr><td>4</td><td>2919600.00</td><td>36451500.00</td></tr></table> 2006年12月17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年检 用章 注：1、每年的3—4月到国土资源部门年检，否则，采矿权失效。 2、办理资源安全生产、煤炭生产等相关手续后才能依法开采。 开采深度： 由1100米至850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17600.00	36451500.00	2	2917600.00	36452200.00	3	2919600.00	36452200.00	4	2919600.00	36451500.00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17600.00	36451500.00																
2	2917600.00	36452200.00																
3	2919600.00	36452200.00																
4	2919600.00	36451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3：環境立法背景

中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實施細則的礦產資源法的中國人民共和國(2006年)和環境保護法(1989年)提供了主要的立法架構，以規範管理位於中國的採礦項目。環境保護法(1989年)作為主要的立法架構，用以規範和管理礦山開發項目中的環境影響。

礦產資源法的以下條款(1996年)概述在環保方面的具體條文：

第十五條資質與准許

設立礦山企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者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條關閉礦山要求

關閉礦山，必須提出礦山閉坑報告及有關採掘工程、不安全隱患、土地複墾利用、環境保護的資料，並按照國家規定報請審查批准。

第三十二條採礦證書持有者環境保護義務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複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環境保護法的以下條款(1989年)概述在有關採礦方面保護環境的具體規定，

第十三條環境保護要求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第十九條環境保護要求聲明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第二十四條環境保護責任承擔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條污染防治與管理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征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第二十七條污染排放報告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第三十八條違反處分

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以下是中國法律規定的支持礦產資源法(1996年)和環境保護法(1989年)的其他環境立法支持：

- 環境影響評估(EIA)法(2002年)
- 預防和控制大氣污染法(2000年)
- 預防和控制噪聲污染法(1996)
- 預防和控制水污染法(1996)
- 預防和控制固體廢物環境污染法(2002年)。
- 森林法(1998)
- 水法(1988)
- 水土保持法(1991)
- 水利產業政策(1997年)
- 土地管理法(1999年)
- 保護野生動物法(1989年)
- 節約能源法(1998年)
- 電力法(1995年)
- 防治尾礦污染管理條例(1992)
- 危險化學材料管理法規(1987)

項目設計中必須遵循的環保相關的中國法律為以下國家標準的設計規範和排放標準的結合：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第002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1987年)發佈。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行政管理條例(1998)
- 建設項目質量控制法規(2000年)
- 環境監測法規(1983)
- 自然保護區法(1994年)
- 化學品受監督與控制管理條例(1995)
- 化學品管理監督與控制法(1995)
- 冶金業環境保護設計規範(yb9066 – 55)

- 廢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 – 1996)
- 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 – 1988)
- 地下水環境質量標準 (GB/T14848-1993)
- 空氣環境質量標準 (gb3095 – 1996)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16297 – 1996)
- 工業窯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9078 – 1996)
-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13271 – 2001) – 第二類燃煤鍋爐–
-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 (gb15618 – 1995)
- 工業企業邊界噪聲標準 (gb12348 – 90)
- 重工業污染排放標準，非鐵金屬 (gb4913 – 1985)
- PCB 電路板廢物控制標準，(gb13015 – 1991)
- 氰化物廢插頭管制標準 (gb12502 – 1990)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7 – 2001)
- 危險廢物識別提取程序毒性鑒定標準 (gb5085.3 – 1996)
- 危險廢物填埋和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8-2001)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和處置地點污染控制標準 (gb5085.3 – 1 – 1996)。

附件4：世行與國際金融公司指導標準

在尋求獲得項目融資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國際金融財團機構要求投標人須遵照赤道原則和國際金融公司業績標準和準則等文件。這從赤道原則以下序言得到體現 (2006年7月)：

項目融資，作為籌資方法之一，在貸款人看來，是由一個項目作為償還來源和作為公共宣傳所產生的收入，在整個世界中發展籌資發揮了重要作用。項目融資可能遇到既複雜又具挑戰性的社會和環境問題，特別是對項目中涉及的新興市場而言。

遵循赤道原則的金融機構已通過了這些原則，以確保投資的各項工程都是在對社會負責，並反映良好的環境管理的情況下進行開發。這樣的話，可以盡可能避免負面影響，特別是受項目影響的生態系統和社區，如果這些影響不可避免，他們應該減少，減輕或以補償進行妥善處理。我們相信，通過和遵守這些原則，通過借款人與當地受影響的社區的接觸，會使我們自己，借款者，地方利益相關者受益匪淺。因此，我們認識到作為金融家，我們的角色給予我們機會來促進有責任的環境管理和對社會負責的發展目標。因此，遵循赤道原則的國際金融機構epfis會不時地在實踐基礎上考慮考量這些原則，並以不斷地反映，學習新興的好做法。

這些原則的本意是充當一個共同的基準和框架，以落實各赤道原則遵循著epfi內部社會和環境政策，程序和與項目融資活動相關的標準。我們將不會提供給不符合我們的社會和環境政策和程序，不能或不願實行赤道原則的借款人貸款項目。

表1和表2提供一個簡要的赤道原則和國際金融機構的業績標準。這些文件都是國際金融機構epfi和證券交易所在審查中用於考量貸款者公司社會和環境業績的標準。

表1：赤道原則

赤道原則	條目	關鍵方面(摘要)
一	審查和分級	項目分類基於其潛在影響和風險的大小
二	社會和環境評估	進行社會和環境影響評價(下稱「評估」)。評估還應提出緩解和管理措施建議，並適應所建議的項目的性質和規模。
三	可應用的社會和環境標準	評估將參照適用的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並適用於特定工業的EHS準則(以下稱「EHS指導原則」)和總體須遵守的條約。
四	項目的行動計劃和管理制度	擬訂一項行動計劃(簡稱AP)，其中提到有關評估結果。行動計劃將描述並優先採取這些行動，採取緩解措施，糾正行動和監測管理的影響和對所確定的風險進行評估。維持社會和環境管理制度，糾正管理這些影響，風險，並採取糾正行動，也須遵守在行動計劃中所界定的所在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的標準和指導原則

赤道原則	條目	關鍵方面(摘要)
五	磋商和內部諮詢	調查受項目影響的社區。充分考慮受影響社區的憂患和問題。
六	申訴機制	建立作為管理系統一部分的申訴機制，以獲得和解決來自項目影響社區的個人或群體的問題投訴。在整個於社會社區打交道過程中通知受影響的社區有關申訴機制的事宜，以確保該機制及時和透明的解決問題，並且受影響社區各階層可以隨時找到投訴渠道
七	獨立審查	獨立的社會或環境專家將審查社會環境評估，行動計劃和協商過程，以評估赤道原則的遵守狀況。
八	盟約	融資文件的盟約為： 一) 遵守所有有關所在國的社會和環境的法律，法規和許可證； 二) 在施工期間和工程運行期間遵守行動計劃； 三) 在一年內提供定期報告，該報告由內部員工或第三方專家提供，即(一)遵守行動計劃的文件，和(二)提供符合有關地方，州和所在國的社會和法律環境，規章和許可證； 四) 設施解除，在可行並適當情況下按照商定的後期完工計劃。
九	獨立監測和報告	委任一獨立環境或社會專家，或要求借款人委任合格的和有經驗的外部專家，以核實監測信息。
十	赤道條約遵循者彙報	每一赤道條約遵循者應承諾，至少每年以公開報告形式公佈赤道原則的實施過程和經驗，當然同時會考慮到適當的保密措施除外。

表2：國際金融公司標準

國際金融公司			
標準	條目	目標(摘要)	主要方面(摘要)
一	社會和環境評估和管理系統	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和通過使用管理制度改進績效。	社會和環境管理系統(簡稱SEMS),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簡稱SEIA)風險和影響、管理計劃、監測報告、培訓、社區協商。
二	勞動和工作條件	職業安全與健康。	通過實施SEMS。人力資源政策。工作條件。EEO生態執行計劃，強迫勞動和童傭童工，職業安全&健康。
三	污染預防和消滅	避免污染。減少排放量。	防止污染，節約資源，能源效率，減少浪費，有害材料排放，EPR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問題溫室效應問題。
四	社區衛生，治安和安全	避免或儘量減少風險，緩和不利社會影響。	通過實施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風險評估。危險材料安全措施。社會和公眾曝光。EPR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問題。
五	土地徵用和非自願移民	避免或儘量減少重新安置。減少不利的社會影響。	通過實施中小企業。諮詢。賠償。安置規劃。經濟性的重安排等。
六	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自然資源管理	保護和保存生物多樣性。	通過實施社會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棲息地。保護區。外來入侵物種。
七	尊重各地人民	避免和儘量減少影響。樹立良好的信念。	避免不良的影響。諮詢。發展帶來的好處。衝擊傳統的土地用途。搬遷。
八	文化遺產	保護文化遺產	文物調查。不可開發區域。諮詢。

SRK報告發送記錄

報告編號 SHK013

份數 1

姓名／職務	公司名稱	份數 #
Michael Ng, General Manager (China)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簽名：

該報告版權屬於SRK諮詢公司，未經SRK公司的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隨意複製或傳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列作繳足</i>		
69,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9,000,000
10,000,000	股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0,000,000
5,681,818	股因5,681,818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附註)	5,681,818
<u>84,681,818</u>	股股份	<u>84,681,818</u>

附註：本公司所發行之5,681,818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

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於受控制 公司之實益	實益擁有人	
伍達亮	15,690,069 (L)	10,772,700 (附註)	4,917,369	22.74
呂紹誼	30,600 (L)	—	30,600	0.04
王德銘	30,000 (L)	—	30,000	0.04

L：長倉

附註：

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伍達亮(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2.92%及7.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權益性質	持股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Liu Pui Lan	11,7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4.8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0,772,700 (L)	實益擁有人	13.64
Cheung Oi Chun	1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6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2)	5,750,000 (L)	實益擁有人	8.33
Lo Chun Yang (附註2)	5,750,000 (L)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3
Loh Siu Yin, Lulu (附註2)	5,750,000 (L)	配偶權益	8.33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5,681,818 (L)	實益擁有人	8.23
Li Dan Dan (附註3)	5,681,818 (L)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3

L : 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伍達亮(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2.92%及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擁有。Loh Siu Yin, Lulu為Lo Chun Yang之配偶。
3.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現時持有5,681,818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將發行5,681,81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i) 由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智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同意出售及Skre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收購恒邦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u Chi Wah, Jimmy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本金總額達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i) 由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Leung Pui Kwan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就買賣Charm Fai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iv)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與Liu Pui La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以總代價250,000,000港元買賣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 (v) Heart Ac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總代價171,000,000港元買賣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而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vi) 買賣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有意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

以下為曾經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採礦工程顧問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所示之形式與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SRK Consulting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訴訟

- (i)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指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大部分訴訟均為個人傷害索償，而當中部分仍未能計算索償金額，故訴訟索償的總額仍未能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可重大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10.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SRK Consulting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婉碧。陳小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顏志強。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g)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SRK Consulting及任何董事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h) 就董事所知，並無第三方對本公司作出或知會有關目標集團採礦權之重大索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煤礦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煤礦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及Cheung Oi Chun (「**Cheung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以代價210,000,000港元買賣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Union Sense**」)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Cheung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5.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增設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